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報告

聯 絡 人：陳家成

聯 絡 電 話：03-3282321 分機 4129

電 子 郵 件：pig@mail.cpu.edu.tw

大學校院主 管：楊源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目次

壹、摘要.....	1
貳、校務治理與經營概況說明.....	3
參、導論.....	4
肆、自我評鑑過程.....	12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15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5
壹、現況描述.....	15
貳、特色.....	44
參、問題與困難.....	51
肆、改善策略.....	53
伍、項目一之總結.....	54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56
壹、現況描述.....	56
貳、特色.....	63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68
肆、項目二之總結.....	73
項目三：學生學習成效.....	75
壹、現況描述.....	75
貳、特色.....	93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99
肆、項目三之總結.....	103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05
壹、現況描述.....	105
貳、特色.....	120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122
肆、項目四之總結.....	125
陸、總結.....	127

圖 目 錄

圖 I-1 本校組織架構圖	7
圖 1-1-1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擬架構圖	26
圖 1-1-2 本校各期重要發展計畫架構圖	26
圖 1-3-1 本校核心價值架構圖	40
圖 1-1-3 本校中長程計畫發展概念架構圖	49
圖 3-1-1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95
圖 4-2-1 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圖	114

表 目 錄

表 I-1 本校學制一覽表.....	5
表 I-2 本校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8
表 1-1-1 本校整體資產概況表.....	16
表 1-1-2 本校人力資源投入彙整表.....	17
表 1-1-3 本校投入生活基本需求資源相關內容表.....	17
表 1-1-4 本校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驗/試驗場所)之資源表.....	18
表 1-1-5 本校圖書設備與管理系統資源.....	19
表 1-1-6 本校電子資源檢索彙整表.....	20
表 1-1-7 本校體技教學空間與設備.....	21
表 1-1-8 本校校務管理資訊系統.....	22
表 1-1-9 本校 111 至 114 年度校務發展重要策略作為彙整表.....	24
表 1-2-1 本校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一覽表.....	27
表 1-2-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實驗安全管理組織一覽表.....	30
表 1-2-3 各類校務治理品質之追蹤管考機制一覽表.....	37
表 1-2-4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38
表 1-3-1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管道.....	41
表 1-3-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校務資訊公布情形.....	42
表 1-3-3 本校內外部互動機制一覽表.....	43
表 1-1-10 本校內、外環境之 SWOT 分析表.....	45
表 1-1-11 本校 108 至 112 年老舊建物整建一覽表.....	46
表 2-1-1 本校 111 至 112 年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57
表 2-1-2 本校 108 至 110 學年度獲選研究績優教師名單.....	58
表 2-1-3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教師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一覽表.....	64
表 2-1-4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教師升等人數一覽表.....	64
表 2-1-5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師評鑑執行情形一覽表.....	65
表 2-1-6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師獲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統計表.....	65
表 2-1-7 本校 108 至 112 年度新聘教師人數統計表.....	66
表 2-1-8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職員出國研究或進修統計表.....	66
表 3-1-1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商請多益英檢機構到校考試情形.....	81
表 3-2-1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統計表.....	86

表 3-4-1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收入數統計表	92
表 3-4-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人數及情形表	92
表 3-1-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錄取一般大學統計表	94
表 3-1-3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學生通過特考及後續追蹤情形	94
表 4-1-1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畢業各班期領受公費統計表	107
表 4-1-2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表	108
表 4-1-3 本校誠園獎學金一覽表	109
表 4-2-1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警政管理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111
表 4-2-2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警察科技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111
表 4-2-3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各系出版各類學術刊物統計表	112
表 4-2-4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113
表 4-2-5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受理司法鑑定件數統計表	113
表 4-2-6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師兼任各機關、單位職務人數及人次統計表	114

壹、摘要

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自創校以來，始終秉持著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的信念，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朝向「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的願景邁進。為完整呈現校務治理現況及各項績效成果，本校擬定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評報告與彙整各項佐證資料、定期召開進度檢核會議、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作業。檢視本校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重大校務內容及檢核成果臚列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根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教育宗旨，因此，本校是一所兼顧「學術發展」與「政策需求」的任務型大學，自我定位非常明確。為了達成治校的願景，校務發展計畫透過多元價值參與的精神，除參酌國內外警政教育發展趨勢與國家社會需要外，並配合每一階段之各治安用人機關需求與本校既有幹部教育特色，發展本校特有之長期性、連續性、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的校務發展計畫。並投入警察教育訓練所需各項資源，輔以各項檢核管考機制與措施，且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開校務治理資訊，以達校務治理與經營之效。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衡諸未來幾年，本校逐年均有 4 至 5 名教師屆齡退休，為避免師資斷層，本校藉由辦理完善的專任教師新聘作業以資因應。另修訂選送教師及行政人員出國研究或進修計畫，藉此鼓勵本校教師及同仁赴國外研究或進修，以培育本校專業師資與精進警務人才學養。而為優化整體教學品質，本校也依師資專長分類，採行「教學評量」、「教師評鑑」，以落實教師教學評鑑制度及加強輔導措施，確保教學及學術專業之品質。本校亦投入相對應之軟、硬體教學研究資源，運用數位線上學習系統，以整體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

三、學生學習成效

本校為我國唯一專職培育警察幹部的大學，也是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

兼負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因此本校訂定各種學生學習成效及預警機制，希冀展現學生各方面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以符合未來工作職場之需求。本校學生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在校修業期間必須修習各種警察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並至少取得 128 學分以上之資格始符合畢業門檻，另在學期間亦要接受總時數 630 小時體技課程訓練(包含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游泳等，以上課程均未列入學分計算)，無論是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大學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學生，皆須培養具備「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等核心能力，並於畢業時能順利通過國家三等警察考試、取得任官資格，俾利迅速投入各實務機關，運用所學、蔚為國用。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本校雖為計畫性招生，但亦長期為不同身分的特種考生，設定報考條件或入學加分、保障名額等優惠措施，以建立各類學生多元的入學管道。並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且於入校後，提供各項費用減免措施及提供獎學金，以減輕其生活負擔。另本校鼓勵教職同仁藉由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接受委託鑑定、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等多元性的社會服務方式，展現本校在教學研究與治安人才培育的社會責任。而本校除了循正式管道編列預算以維永續發展外，更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藉由外部資源的引進，透過企業捐贈、畢業校友回饋母校等等，增充學校各項設施與設備，以維學校永續發展。

大學校務自我評鑑目的在透過內部自我檢視以及外部評鑑委員的建議，找出各項持續精進以及維持高等教育品質的方法。本校儘管有著不同於其他大學的歷史、使命、特殊任務與目標，基於本校核心價值的精神傳承與時代創新發展的激盪下，本校亦將依據此次校務自我評鑑所發現之優、缺點，向全校師生公開說明、溝通並凝聚各項改善之共識。期能在共同的努力下，持續朝向落實本校願景與教育宗旨邁進。

貳、校務治理與經營概況說明

一、教職生人力結構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生職比	1813/180	1703/184	1503/186	1209/186
師職比	136/180	130/184	129/186	131/186

二、教師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日間學制生師比	1813/136	1703/130	1503/129	1209/131
全校生師比	1813/136	1703/130	1503/129	1209/13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占 專任教師數比例%	0	0	0	0

三、學生

項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總人數	1813	1757	1703	1580	1503	1347	1445	1384
全校新生註冊率(含 境外生) %	90.56%		88.67%		86.57%		91.67%	
休學人數比例%	4.25%		6.22%		7.71%		2.87%	
退學人數比例%	1.56%		2.52%		5.72%		1.21%	
總量延畢生比例%	3%		2.56%		2.24%		1.59%	
大學部以下前一學 年度就學穩定率%	99.28%		99.61%		96.84%		97.13%	

四、財務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例%	44.09%	43.48%	39.92%	23.82%
速動比率%	131.17%	207.98%	131.03%	426.44%

參、導論

本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中唯一培養執法幹部的專業大學，具有光榮的傳統與不斷創新的精神。本校秉持「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兩大宗旨，兼具任務型與研究型大學的角色，近年來在警學的研究與教育上，不論是為了邁向「全球化」而積極與國際接軌，或是為了落實「在地化」而深入探討各種新興議題，皆有卓越表現。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自創校以來，始終秉持著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的信念，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編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朝向「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的願景邁進。

為完整呈現校務治理現況及各項績效成果，本校擬定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評報告與彙整各項佐證資料、定期召開進度檢核會議、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等作業。以下茲將本校的歷史沿革、法源依據、教育宗旨、學制、學校願景、發展目標、組織架構及校務現況簡要說明如下：

一、歷史沿革

(一)大陸建校時期

民國 25 年，政府為統一全國警察幹部教育，合併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及浙江省警官學校，於同年 9 月 1 日成立本校(原名中央警官學校)，辦理二年制及三年制正科教育。民國 26 年抗戰軍興，本校隨同政府西遷重慶，除正科教育外，增設特種警察訓練班及特科警官訓練班。自民國 33 年 1 月起，為配合國家政策，因應建警需要，擴大辦理軍官轉警訓練與各種專業訓練。除南京外，並在西安、廣州、迪化、重慶、北平、瀋陽等地設立六個分校，及上海、臺灣兩個警官班。民國 34 年抗戰勝利，本校遷還南京，此時包括南京總校、各分校、各警官班在內，在校學員生高達 1 萬 2,000 餘人，極一時之盛。

民國 38 年國共內戰，本校先遷廣州，再遷重慶，後輾轉來臺。其後政府機構一再緊縮，民國 39 年 1 月，本校奉令停辦，但仍保留臺灣警官訓練班，繼續調訓現職警官。

(二)臺灣復校時期

民國 43 年 10 月奉准復校，繼續辦理正科教育。至民國 46 年經內政、

教育兩部核准，正科教育增設四年制大學部，初設行政警察、刑事警察兩學系，嗣後陸續增設公共安全、犯罪防治、消防、交通、外事警察、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國境警察、水上警察、鑑識科學、法律等學系。民國 59 年創辦警政研究所設碩士班，民國 63 年起招收女生，民國 83 年設立博士班。

除辦理研究所及正科教育外，本校亦設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在職警察人員升職與專業講習班。另為促進國際友誼與合作，除接受外籍學生來校留學，並與外國大學合作，交換師資，舉辦學術研討會，積極參加國際警察學術組織與活動。

二、法源依據

本校組織條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總統明令公布，正式更名為中央警察大學。

三、教育宗旨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不僅需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符合治安幹部教育的要求。

四、學制

本校學制可分為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以及推廣教育等四大項目，詳如表 I-1。

表 I-1 本校學制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養成教育	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	
進修教育	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及各種專業講習班	受訓期間為期 1 週至 10 個月不等
深造教育	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監班及研究班	警監班及研究班視警政署提出需求開辦
推廣教育	各研究所開辦碩士學分班，接受國家安全局、保訓會、消防署、海巡署、移民署等單位之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受訓期間為期 1 週至 4 個月不等

五、學校願景

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

六、發展目標

本校校務目標如下：

- (一)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 (二)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 (三)增進行政服務效能。
- (四)擴大社會參與責任。
- (五)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七、組織架構

本校目前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公共關係室、科學實驗室、醫務室、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圖書館(含世界警察博物館)及學生總隊等 13 個行政單位。

在教學研究單位方面，本校設有警政管理及警察科技 2 個學院，其下分別設置相關系所如下：

(一) 警政管理學院

行政警察學系(所)(含博士班)、公共安全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含博士班)、外事警察學系(所)、行政管理學系(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所)。

(二) 警察科技學院

刑事警察學系(所)(含博士班)、消防學系(所)、交通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鑑識科學學系(所)(含博士班)、水上警察學系(所)、防災研究所。

此外，本校另設有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有關本校組織架構如圖 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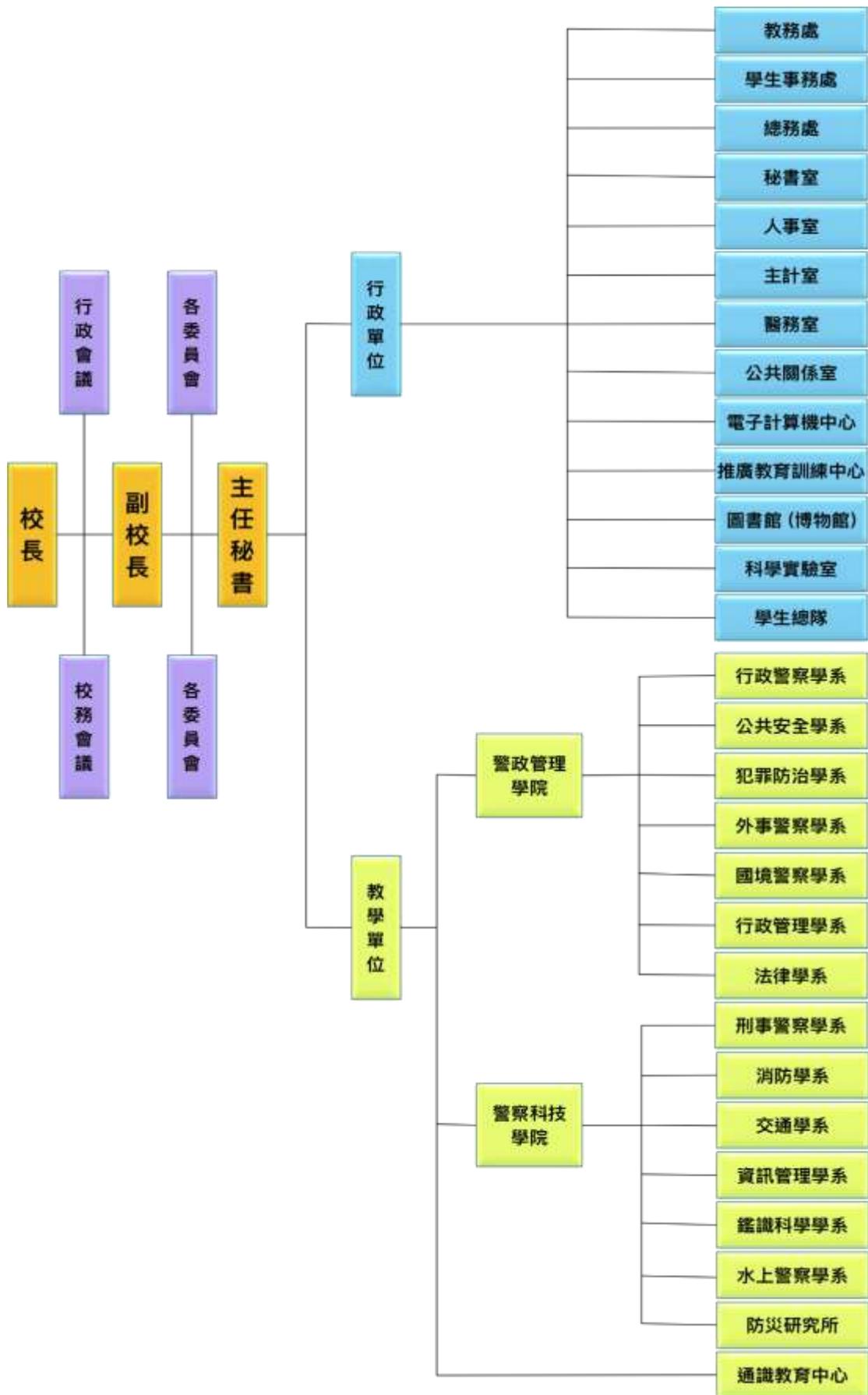


圖 I-1 本校組織架構圖

八、校地面積現況

本校校地包括龜山現有校區、職務宿舍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絡處等合計 16.663 公頃(資料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九、房屋建築面積

本校房屋建築包括辦公房屋 8 萬 8,115.18 平方公尺及宿舍 1 萬 8,162.49 平方公尺，合計 10 萬 6,277.67 平方公尺 (資料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圖書、儀器資源現況

本校 108 至 111 年圖書經費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771 萬 6,000 元、823 萬 8,000 元、796 萬 1,000 元及 792 萬 8,000 元；機械設備費則分別為 380 萬 5,000 元、731 萬 5,000 元、383 萬 8,000 元及 150 萬 5,000 元。

十一、師生人數、各系所設置情形

本校博、碩士班、大學部學生合計 1,050 人(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博士班 78 人、碩士班 289 人(含泰國生 7 人、印尼生 2 名、巴拉圭生 1 人)及大學部 683 人(含菲律賓 6 人，4 年制 633 人、2 年制 50 人)；專任教師 131 人(含教授 48 人、副教授 41 人、助理教授 27 人、講師 7 人及教官 8 人)，兼任教師 115 人，生師比約 9.68。有關各系所設置及教師人數如表 I-2。

表 I-2 本校各系所設置及專、兼任教師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教師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系所總計
		專任	兼任				
警政管理	行政警察學系	10	10	√	√	√	學士(7) 碩士(7) 博士(2)
	公共安全學系	8	9	√	√		
	犯罪防治學系	11	13	√	√	√	
	外事警察學系	7	7	√	√		
	國境警察學系	7	9	√	√		
	行政管理學系	9	2	√	√		
	法律學系	9	4	√	√		
警察	刑事警察學系	10	4	√	√	√	學士(6)

科技	消防學系	9	6	√	√		碩士(7) 博士(2)
	交通學系	9	13	√	√		
	資訊管理學系	8	4	√	√		
	鑑識科學學系	10	4	√	√	√	
	水上警察學系	7	18	√	√		
	防災研究所	5	0		√		
通識教育中心		6	11				
學務處		5	0				
圖書館		1	0				

十二、學員生宿舍現況

本校龜山校區計有學員宿舍 2 棟，其中 6 人房 38 間、4 人房 64 間、3 人房 9 間、2 人房 1 間，共計有 513 個床位。另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 2 棟(含男女研究生，女研究生住宿區設有獨立出入口)，其中 4 人房 309 間、6 人房 119 間，共計 1,950 個床位；女生宿舍 1 棟，計有 4 人房 86 間，共 344 個床位。

十三、重要建築大樓簡介

(一) 世界警察博物館

本校於民國 82 年設置世界警察博物館，館內展示中國歷代治安典章制度及當代警察服飾、裝備及警察業務內容；另亦展示多國警察制服與相關文物，除提供本校教學之外，亦為外賓蒞校參訪必到之處。本校於民國 112 年將所蒐集 82 個國家警察文物、史料之國情介紹看板更新至 2021 年。此外，為紀念李昌鈺博士對於鑑識科學的貢獻，特於民國 105 年成立「李昌鈺博士展區」，本展示區策展內容以「化不可能為可能」為主題，並以「人」為主體，亦即策展的主軸是李昌鈺博士本人的故事館，俾利參觀者了解李博士的傳奇一生與傑出成就，更融入具本校特色的元素，讓後期學子了解李博士對本校與我國刑事鑑識發展的貢獻。另於民國 111 年重置「矯正專區」，藉本次重置展區相關文物及史料，以精進展示內容，試以生動活潑、符合時代潮流理念加以規劃；並融合互動式體驗，增加參觀樂趣，藉「獄」教於樂，宣傳矯正核心價值及使命，凸顯矯正

之主體性，摒棄以歷史時間軸、技能訓練產品等主題，改採取矯正四大功能「監禁」、「沉澱」、「蛻變」、「復歸」為主要架構，並搭配看板、受刑人作業成品、數位多媒體等來呈現矯正專區，以彰顯刑事政策及矯正教育宗旨。

(二)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

本校於 105 年 4 月落成啟用新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該大樓總工程金額為 8 億 5 仟餘萬元，總樓地板面積 22,765 平方公尺，分 A、B 兩棟，A 棟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行政辦公大樓，內有警察科技學院、科學實驗室辦公室、國際會議廳及闡場。B 棟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實驗研究大樓，內有刑事警察學系、鑑識科學學系辦公室，及物理、化學、生物、消防、資訊、交通、水上等各類實驗室。該大樓之建置功能包含：教學、訓練、研究、鑑定、認證及參觀等，其整合各項治安科技之教學、研究及鑑定品質，強化治安人才之培育，使本校成為培養治安科技人才的搖籃。

(三) 射擊館

本校於 105 年 12 月落成啟用新建射擊館，本大樓總工程金額為 4 億 7 百餘萬元，該大樓總樓地板面積 9,531 平方公尺，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靶場大樓，地下 1 樓規劃為槍枝展示室及槍枝、彈藥儲藏室；地上 1 樓至 5 樓設有多功能彩彈模擬訓練場、房型攻堅專區、簡報室、警用電腦情境模擬靶場、空氣槍靶場、手槍及步槍實彈射擊靶場。本大樓為國內首座大型綜合靶場，率先引進全向彈塵收集系統之最新型靶機設備，安全係數高，並建構有多功能彩彈模擬訓練場、房型攻堅專區等執勤模擬場景，提升實戰應用射擊教學品質，培養學生達成膽識自信、正確合法、安全實用之訓練目標。

(四) 友誼樓

本校於 107 年 3 月落成啟用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友誼樓)，本大樓總工程金額為 4 億 3 千 8 百餘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為 16,429 平方公尺，建置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A、B 兩棟學生宿舍大樓，除規劃 184 間學生寢室外，亦設有辦公廳舍、會議室、室內集合場、復健室、自修室、交誼廳等公共空間，兼具多功能教育需求，提供學生安全無虞、舒適便利的學習及住宿環境。

過去 87 年以來，本校培養出無數傑出的校友，在各專業領域上大放異彩，對國內外做出極大貢獻，在國際上有破獲重大案件無數的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在國內無論警政、消防、海巡、矯正、移民等執法機關之各級幹部多由本校校友擔任外，在政界亦有積極活躍之趙守博、何煥軒、侯友宜、曹爾忠及張顯耀等人，在外交界折衝樽俎者計有錢剛鐔、莊訓鎧、鄧邨、陳進賢、羅坤燦、石瑞琦、陳俊賢、周台竹、陳忠等大使或代表，在學術界綻放光芒者計有梅可望、李昌鈺、林山田、李震山、許春金及羅傳賢等校友，在藝文界則有名書法家李貞吉，在企業界亦有全家便利商店會長潘進丁及泰豐輪胎公司董事長江慶興等人，諸等校友在各領域為國家社會所付出的貢獻，為後期學生樹立典範學習之效。

肆、自我評鑑過程

本校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啟動本校 112 年校務評鑑作業之自我評鑑計畫，分為「規劃」、「組織」及「檢核」三大階段，運作過程分述如下：

一、規劃階段

(一) 規劃自我評鑑辦理期程

本校自 111 年 8 月起，規劃分前置作業、執行、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等四個階段辦理自我評鑑，期能達成本校整體的教育目標，並符合大學校務評鑑標準，確保教育品質之不斷提升，取得評鑑之認可，發揮本校專業教育的特色，達成本校培育國家未來治安幹部之目標。有關本校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時程表如【附件 I-1】。

(二) 擬定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為辦理本校 112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5 條」、「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參考「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I-2】，並依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精神，以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期能藉由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確認各項校務運作均能達成本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循著本校的自我定位以強化發展特色。

(三) 召開評鑑工作協調會議

為辦理本次評鑑作業，本校由業務單位秘書室針對校務評鑑實施方式、原則與評鑑內容等相關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嗣後更於同年 10 月 28 日針對全校同仁辦理全校性說明會，以凝聚各單位共識，積極辦理各項自評作業。

二、組織階段

(一) 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為推動本週期校務評鑑相關作業，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校務評鑑工作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下設四個工作分組，分別設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附件 I-3】。並將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承(協)辦人彙整製作名冊，除明確權責劃分外，並有

助於各承(協)辦人間之協調聯繫，分別就各核心指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且蒐集相關佐證資料，並由各行政單位主管負責督促所屬承(協)辦人員，完成所負之責。

(二) 建置校務評鑑訊息專區

為使全校師生了解校務評鑑相關訊息，本校於秘書室網頁及校內雲端系統建置校務評鑑相關資訊，內容包括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 112 年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自評報告撰寫格式、相關會議紀錄及各核心指標承(協)辦人名冊等訊息，提供全校師生校務評鑑之完整資訊。

(三) 辦理校務評鑑研習相關活動

為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校務評鑑內容之了解，本校於 111 年 10 月由業務承辦單位秘書室辦理本次校務評鑑說明會【附件 I-4】，讓校務評鑑的訊息擴及全校全體教職員生。

(四) 撰寫自評報告與蒐集佐證資料

為整合各單位辦理意見與資料彙整，明確各單位權責，本校除就評鑑四大項目律定各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之承(協)辦人外，統一製作各自評報告文件夾，明確律定自評報告撰寫格式及蒐集各項佐證資料，期能有效且清楚地將各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完整呈現。

三、檢核階段

(一) 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本校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10 月 28 日、112 年 7 月 3 日、112 年 7 月 26 日及 112 年 8 月 21 日針對自評報告研擬撰寫大綱、內容、執行秘書(幹事)審查、召開審查會議等【附件 I-5】，歷次檢討工作針對自評報告皆充分討論外，亦請進度落後之分組加強自評報告撰寫進度。此外，除本校校務評鑑分工架構系統外，各單位主管亦加強督促所屬負責之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進度，於規定日期將自評報告電子檔及文件夾送至各分組秘書進行檢視彙整，俾供評鑑使用。

(二) 規劃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為瞭解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情形，本校預定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辦理自評委員實地訪視，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內涵，採取實地設施觀察、座(晤)談及資料檢閱等方式進行評鑑。本次共計邀請 5 名專家

學者【附件 I-6】擔任自評委員，訪視晤談對象包括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有關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當日行程表如【附件 I-7】。

(三) 依自我評鑑結果持續進行改善

自我評鑑委員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評後，本校將依據評鑑委員所提各項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秘書室進行追蹤，限期改進，若無法立即改進之事項，將列入未來繼續追蹤管考項目。

伍、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壹、現況描述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本校為內政部所屬機關，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是一所兼顧「學術發展」與「政策需求」的任務型大學，任務定位明確。以下就本校組織架構、資源規劃及校務發展現況描述：

- 一、本校為中央三級機關(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兼具機關與學校性質，並依大學法相關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無附屬機關、獨立機關及地方分支機關。
- 二、本校目前設有13個行政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科學實驗室、公共關係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推廣教育訓練中心、醫務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學生總隊(依本校組織條例與辦事細則順序排列)。其中性質屬業務單位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科學實驗室、圖書館、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學生總隊等6個；性質屬輔助單位者計有總務處、秘書室、公共關係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醫務室、人事室及主計室等7個。
- 三、教學單位設有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等2個學院，下設13個學系、14個碩士班，分別為防災研究所、行政警察學系(所)、公共安全學系(所)、外事警察學系(所)、行政管理學系(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刑事警察學系(所)、犯罪防治學系(所)、法律學系(所)、消防學系(所)、交通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鑑識科學學系(所)、水上警察學系(所)，另設有警察政策、犯罪防治、鑑識科學及刑事警察等4個博士班。此外，尚有任務編組性質之通識教育中心(已於本校組織法規修正草案中，納入正式編制)。其中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因與教師及學生權益密切相關，並為一級單位之屬性，爰列於業務單位。本校組織架構如圖 I-1。
- 四、本校各單位業務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均與機關(單位)職掌與任務密切契合，各單位多數業務均為本校組織法規或作用法規所定。本校

自 101 年起，除每 2 年經內政部員額評鑑檢視外，並於 100 年起至今，接受 2 次教育部系所評鑑，2 次教育部校務評鑑檢視。同時為回應上揭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結論報告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以及內政部員額評鑑結論報告之結論報告管考意見，調整本校內部組設，成立研究發展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本校刻正辦理組織條例修正案。

五、本校校地包括桃園市龜山區現有校區、職務宿舍以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聯絡處等合計 16.64 公頃。整體資產概況詳如表 1-1-1。

表 1-1-1 本校整體資產概況表

駐地：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類別/數額	數量	估計市價	備註
土地	16.648923 公頃	4 億 7,457 萬 2,384 元	31 筆
房舍	22 棟	19 億 3,250 萬 9,025 元	
機械、設備	5,744 件	1 億 8,042 萬 5,631 元	
運輸設備	汽(機)車 29 輛等	536 萬 1,682 元	
雜項設備	圖書 16 萬 8,604 冊	6,563 萬 2,502 元	
	其他設備		
總價	26 億 5,850 萬 1,224 元		含折舊

單位：新臺幣(元)

六、本校在既定土地空間與建設上，投入許多資源，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以下就人力資源、生活基本需求、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等四方面所投入之資源與配置作法，敘述如下：

(一) 人力資源

為達成培養警察幹部專門人才的任務，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投入甚高比例於人力配置的預算，以培養學生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的核心能力，各項人力資源的投入詳如表 1-1-2。

表 1-1-2 本校人力資源投入彙整表

核心能力	人力資源	
	執法知識	專任
兼任		115 人
執法技能	專任	5 人
	兼任	110 人
執法倫理	專任	49 人
	兼任	81 人

(二) 生活基本需求資源

本校針對教職員生提供各項生活之基本需求，建全校園生活環境，相關資源投入內容如表 1-1-3。

表 1-1-3 本校投入生活基本需求資源相關內容表

類別	內容
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學生餐廳，提供教職員生多元用餐選擇，並成立膳食稽查委員會，以維護良好之飲食環境。 2. 設置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教職員生日常生活所需。 3. 學期間每月編列學生餐費 4,300 元，另暑假實習期間發放約 6,200 元餐費補助。
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預算製發警察官、行政人員制服。 2. 編列預算製發學生制服(含配件)、體技服與校制運動服。 3. 設置西服部及洗衣部，提供全校師生服裝訂製及洗衣服務。
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員安全的宿舍環境，至 112 年 10 月計有 38 間 6 人房、64 間 4 人房、9 間 3 人房、1 間 2 人房。 2. 提供學生安全的宿舍環境，至 112 年 10 月計有 393 間 4 人房，另 119 間 6 人房規劃於 113 年改裝為 4 人房。 3. 配置隊職人員值勤室、學人宿舍及教師專用研究室。
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班時段編排警衛人員指揮交通，維持交通秩序。 2. 學生收、放假時段，則整合需求，輔導學生自辦返鄉(校)專車。 3. 提供停車位供教職員生停放汽、機車。
育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有圖書館、K 書中心、閱讀中心及各系專業教室，提供師生優良之閱讀場所。 2. 建置綜合警技館、體育館、桌球教室、韻律教室、健身房、標準田徑場等，提供全校師生優良之運動環境。 3. 設置視聽教室、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商店街，以提供教職員生優良的休閒場所。

其他	1. 醫務室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平時看診服務，且針對本校體技教育需求，商聘骨科醫師到校進行駐診。 2. 針對資訊化時代需求，全面建置校園 e 化，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上課專用資訊設備、寬頻網路及校園無線網路服務。
----	---

(三)教學研究資源

1.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驗/試驗場所)之資源

本校目前提供之教學場所包括：一般教室、視聽教室、研討室、實驗教室、電腦教室及模擬教室等 6 大類教學與研究空間，供全校師生上課、研討、實驗及相關教學事務之用。各類教室資源共享共用，相關設備配賦如表 1-1-4。

表 1-1-4 本校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驗/試驗場所)之資源表

型式/使用人數		數量	附屬設備	
一般教室	階梯式	90-120	8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電扇
	大型	40-50	14	觸控式電子螢幕、電腦、擴音設備、冷氣、電扇、白板
	中型	26-39	11	觸控式電子螢幕、電腦、擴音設備、冷氣、電扇、白板
	小型	25 以下	23	觸控式電子螢幕、電腦、擴音設備、冷氣、電扇、
研討室	大型	100-112	7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中型	20-50	19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小型	10-20	17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視聽教室		90-120	2	電腦、資訊講桌、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20-30	1	電腦、資訊講桌、擴音設備、電動布幕、投影機、冷氣
實驗教室	10-40	67	各類實驗器材	
電腦教室	20-50	4	資訊講桌、電腦、擴音設備、布幕、投影機、冷氣	
模擬教室	10-20	4	造船模擬、操船模擬、駕駛模擬、模擬法庭	
合計		177		

2. 圖書設備與管理系統資源提供

圖書館內建置警察專業領域相關中、日、西文學術叢書、期刊、電子資料庫，並建置資訊網路教學系統、機構典藏系統、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及提供公開資訊服務等措施，以應教師及學生需用，細目如表 1-1-5 及表 1-1-6 所示。

表 1-1-5 本校圖書設備與管理系統資源

項目	說明	效益
圖書冊數(含期刊)	典藏具學術價值之警察、治安、消防、海巡、移民、法律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領域圖書資料，共計 16 萬 8,604 冊。	提供警察相關學術館藏資料，以確實發揮圖書館支援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功能。
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整合全校館藏、電子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警學知識庫、警大博碩士論文等資源，以及校外連線檢索登入功能。	確保資訊安全無虞下，提供教職員生可於校內外環境整合檢索圖書館館藏及電子資源。
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	本校自 108 年 1 月起，與國家圖書館簽署合作協議，加入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原有「博碩士論文系統」轉移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架構下，使用國家圖書館同樣的博碩士論文典藏系統。	本校所使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提供博、碩班研究生上傳畢業論文，並具有檢索與分析功能。
圖書館數位影音學習系統(My Movie 資源整合平台)	提供本校師生理論及實務的警察專業數位教材。	維持軟體系統正常運作，提供教職員生學習各種知識性線上數位影音課程。
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	提供本校師生圖書檢索、借閱、預約、續借、薦購、編目、統計等功能。	提供教職員生檢索、借閱、預約、薦購圖書館館藏資料及館員進行圖書編目、加工及統計等服務。

警學知識庫	提供本校出版之學術刊物數位化典藏，蒐羅 16 種本校中、英文學術刊物，供本校教職員生查詢及下載使用。	推動警察學術資訊電子化，並建立本校出版品資料庫，提供本校師生教學及研究使用。
-------	--	--

表 1-1-6 本校電子資源檢索彙整表

資料庫	說明
月旦法學知識庫	可同時上線人數 5 人
法源法律網	可同時上線人數 5 人
華藝線上圖書館	全文-電子期刊論文資料庫
SAGE Criminology Full Text Collection	犯罪學全文資料庫
ProQuest 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	社會科學綜合資料庫
WestLaw Classic	全文-英美法律線上資料庫
SDOL(Science Direct)	全文-綜合主題全文資料庫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全文電子期刊
Journal of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	全文電子期刊
Journal of Fire Sciences	全文電子期刊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全文電子期刊
Police Journal: Theory, Practice and Principles	全文電子期刊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全文電子期刊
NCJRS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	全文-犯罪司法參考服務資料庫
EBSCOhost–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科政中心提供-全文資料庫(同時上線人數 10 人)
Nature Archive: 1987-1996	科政中心提供-全文電子期刊
OCLC FirstSearch–OCLC Collection	科政中心提供-索摘型資料庫
PQDT/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科政中心提供-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3.體技教學空間與設備

本校設有綜合警技館、體育館、靶場、射擊館等訓練場館(所)，以訓練、培養學員生之執法技能，相關建物資訊與資源配置如表 1-1-7。

表 1-1-7 本校體技教學空間與設備

大樓	位置	空間名稱	功能
綜合警技館	B1	柔道場	1. 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多功能體育館，可辦理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教學、籃球、排球、游泳、桌球及壁球等活動場地。 2. 3 樓健身空間設有健身器材，計有跑步機 5 台、心肺交叉訓練機 6 台、直立式腳踏車 2 台、飛輪有氧健身車 4 台、划船機 1 台、啞鈴壺鈴 3 組、重訓器材 15 台。
	1F	技擊場	
		室內游泳池	
	2F	摔角場	
	3F	多功能球場	
4F	看台及跑道		
研究大樓	B1	摔角場	實施摔角教學
體育館	B1	警察基礎訓練操練場	供雨天訓練使用
	1F	多功能球場	可辦理籃、排球及羽球等賽事及活動
靶場	B1	實彈靶場	實施手槍實彈射擊教學
	1F	實彈靶場	
射擊館	1F	彩彈模擬訓練場	實施彩彈模擬射擊教學
	2F	簡報室	可辦理講習、會議、課程電化教學，配備有投影設備、音響設備與座椅。
		彩彈模擬訓練場	實施彩彈模擬射擊教學
	3F	電腦情境模擬場	實施電腦情境模擬射擊教學
		空氣槍靶場	射擊隊進行競技射擊訓練與競賽
	4F	實彈靶場	實施手槍實彈射擊教學
5F	實彈靶場	實施手、步槍實彈射擊教學	

(四)行政資源

建置各項校務管理資訊系統，透過網路化傳輸與系統管理，有效減少人力負擔與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各項系統與功用如表 1-1-8。

表 1-1-8 本校校務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項目	說明	功能
電子公告	各單位資訊可透過此一公告系統，即時查達與公開	提升資訊傳播效益，並能節能減碳
公文管理	公文傳輸平台與建置系統	提升公文處理效率，並達到減紙效果
會計預控	經費管控與申請平台	有效列管各項費用支出收納，提升行政效率
經費結報	經費核銷系統	簡化核銷作業流程並減少紙張使用，提升行政效率
財產管理	財產管控平台	有效管制校內財產歸屬，提升行政效率
消耗品管理	消耗品領用平台	有效管制校內消耗品使用情形，提升行政效率
報修平台	提供校內設施報修平台	有效掌握、維護校園設施運作情形，提升行政效率
場館申用	提供各會議場館借用現況，提供借用平台，供予各單位借用	掌握各場地借用現況，簡化借用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電能監控	建置校園電力、水力、鍋爐、空調等多項資源管理系統	提升校內水、電使用效率，達到節能減碳之效；另可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升效率
槍彈管理	管控槍彈儲存與借用情形	有效管控槍械與彈藥
電腦報修	提供校內電腦等資訊設備報修平台	有效掌握、維護電腦等資訊設備使用情形，提升行政效率
薪資查詢	供予查詢個人薪資情形	供職員查詢個人薪資資訊
學務管理	可執行學務處各組管理作業	提高辦理學務行政作業效率
教務管理	可執行教務處各組管理作業	提高辦理教務行政作業效率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行政管理	可執行訓練學員之生活、學務與教務作業	提高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行政作業效率
學生總隊生活教育暨知識管理	學生差假、獎懲及言行加減分管理，學生各項成績管理	即時了解學生差假、生活言行及操行、訓導與警察基礎訓練成績，提升生活教育成效
差勤管理	提供查詢及申請個人差勤狀況使用	有效知悉個人休假、值班等差勤情形，並能提升差勤申請效率
資績計分	供予查詢個人資績計分	供職員查詢個人職務陞遷積分
數位學習平台	建置「影音數位專區」、「國內外開放式課程計畫 OOPS」	提升師生互動及知識學習效能

	及組織學習等課程資訊系統， 供師生互動及學習評核服務	
DTCLOUD	雲端儲存空間	提供大容量雲端空間供予校內 大型檔案傳輸，提升教學研究 之品質及行政工作之效率。
圖書館自動化管 理	圖書檢索、借閱、預約、續借、 薦購、編目、統計等功能	提供教職員生檢索、借閱、預 約、薦購圖書館館藏資料及館 員進行圖書編目、加工及統計 等服務
世界警察博物館 警察英烈網站與 博物館藏品	典藏警察文物及警察英烈資 料	豐富展場展示內容供參訪來賓 觀賞
校長電子信箱	接收民眾來信並系統化執行 回信	提升回應公民意見之傳達管道 與效率
視訊會議	運用影音視訊傳輸技術進行 遠距會議	促進會議時效，不受空間限制

七、校務發展符合國家需要及本校定位

為達成國家社會賦予本校之任務同時兼顧本校「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的願景，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除參酌國內外大學教育發展趨勢與國家社會需要外，並配合每一階段警政、消防、矯正、海巡、移民及國家安全局等治安用人機關需求與本校既有幹部教育特色，從長期性、連續性、開創性、整體性及前瞻性等角度著眼規劃。

本校基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的任務定位，擬訂「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等五大目標面向的校務發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的各目標面向皆同時兼顧學術發展與治安人才培育的需求，符應本校的定位。為達成上揭目標，本校分別構建了相對應的策略作為與行動方案，詳如表 1-1-9。整體而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符合國家需要及本校發展定位。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研擬，採逐年檢討修訂之「滾動式檢討」模式，係以前期為基礎，除每 4 年為一基期撰寫中程發展計畫並據以實施外，亦逐年檢討執行成效，分析評估各項因素，與時俱進以修(增)訂新計畫。歷年校務發展計畫書及各期重要發展計畫之擬定架構分別如圖 1-1-1 及 1-1-2。

表 1-1-9 本校 111 至 114 年度校務發展重要策略作為彙整表

宗旨	目標	重要策略暨行動方案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	<p>策略 1：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計畫」 2. 優化加強學習管理平台之建置，提供師生數位學習環境 3. 強化學生運動傷害預防處理與復健相關措施 4. 擴充本校圖書及電子資料資源 5. 推動科學館與刑事鑑識大樓運用與發展 <p>策略 2：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聘補及培訓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 2. 加強學術科教官制度與教學研究之質量 3. 積極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或其他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 <p>策略 3：發展特色領域之警學研究與拓展國際學術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本校學術研究體制，整合教育資源 2. 提升警政管理學術研究質量 3. 推動防災學術研究及專案合作 4.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事務，積極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	<p>策略 1：建構前瞻及專業導向的治安幹部培育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治安幹部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在職訓練等四大幹部機制 2. 配合政策逐年檢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3. 精實實習制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4. 持續精進群眾活動處理專業技能與思維 5. 優化射擊教育，提升執勤應變能力 6. 強化學生汽機車安全駕駛素養及技能 7. 強化隊職官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職能 <p>策略 2：深化執法倫理、型塑優質治安幹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精神教育卓越計畫」 2. 賡續推動「生活教育卓越發展計畫」 3. 落實推動人權教育及性別平權措施 4. 落實推動心理諮商輔導計畫 5. 防制校園毒品尿液篩檢計畫
增進行政服務		<p>策略 1：推動本校組織改造，以創新與彈性作法提升組織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行政與學術單位組織改造及合理化人力資源配置 2. 強化教師評審會運作與功能

效能	<p>3. 加強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愉快工作環境</p> <p>策略 2：提升資通安全機制及校園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推動校園資通安全升級 2. 改善老舊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提升校園安全計畫 3. 落實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	<p>策略 1：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理論與實務結合方案，建立與實務機關合作機制，促進意見交流與資源運用 2. 落實整合各研究中心功能，扮演治安智庫角色 3. 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 4. 持續推動與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科技發展計畫 <p>策略 2：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社區服務，關注社會發展 2. 鼓勵多元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	<p>策略 1：落實教學品保措施，強化教育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增進教學品質保證 2.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成效 3. 確保學生(員)學習成效與品質 <p>策略 2：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風險管理及內控機制 2. 落實內部稽核工作



圖 1-1-1 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擬架構圖



圖 1-1-2 本校各期重要發展計畫架構圖

1-2 校務決策、組織調整與運作及管考機制

一、本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本校校務行政決策的組織依據組織架構執行各項校務行政，其結構包括行政治理、教學行政、學生事務行政、人事治理、研究發展及相關委員會等。

(一) 本校為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依據本校辦事細則規定【附件 1-2-1】，設置各類校務治理之相關會議，並建立完整會議紀錄檔卷備查，詳細如表 1-2-1。

表 1-2-1 本校各類校務治理與經營之相關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設置依據	運作細則	108-111 學 年開會次數	討論事項
校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4 條	每學期 召開 1 次	6 次	1. 核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2. 研擬教學與研究發展方案。 3. 規劃校務發展資源。 4. 督考重大校務。 5.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研擬。
行政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5 條	每 2 週 召開 1 次	95 次	1. 各單位重要工作事項報告與推展。 2. 列管案件追蹤管考。 3. 討論重大政策方案或備查審議之法規。 4. 其他重要專案報告。
教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學期召 開 1 次， 視需要加 開會議	8 次	1. 核議教學課程發展與學習評量。 2. 議決學生學習成效。 3. 編核教材設施及編譯出版事項。 4. 其他教務重要專案。
學生事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學期召 開 1 次， 視需要加 開會議	8 次	1. 討論學生活動與輔導事宜。 2. 議決警技教育及學生(員)獎懲規章。

(二) 校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組織辦法，並依規定運作，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本校訂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1-2-2】、學院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1-2-3】及校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附件 1-2-4】，審議有關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教師著作抄襲認定、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審議、申復案件審議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各級教師評審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108 至 111 學年度共召開 35 次校級教師評審會，討論教師聘任、升等、評鑑案件，其開會情形如【附件 1-2-5】。

另外，本校依教師法第 29 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附件 1-2-6】，據以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受理教師申訴案件。該會議不定期舉行，審議因不服申請升等送審未果之申訴案件。

(三) 性別平等委員會訂有組織辦法，且依規定定期運作，建立完整會議紀錄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之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附件 1-2-7】，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並且明定每學期應至少開會 1 次。

另為明確預防與處理機制，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要點【附件 1-2-8】、中央警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附件 1-2-9】等規定，規劃校園事件之多元申訴管道(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等)，訂定明確申訴流程，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歧視、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為落實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宗旨，本校積極開設並推廣各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提供學生選修【網址 http://eaws.cpu.edu.tw/default_signle.aspx】，規劃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108 至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共召開 9 次會議，以期有效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建構生命有愛、性別平等、尊重人權、正向管教、關懷弱勢、樂在學習的校園文化。

(四) 設有各類安全管理推動組織，依規定運作

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本校於總務處下設警衛隊，依據門禁管理須知【附件 1-2-10】，管制人車進出，維護校區安全，防止一切滋擾；另設有校值日官制度及學生總隊值星制度，全天候管理維護校園安全【附件 1-2-11】。

針對教職員生出入校園之安全，平日由警衛對於出入人車進行管制，放假時刻則由學生總隊值星隊中隊長率領實習幹部支援校門口及周邊交通疏導指揮，以確保學生之交通安全。對於學生自主洽辦之返鄉專車，亦責成車長於發車與抵達時刻均需以電話向校值日官回報，再逐級層報，以確實掌握動態並處理各項突發狀況，降低危害【附件 1-2-12】。

學期間，依據學生總隊學生自治勤務規範【附件 1-2-13】，規劃週間校園巡邏(週一 20 時起至放假日前 1 日 24 時止，每日 20 時至 24 時)、週末校園巡邏(週五 18 時至 22 時、週六 6 時至 22 時、週日 6 時至 24 時)及宿舍安全維護(自收假日 23 時起至放假日 5 時止，每日 23 時至翌日 5 時；全校或全隊性集會時間)等勤務，由學生輪流執勤，並由總隊值星官與學生幹部負責督導。期使學生藉由實習前揭勤務，培養基本勤務概念，並收維護校園及宿舍區安全之效。

本校為培育適格之治安幹部，實施射擊、柔道、摔角、擒拿、攀降、軍訓、游泳、1,200 公尺跑步訓練，為確保學生從事訓練時之安全，依據教學槍彈使用管理實施規範【附件 1-2-14】，落實槍彈管理與使用安全；另根據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定【附件 1-2-15】，策進安全維護事宜。本校亦由具有緊急救護證照之二年制消防系學生組成緊急救護小組【附件 1-2-16】，配合醫務室之醫護人員從事各種運動傷害之救助與緊急護送就醫。

本校落實生活教育要求，學生於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 7 時 20 分均進行校園環境清掃，並且由隊職人員與實習幹部每日進行環境清潔督導與各項設施安全檢視，機先防處各項可能危害。

為確保學生飲食安全，本校設有膳食稽查委員會【附件 1-2-17】，下設有行政組及督導組【附件 1-2-18】，每日針對學生餐廳之備膳環境與飲食衛生進行稽查，並將膳食取樣冰存以供查驗。遇有品管不佳情

況立即開立稽查單，依照契約予以廠商罰款，以督促廠商更用心承辦伙食，每月並召開膳食稽查會議，進行膳食問題檢討及品質改善，在在顯示本校在膳食環境清潔維護及衛生安全管理上之用心。

(五) 設置實驗安全管理相關組織，落實執行實驗安全管理，其管理組織及運作詳如表 1-2-2。

表 1-2-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實驗安全管理組織一覽表

名稱	設置依據	開會 期程	108 至 111 學 年度開會次數	說明
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2-19】。	每學期	8 次	接受法院委託鑑定案件之處理情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	中央警察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組織要點【附件 1-2-20】。	每學期	8 次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貯存及廢棄等。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中央警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要點【附件 1-2-21】。	每學年	3 次	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小組於 109 年 2 月設置，111 年 5 月裁撤。
人體試驗小組	中央警察大學人體試驗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2-22】。	每學年	4 次	妥善施行人體試驗，保障受試者權益，規劃及審議本校與研究有關之醫學倫理及法律事宜。

(六) 本校行政組織符合學校組織章程之內容

本校目前除校長室、副校長室外，共設置 13 個行政單位，詳如本校組織架構如圖 I-1，均依照本校組織條例設置，作為各項校務治理之執行單位，提供校務治理品質穩定支撐。另各行政單位人力資源運用部分，本校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及「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附件 1-2-23】，定期針對行政人員表現之良窳辦理考評、陞職及遷調。

二、校務組織運作及調整

本校自 91 年起執行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機關評鑑結論)，至 105

年 8 月執行完畢，計精簡職員 38 名，另因應行政院 106 年通案裁減預算員額案，本校配合精簡職員預算員額 4 人，計精簡 42 人，現行校內各單位配置員額，均係擷節人力運用之結果。因應未來本校組織調整，若需增設單位，依現行行政院政策，尚無請增人力之可能，僅能就現有員額內進行人力調撥，因此，提升現有人力運用效能以及校內各單位人力資源配置合理性，成為迫切之問題。

本校為有效結合系所教育資源並落實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業奉行政院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定，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104 年 10 月 21 日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成立刑事警察研究所博士班，後續尚應將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釐定學院、中心與各系所間、學院與行政單位間及各系所間分工、檢討現有系所設置與整合可能性、評核各系所教學成效、統合各研究中心運作及推展校際、跨校院際合作等問題，以合理化學術、教育單位人力資源配置，並發揮學院功能。

內部組設調整情形涵蓋下述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等 7 個面向：

(一)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87 年起，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至今，雖致力強化通識教育課程、深化通識教育涵養、活絡通識教育交流機制，並結合社會各界對於警政倫理等全人化教育之期待，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然因欠缺法制化之編制，致推動成效受限。

本校參與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針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非屬制度化單位之狀況，因認為有影響課程規劃與教學效果之情形，故列為待改善事項。為因應該項評鑑結論，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將本校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內含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等修正，惟受限於本校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未來走向未定，組改案暫受擱置而未竟全功。嗣本校接受教育部 105 年度通識教育暨第 2 週期系所評鑑，評鑑結論亦提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目前屬任務編組，其位階及資源不利於「全人警察」之推動與落實，而列為待改善事項。

為應上述各項評鑑結論，實現全人化警察教育，本校參酌國內各

大專校院組織設計，於處務規程草案第 17 條【附件 1-2-24】明定「本大學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作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之依據。

(二)成立研究發展處，於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組

本校曾參與教育部 100 年校務評鑑，評鑑結論略以，國際化業務未設專責機構，人力不足，經費短絀，國際化業務量尚有努力提升空間及該大學與實務機關之合作關係仍宜加強，並持續強化實務與理論之整合發展等問題，列為待改善事項。另 106 年度第 2 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報告書中亦建議本校宜在現行架構下，思考整合組織(如成立研發暨國際合作處)之可行性，以專責單位負責實際業務之推動。

107 年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員額評鑑，有關本校之結論建議亦指陳，考量公共關係室業務量及規模，評估整併該室可行性，整併之組設空間可參考其他國立大學規模，成立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以利學術研究發展之推動。

本校為培植警察幹部及研究警察學術之最高學府，為廣續推動警察學術研究發展，建構優質研究環境，強化研究基礎建設與實務合作能量，整合校內資源，推動群體研究，積極培養優秀的警學研究人力，鼓勵各領域的全面提升發展與重點突破，吸引國內外頂尖人才，活絡兩岸及國際警學交流，並確保本校在國內警察學術研究領先的地位與永續發展，容有增設專責研究發展單位之必要。

考量公共關係室單位規模、人力配置及業務屬性，並參酌各公立大學組織編制，爰整併公共關係室，另於秘書室下設公共關係組以為因應，並辦理機關預算審議之協調聯繫、招生宣導、輿情處理及畢業校友服務等業務。

(三)整併醫務室為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並增設諮商輔導組

依現行本校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規定，學生事務處分設訓育組、教練組及課外活動組等 3 組辦事，為更加妥適地因應有關宣導、教育訓練、諮商、轉介等心理衛生需求，維護未來警察幹部的心理健康，並考量學生輔導法定有校園內應設立學生輔導專責單位

之法定義務，爰將現為任務編組之心理健康中心法制化，考量編制層級及 2 級單位主管職稱一致性，改稱諮商輔導組，以為因應。同時，考量校內單位規模、人力配置及業務屬性，並參酌各公立大學組織編制，爰予整併醫務室，改置為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單位，將學生事務處調整為分 4 組及醫務室辦事。

(四)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為在職培訓學院

為拓展在職培訓業務，提升訓練品質，裨益外部協調，凝聚學員向心力，並參酌各中央機關之培訓機構設置方式(例如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爰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改制在職培訓學院。

(五)科學實驗室改制科學實驗中心

考量科學實驗室之業務職掌，多有對外生效者，且列為本校組織法所定之本校職掌事項，屬本校業務單位，惟「室」為輔助單位的通用名稱，爰該單位名稱修正為科學實驗中心。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改制資訊室

考量該中心除電腦軟硬體規劃、審查及管理掌理事項外，其業務範圍更廣及協助各種應用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教育訓練，資訊安全作業之規劃、管理及維護等資訊事項，為因應資訊時代更廣泛多元的校務需求，並使單位名稱與掌理業務名實相符，爰將電子計算機中心改制資訊室。

(七)本校內部組設除上揭規劃調整外，於增置及調整職稱情形，分述如下：

1.增置研發長 1 人

本校為回應教育部 100 年及 106 年校務評鑑，以及 107 年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等之結論建議事項，成立研究發展處，下設 2 組辦事，為利推展該處業務，整合校內資源，考量其核心業務為提升警察學術研究及教育品質，並以提升國際化為重要校務發展標的，兩者皆為長遠性校務發展計畫，宜採穩健發展之方式，逐步達至上開目標，爰參酌其他公立大學增置研發長職務，並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教授兼任之。

2.增置室主任(秘書室)

本校隸屬於內政部兼受教育部指導，是一所兼顧「學術研究」與「政策需求」的任務型大學，在校務行政上兼具機關與大學的特質，有別於一般大學單純以校務治理與學術研究發展為主的組織架構。亟需於秘書室增置室主任 1 人，綜合說明如下：

查國內各大學之組織規程，雖然於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並未設秘書室主任，然而各校在校務運作的執行過程中，基於校務發展及秘書室業務綜理需求，皆置有類似職務設計，以襄佐主任秘書核稿及督辦秘書室業務，實則肩負秘書室主任角色功能。

參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行政機關)之職務設計，該署除副署長、主任秘書職稱外，亦置有秘書室主任等職稱，爰增置該職稱尚屬合理。

本次組織法規訂修，因應社會快速發展之需求，於秘書室下，除現有之機要組及文書組，尚有本校法規委員會之任務編組，現又增置公共關係組，在原有業務外，有關機關預算審議、招生宣導及輿情處理等業務必隨之俱增，跨領域溝通協調乃必然之勢，業務之質與量均重；至原有業務除一般公文、秘書事項外，尚肩負本校各項考試命題、製題、闈場及試題疑義釋疑等相關業務，為其他各校所無，且屬業務量極大之核心業務。爰增置室主任 1 名綜理秘書室業務，俾使主任秘書 1 職得專注於幕僚長角色，發揮承上啟下，統整各項業務協調聯繫之功能，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為應校務發展需求，秘書室下增設公共關係組，共分 3 組辦事，為利推展該室業務，整合校內資源，爰增置室主任職務 1 人，另為兼顧簡薦委制公務人員陞遷機會，本職稱採警監或簡任雙軌制，職務等階列「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或「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3.改置室主任(資訊室)1 人

配合電子計算機中心改為資訊室，將資訊室主管職稱修正為室主任。

4.選置警察官專屬職稱

現行本校組織條例所置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組員」職務，原最

高職務等階得列警正二階，依考試院 85 年 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60 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該職稱與一般行政機關職稱相同，基於整體人事制度平衡考量，爰於 86 年 5 月 22 日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發布施行時，暫維持原列等階，超過之等階並於各等階中以虛線表示，自職務等階表發布日起 3 年內暫准適用。另為彰顯警察業務特性，並與其他制度有所區隔，應於 3 年內通盤檢討警察人員所使用職稱；復依考試院 89 年 5 月 1 日第 9 屆第 182 次會議決議略以，至 89 年 5 月 22 日期限屆滿後，新任人員即不再適用該虛線部分職務等階，如有陞遷職序之困難，即調整為警察專屬職稱，以資因應。

警察機關同職級之「組員」、「科員」職務已於 93 年 1 月 31 日改置「警務正」，並調整職務等階為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本校 97 年所報警察官專屬職稱暨職務等階對照一覽表，主管機關以「避免其他以警察官任用之機關比照援引，且考量尚無推動急迫性，請配合未來本校組織發展方向再行評估」暫行擱置。

本校為提升教育成效，培養合於警察實務機關期待與需求之基層幹部，提升警察機關與本校人員交流密度，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本次本校組織法修正草案，將部分職稱選置警察官專屬職稱，除衡平本校與警察機關同層級職務之職務等階外，亦有利於暢通人事交流機制。爰擬減列原得列警正二階之組員編制員額 10 人，改置警務正 10 人；減列警正組員編制員額 4 人、區隊長編制員額 6 人，改置警務員 10 人。

5. 警衛隊員職稱改置隊員職稱

警衛隊員職稱，配合警察機關修編職稱，減列改置隊員。至警衛隊長部分，為避免與本校其他職稱混淆，爰擬維持原職稱。

6. 調整醫事人員職稱、級別

(1) 聘用人員(心理師)改置臨床心理師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2 人，現以聘用人員因應，為符前述法定進用義務，並兼顧專業輔導人員權益，爰減列聘用人員 2 人，改置臨床心理師。

(2)藥劑生改置藥師、護士改置護理師

參酌公立大學(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其組織規程所置醫事人員計有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職務，渠等人員所取得之證照具有藥師、護理師資格者，以藥師、護理師任用，列師(三)級。

查本校醫事人員除負責醫護事項、緊急救護、防疫、公共衛生等業務外，尚負責籌劃、執行招生體檢相關業務，且近年為應各項教育、訓練(本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體技、射擊、體能訓練、游泳訓練、救生訓練等需高度關心之應用課程)之安全要求，藥事人員及護理人員均肩負繁重且多樣之任務，爰擬比照上揭公立大學相關規定，予具有師級證照資格者師級待遇(現職藥劑生及護士均具有師級證照)，以激勵工作士氣。

復查藥劑生考試自 82 年起停辦，護士考試自 102 年起停辦，為應考試院停辦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以及衛生福利部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權益問題，落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之政策趨向，實有將藥劑生及護士改置藥師及護理師職務之必要。並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規定，級別列師(三)級。

三、本校具備合宜的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為提升本校整體施政績效，本校每年均訂定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定期管考各單位配合校務治理行政運作品質。本校運用內部控制制度，結合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作業，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每年定期透過系統化及紀律化的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學校治理目標。

本校為確保校務治理品質，針對校務治理的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依校務發展重點序列，採分級多元的管考機制，藉由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定期追蹤檢核，以達治理之效，各項管考機制及作法臚列如表 1-2-3。

表 1-2-3 各類校務治理品質之追蹤管考機制一覽表

追蹤管考機制	法規依據	運作細則
校務會議列管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5 條	每學期召開 1 次，議程列有檢討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2-25】
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 2 週召開 1 次，議程列有管考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 1-2-26】
三級管制施政計畫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計畫 2. 內政部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	1. 本校按行政院及內政部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之相關規定，針對年度重要各案計畫，採三級管制模式。 2. 每月皆定期針對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簽陳辦理情形，經奉核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填報最新執行進度。 3. 年終據以辦理重要施政計畫績效評核【附件 1-2-27~29】。
年度資本門管制作業	1. 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 2. 行政會議列管事項	1. 本校配合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列有資本支出管制作業。 2. 年度各項資本門管制作業，配合行政會議每 2 週定期追蹤管考辦理情形【附件 1-2-30】。
績效評核作業	內政部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	本校每年皆配合內政部訂定本校績效評核作業計畫，評核共同衡量指標，考核各單位年度績效【附件 1-2-31】。
風險管理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計畫	本校每年皆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定期提列風險項目，訂定策略運用，模擬演練測試，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融合於日常決定過程，以降低本校治理風險，同時提升突發危機之處理能力【附件 1-2-32】。
內部控制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本校每年皆由各單位針對年度頒行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據以作為判斷整體層級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控制落實執行情形，以維持組織的有效運作【附件 1-2-33】。
內部稽核作業	中央警察大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本校每年皆會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

		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施政目標【附件 1-2-34】。
學生事務會議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學期舉辦 1 次，議程列有學生事務列管案件之辦理情形【附件 1-2-35】
學生總隊會報	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第 36 條	每 2 週召開 1 次，議程列有管考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 1-2-36】

為本校校務經營績效資訊均定期公告於網頁，例如：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會計月報等，公布在本校主計室網頁【網址：<https://acc.cpu.edu.tw/>】，同時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需求編列預算，妥善運用與維護財力、物力及人力資源，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平均約 97.36%，如表 1-2-4。

表 1-2-4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率
108	1,202,899	97.73%
109	1,204,360	97.45%
110	1,200,085	96.66%
111	1,076,903	97.59%

單位：新臺幣(仟元)

四、運用數位科技應用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

本校為提升校務治理品質，藉由數位科技應用，以持續精進校務資料管理，結合各項校務數據資料收集，以協助校務數位治理與教育品質管控，並強化各單位自主管理及分析利用的能力，進而推動以數據為基礎的政策擬定、推動及評估作業。其具體作法如下：

- (一)本校設置多元化資源管理平台，有效監測學校水溫、電力、太陽能、水位資訊、空氣溫度與 PM2.5 之含量，據以掌握各項生活必須資訊，追求校園永續經營之目標。
- (二)推動各場館使用及財產、物品電子化管理作業
 - 1.教室與教具透過電子化管理、設定教室自動化電源管理系統，有效提升教室及教具使用效率，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 2.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各場館之申用，提升與優化場館之使用效率。
 - 3.電子化管理財產及消耗品耗材，掌握每年所需汰換及使用物品之數

量，提升採購及使用效率。

(三)為提升校園安全管理，於校門口實施車牌辨識管理系統掌握進出車輛與人流，並設置校園全區安全監控系統。設置警技訓練場館監控系統，確保校園各項訓練安全。

(四)統計每年度各學系學生錄取分數，作為設置招生分數參考，並統計各學系畢業學生通過警察國家考試之通過情形，以作為各學系調整教學模式與輔導學生準備國家考試之依據。

本校透過上述等各項校務資料之統計，使學校在做為校務治理之決策與判斷時能有充分相對應之資料可供參考，透過校務研究資料數據，有效提升中長程校務治理之品質。

五、學校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的機制運作

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中奉校長指示，及秘書室 111 年 2 月 7 日 111SC00079 號奉准簽【附件 1-2-37】，由主任秘書召集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媒體聯繫及本校新聞輿情掌握與處理。

凡重大或涉及民眾權益之政策，在尚未充分協調或高層未獲共識前，不宜對外公布；尚未定案或具爭議性政策，須建立統一發言機制，避免遭媒體渲染，形成政府政策搖擺之形象，若未定案之訊息遭媒體先披露，亦需立即澄清，故本校訂有「對媒體發言注意事項」供教職員遵循辦理【附件 1-2-38】；同時為發揮學術專業服務社會之功能，避免新聞媒體邀訪教職員時產生報導與教職員發言內容不符之情形，造成本校、受訪人員或各行政機關之困擾，本校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接受新聞媒體邀訪參考事項」【附件 1-2-39】提供教職員參考，俾利維護學術自由與尊嚴，並兼顧媒體採訪需求接受。

而為即時處理新聞議題，有效建立媒體聯繫機制，本校訂有「中央警察大學新聞處理與聯繫作業要點」【附件 1-2-40】，由副校長兼任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其他人員非經核准或指定，不得以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本校業務之言論；同時針對特殊新聞議題、得由發言人適時召集業務單位相關人員，成立新聞應變小組，研擬因應措施。至於其他新聞處理與聯繫工作，由公關室統籌規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本校為迅速貫徹緊急(特殊)事件之訊息通報及執行結果回報機制，以達到「通報快、反應快、處理快」目標，訂有「三線通報系統機制」

【附件 1-2-41】，於發現緊急(特殊) 事件時，發現者應循三線通報系統通報，任一通報系統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互為通報，各系統再分別循序上報單位主管，各系統主管應互為通報，並統一由事件之勤業務主管負責通報主秘、副校長及校長知悉；如有必要，則通知警察或消防單位。

1-3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有別於一般大學，學校任務基於任務型與研究型大學的定位，依循本校核心價值「國家、正義、榮譽」，發展本校教育目標，進而充實本校教育內涵，期許本校學生均能習得執法知識、執法倫理與執法技能，如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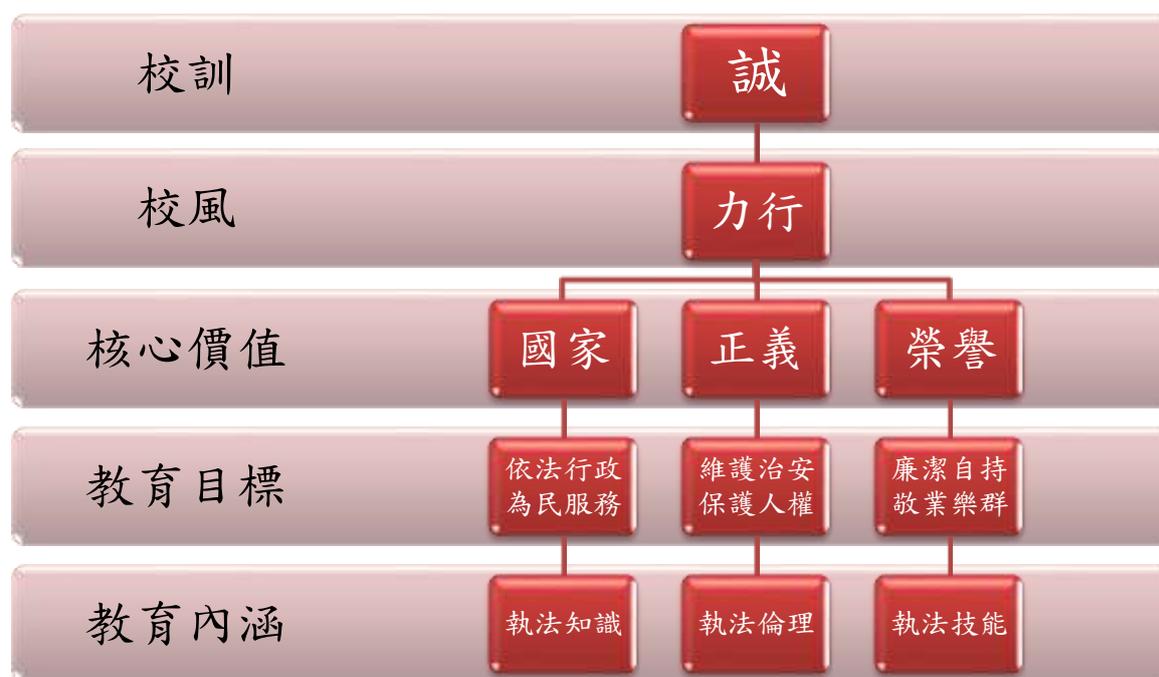


圖 1-3-1 本校核心價值架構圖

本校互動關係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學(員)生、考生、家長、一般民眾、學術單位、用人實務機關及媒體等，可藉由不同類型之管道公開獲得有關本校組織層級與架構設置、校務發展與任務、教學計畫與學術研究、警技教學、生活輔導及活動等相關資訊，常用之管道如學校全球資訊網站相關網站、各式集會、研討會或會議、校務或學術刊物、社群媒體或其他電子平台等。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由各業管單位依各校務資訊性質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內容，各公開管道之使用，由業管單位使用本校現有資通系統、一般電子平台或以各式集會、研討會、會議及印刷或電子刊物方式為之，詳如表 1-3-1。

表 1-3-1 本校校務資訊公開管道

公開管道	項目	互動關係人
全球資訊網 (中央警察大學)	1. 認識警大 2. 最新消息 3. 招生資訊 4. 活動報導 5. 法規彙編 6. 政府資訊公開 7. 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資訊	1. 一般民眾 2. 考生 3. 教職員生 4. 校友 5. 媒體 6.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集會	1. 全校月會 2. 總隊月會 3. 總隊及各中隊早晚點名	教職員生
研討會、座談會或 研習會	1. 各系所學術研討會 2. 各研究中心研討會 3. 其他相關單位研討會、座談會 或研習會	1. 教職員生 2. 學術單位 3. 實務單位
會議	1. 中央警察大學校務發展會 2. 校務會議 3. 行政會議 4. 教務會議 5. 實習檢討會 6. 學生事務會議 7. 各審議或稽核委員會	1. 教職員生 2. 實務單位 3. 個案當事人或單位
懇親會	新生入學家長懇親會	1. 隊職官 2. 新生 3. 新生家長
刊物	1. 校史 2. 警大雙月刊 3. 警學叢刊 4. 執法新知論衡 5. 各系所學報	1. 教職員生 2. 學術單位 3. 實務單位
社群媒體	臉書粉絲專頁(誠園生活)	1. 一般民眾 2. 教職員生 3. 校友 4. 媒體 5.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資通系統	1. 公文系統 2. 校務系統整合平台	教職員生

公開管道	項目	互動關係人
新聞媒體	各類新聞稿	1. 一般民眾 2. 教職員生 3. 校友 4. 媒體 5. 其他不特定互動關係人

依前表所列各項公布管道，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公布校務資訊相關情形如表 1-3-2。

表 1-3-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校務資訊公布情形

公布管道	項目	學年度/件數				佐證資料
		108	109	110	111	
中央警察大學 全球資訊網站	最新消息	121 則	147 則	203 則	183 則	發布資料 【附件 1-3-1】
	招生資訊	68 則	71 則	70 則	58 則	發布資料 【附件 1-3-2】
	活動報導	24 則	44 則	87 則	86 則	發布資料 【附件 1-3-3】
	法規彙編	現有法規計 162 項，103 學年度前已設立本專區，不定時依實際修訂狀況更新。				網頁截圖，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法規彙編專區 【附件 1-3-4】
社群媒體	臉書粉絲專頁	12 則	79 則	135 則	118 則	Facebook 分析資料【附件 1-3-5】
發行刊物	警大雙月刊	6 期	6 期	6 期	6 期	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學務處網站【附件 1-3-6】
	校史	1 本				為慶祝本校 80 周年校慶出版校史全書 1 本【附件 1-3-7】
	警學叢刊	22 篇	25 篇	23 篇	16 篇	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警學知識庫【附件 1-3-8】
	執法新知論衡	8 篇	8 篇	8 篇	3 篇	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警學知識庫【附件 1-3-9】
	警大學報	4 篇	3 篇	6 篇	7 篇	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警學知識庫【附件 1-3-10】
	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	5 篇	3 篇	4 篇	5 篇	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警學知識庫【附件 1-3-11】
	鑑識科學學報	5 篇	5 篇	4 篇	5 篇	電子全文均收錄於本校警學知識庫【附件 1-3-12】
新聞媒體	發布新聞稿	3 則	4 則	3 則	4 則	新聞稿資料 【附件 1-3-13】
資通系統	校務系統	2176	2250	2406	2099	發布資料

	整合平台 電子公告	則	則	則	則	【附件 1-3-14】
各項會議	校務會議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會議紀錄及資料 【附件 1-3-15】
	行政會議	23 次	25 次	25 次	22 次	會議紀錄 【附件 1-3-16】
	學科教師 研習會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奉准簽文 【附件 1-3-17】
	輔導人員 座談會	1 次	0 次	1 次	1 次	奉准簽文 【附件 1-3-18】
	教職員生 生活座談會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會議紀錄及資料 【附件 1-3-19】
	月會	3 次	4 次	4 次	6 次	奉准簽文 【附件 1-3-20】
集會	總隊會報	9 次	14 次	10 次	9 次	集會紀錄 【附件 1-3-21】
懇親會	懇親會	1 次	0 次	0 次	0 次	奉准簽文 【附件 1-3-22】

本校提供完善的互動回饋管道，另設有內部互動機制及外部互動機制，提供教職員生及民眾參與校務治理與經營的反映意見機會，廣收建言，詳細如表 1-3-3。

表 1-3-3 本校內外部互動機制一覽表

	參與機制	運作細則	討論事項
內 部 反 應 機 制	校務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針對全校性政策制訂、發展及各項全校性事務進行討論。
	校務發展會議	每學年原則舉辦 1 次	針對全校性政策制訂、發展及各項全校性事務進行討論。
	教務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各科系教育計畫，課程大綱及學生對於教學課程之意見反映。
	員工生活座談會	每學期舉辦 1 次	以辦理文康活動性質，提供新進人員自我介紹舞台，並宣傳該學期重要資訊及討論內部職員對於職場上之各項建議。
	學生事務會議	每學期舉辦 1 次	討論有關學生(員)權益及課外活動等相關事項之制訂與規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舉辦 1 次	有關本校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及作為進行討論。
	訓育委員會	遇案	當學生(員)有重大違紀可能面臨身分改變或重大處分時，召開本會議討論

	參與機制	運作細則	討論事項
			懲處內容。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遇案	學生(員)針對個人權益提出申訴時召開。
	體技暨體育課程會	每學期舉辦1次	討論體技(體育)課程規劃，議決學生反映體技課及體育課之意見。
	品行審議會	每學期舉辦1次	每學期針對各隊同學前一學期幹部領導、活動參與及服務學習等綜合面向進行考評討論。
	膳食諮詢會議	每學期舉辦1次	由各隊學生代表在會議中針對該月膳食諮詢相關意見。
	膳食稽查會議	每學期舉辦1次	由各隊學生代表在會議中針對該月膳食衛生、食材品質等稽查結果給予建議。
	校長與畢業班座談會	每學年舉辦1次	藉校長親自與畢業班同學座談之方式，由畢業班同學提出建議，反映學校能改進或調整之事項。
	中隊座談會	每學期舉辦1次	各區隊學生藉此會議反映生活管理之意見，或討論暨決議區隊性共同事項。
	區隊座談會	每學期舉辦2次	各區隊學生藉此會議反映生活管理之意見，或討論暨決議區隊性共同事項。
外部 反應 機制	首長信箱	遇案	包含總統信箱、部長信箱及校長信箱，均可反映及參與校務經營治理。
	外賓參訪座談會	不定期	主動邀請與本校校務相關之上級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訪，並接納外部建議，精進各項校務。

貳、特色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的特色

本校校務發展根據本校的優劣勢，以及所面對的轉機及危機(詳如表 1-1-10)，不斷透過業務單位與校務發展委員會的分析，由各行政單位於專業權責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步研議可行方案，再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行政與服務研究小組擬定架構後，由各權責(業管)單位衡酌校務發展及需求撰擬，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係由全校共同參與，各權責(業管)單位研議撰擬，同時亦徵詢各實務單位意見，撰擬完畢後送至研究小組彙整，經校務發展

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附件 1-1-1】，再送校務會議備查【附件 1-1-2】，以完備程序，並擴大校務參與，讓校務發展計畫具備正當性。

表 1-1-10 本校內、外環境之 SWOT 分析表

優勢(S)	劣勢(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用人機關需求招生，學校定位明確：依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校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教育宗旨。 2.學生享公費待遇，且學生畢業通過國家考試後，順利任公職，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學生素質高。 3.獨立招生，因此申請就讀本校學生對學校之認同度相對較高。 4.本校在警學領域具領導地位，擁有專業之師資及教學設備，以理論引導實務，以實務印證理論。 5.行政人員重視行政倫理，較易推動政府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為內政部所屬行政機關，無法設置校務基金，預算屬公務預算，經費運用較無彈性。 2.畢業學生如未通過特考，無法任職且須賠償公費，須另謀轉業。 3.近幾年各項資源只能減未能增，然而重要業務卻相對日益增加。
轉機(O)	危機(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之實施，可針對學習成就進行測驗，有助養成教育精緻化與專業化。 2.透過政府組織改造，依據時代潮流、社會脈動、實務需求及本校發展，調整本校內部單位。 3.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日益增多，取才管道多元，可以透過彼此差異化的學習背景，激發出更多的改善治安問題的解決模式與創新思維，營造更多元的學習環境，有利於學生彼此互動學習，助益本校在警察學術發展與警察人才的培育工作上更為卓越。 4.畢業後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離錄取標準在 30% 以內者，或畢業 3 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免予賠償公費，得使未考過特考之畢業生減輕壓力，有助於有志青年選擇本校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於大學校院之研究所及在職專班數量日益擴增，吸引各地警察同仁就近在職進修，加上警察實務機關同意部屬帶職帶薪至本校進修者日益減少，使具備警察專業學養及治安實務經驗之警察幹部選擇至本校深造人數漸趨下降，進而使本校各系所在警察學術研究的團隊競爭力、研究生素質等面向受到影響。 2.警察特考分流考試制度自民國 100 年實施後，雖然降低了警專畢業生的特考壓力，卻因通過四等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 3 年者，以及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均可報考三等警察特考，由於人數將逐年累積，使本校畢業生必須面對警界內部日趨強大的特考競爭壓力。 3.專任師資時常有提早離退現象，易造成師資遞補與教學發展延續性之衝擊。 4.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60 號解釋，108 年起本校配合辦理「警佐班、消佐班、海佐班第 4 類教育訓練班期」，調訓 4734

	名警(消、海)佐人員，前述計畫內招訓人員於訓練完畢後，擇優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辦理陞任派補，短期幾年內，將對本校招生名額產生一定之排擠效應。
--	---

此外，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各項重要策略作為，採取逐年滾動式檢討的模式，具有長期性與連續性的特色，在計畫發展的過程中，隨時審時度勢，因應社會需求及本校定位，不斷開創新思維，前瞻未來發展，在現有公務預算資源限縮的條件下，仍不斷精進校務發展品質。

一、配合校務發展投入資源配置需求

(一)完善老舊建物整建工程

本校於現址建校至今，多數建物使用年份已近 40 年之久，為符教育訓練之需求，本校根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整修既有建物，以符使用需求；本校透過校務發展計畫與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整修老舊建物，以維建物與校園師生生活之安全，自 108 年至現今相關整修工程如表 1-1-11。

表 1-1-11 本校 108 至 112 年老舊建物整建一覽表

辦理時程	工程名稱
108 年 8 月	學員生宿舍大樓整建工程
108 年 8 月	警賢樓學生寢室白蟻防治工程及設備汰換
108 年 8 月	蘭庭電源改善工程
108 年 9 月	教學大樓 A、C、E、G 棟耐震補強工程
108 年 9 月	研究大樓天花板換新工程
108 年 10 月	教學大樓 1、2 樓教室區增設電源工程
108 年 10 月	研究大樓廁所修繕工程
108 年 11 月	研究大樓油漆工程
108 年 11 月	研究大樓、力行樓樓梯止滑板及地墊換新工程
108 年 12 月	校門牌樓面材更新工程
108 年 12 月	大水塔新建及供水管路整修工程
108 年 12 月	側門牌樓面材更新工程
109 年 1 月	警英樓油漆工程
109 年 1 月	活動中心大水塔電纜線緊急遷移工程
109 年 2 月	警英樓消防管線(箱)、4 樓寢室與閱讀 K 書中心油漆工程
109 年 3 月	研究大樓西側及南側外牆磁磚更新工程
109 年 4 月	研究大樓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管線安裝工程

109年4月	學生餐廳3樓及地下1樓老舊直立式冷氣機汰換管線安裝工程
109年7月	運動場整平養護工程
109年7月	大禮堂樓梯止滑板及地墊換新工程
109年8月	迴廊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1階段工程
109年8月	蘭庭及警光樓宿舍區油漆工程
109年8月	運動場司令台外牆磁磚更新及防水工程
109年9月	大水塔電線線路換新工程
109年9月	警光樓水管管路延伸工程
109年9月	力行樓及大禮堂廁所整修工程
109年9月	教學大樓西側、資訊館、活動中心、至真樓耐震補強工程
109年9月	警光樓及蘭庭宿舍盥洗室修繕工程
109年11月	警光樓及研究大樓階梯改善工程
109年11月	司令台門窗更新工程
110年5月	蘭庭及警光樓雨遮改善工程
110年6月	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管線安裝工程
110年9月	警光樓地下室滲漏水污損室內裝修拆除工程
110年9月	警光樓研討室設置工程
110年10月	世界警察博物館1樓展示櫃修繕及展物清潔工程
110年10月	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管線安裝工程
110年10月	迴廊上方管線更新及防水第2階段工程
110年10月	警賢樓女生宿舍櫥櫃更新工程
110年10月	警光樓員生宿舍浴廁整修工程
110年11月	友誼樓學生寢室安裝冷氣空調工程
110年12月	職務宿舍污水處理設施更新工程
110年12月	警光樓東側學員生廁所整修工程
110年12月	學生餐廳送菜貨電梯整修工程
110年12月	友誼樓及大禮堂變電站安裝冷氣空調工程
111年4月	力行樓、體育館、消防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11年8月	111年老舊空調設備汰換管線安裝工程
111年8月	職務宿舍給水設備更新及外牆防水改善工程
111年9月	司令台設置公立幼兒園裝修工程
111年10月	消防泵浦及消防火警系統重置工程
111年11月	世界警察博物館1樓矯正專區史料及文物重置工程
111年12月	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11年12月	大禮堂、蘭庭耐震補強工程
112年5月	迴廊梁柱油漆清除工程
112年6月	大禮堂音響設備工程
112年7月	警賢樓學生宿舍內裝改善工程
112年10月	警英樓耐震補強工程

(二)合宜配置人力資源

本校組織員額受限於組織法及公務預算的限制，人力資源配置的空間受限，然而為了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需求，本校在現有的人力框架下，合宜的彈性調配人力資源，其作為包括：學科教官職缺改聘區隊長以符人力需求、新聘教師配合系所發展的需求辦理招聘等。

二、校務發展計畫方向與定位具備合理關聯性

為了配合國家社會脈動的發展與變遷，同時因應多元社會發展的需求，本校以「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為願景，致力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並朝向「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等五大目標發展，積極推動 11 項策略及 42 項行動方案(如圖 1-1-3)，以展現優質校務治理的企圖心。

根據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各項校務發展計畫均配合社會脈動及實務機關需要，兼顧軟、硬體建設，營造良好學習環境。由於本校隸屬內政部，一方面須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校務運作；另一方面，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彈性調整發展，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方向除了符合政府設立本校的宗旨外，本校亦審時度勢，在現有的制度下，配合社會發展的趨勢，定位發展方向。整體而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方向，實質上係融合了中央政府對於本校培育治安執法幹部的定位，同時兼具本校審酌社會治安發展情勢需求的定位，彼此間具有高度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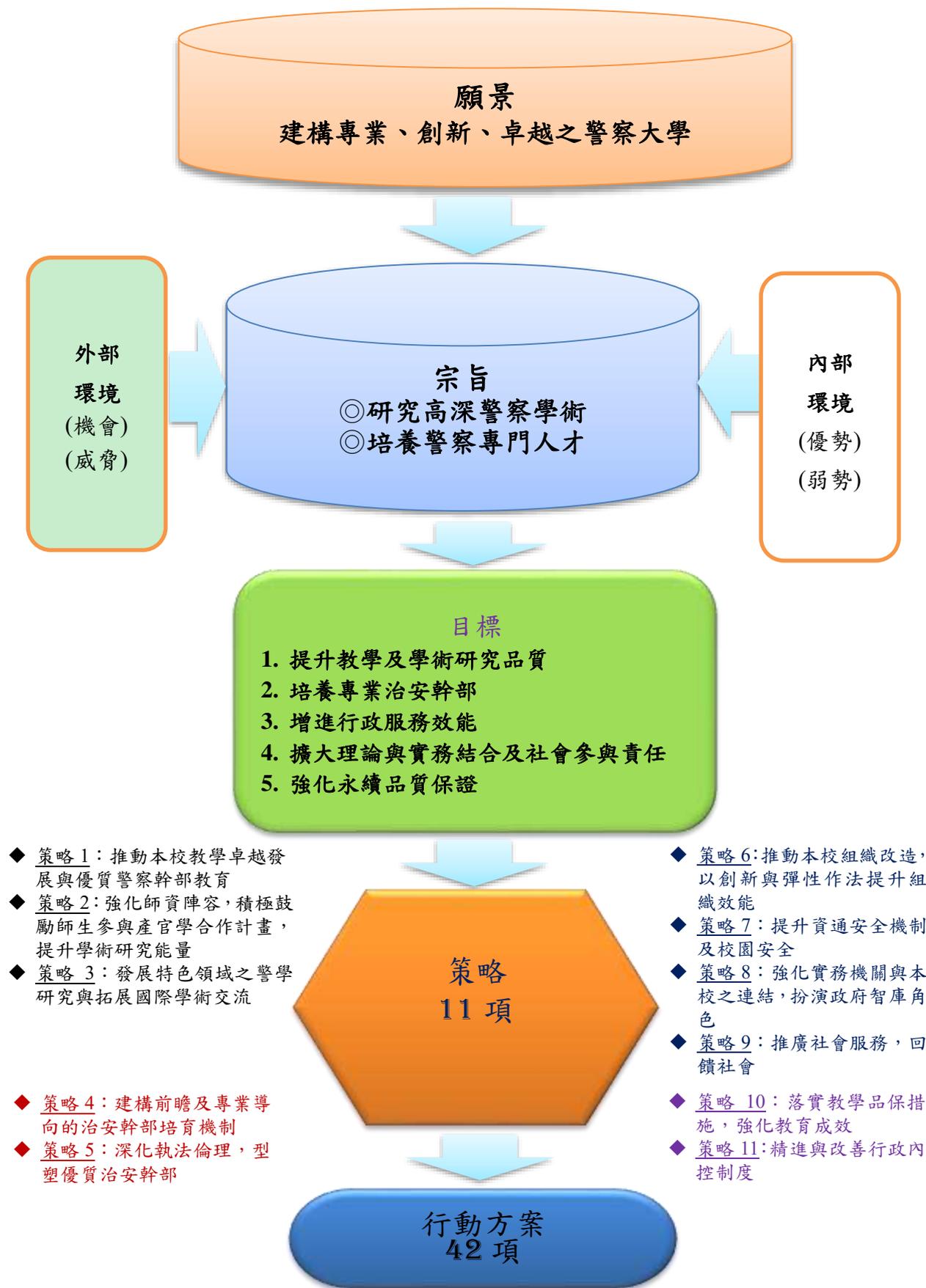


圖 1-1-3 本校中長程計畫發展概念架構圖

1-2 校務決策、組織調整與運作及管考機制的特色

一、建立多元價值與品質、效率佳之校務經營文化

本校校務治理與經營過程中，透過各項機制的設計及組織的運作，皆廣納全校教職員生意見，無論是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各項與教職員生權益相關者，皆訂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機制，以型塑本校多元價值的校務經營文化。另每年均訂定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定期管考各單位配合校務治理行政運作品質，以提升本校整體施政績效。並透過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藉由系統化及紀律化的方法，定期追蹤檢核，以達學校治理之效。

二、分層管制精緻管理校務發展治理品質

- (一) 配合行政院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計畫，依計畫類別採取分級管制作業，從選項列管、作業計畫擬訂、定期管考及檢討到計畫評核，皆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落實檢核及管考機制。
- (二) 除行政院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外，本校各項校務治理的管考作業，亦透過每學期 1 次之校務會議及每兩週 1 次之行政會議定期追蹤各項校務治理列管事項。
- (三) 為落實資本支出管考作業，本校配合行政會議列管事項，每兩週定期追蹤各單位年度資本支出辦理進度，以確保各項資本支出管考品質。
- (四) 為提升本校整體施政績效，本校每年均訂定年度績效評核作業計畫，定期管考各單位配合校務治理行政運作品質。
- (五) 本校運用內部控制制度，結合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作業，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各項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依據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每年定期透過系統化及紀律化的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學校治理目標。

1-3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的特色

一、定期出版警察學術刊物供參

「專研警學知識、落實教育訓練」為本校重要特色之一。警學知識雖然屬於小眾特定族群，但是對於社會治安影響甚鉅，因此本校各系

所堅持專業發展致力於警察學術研究，每年定期舉辦研討會，展現警學研究成效，並自行出版相關學術刊物。

二、採取多元化資訊公開途徑

本校能透過各層級的相關會議、集會及活動，提供用人實務機關及本校教職員生皆能參與校務治理；各系所亦致力於警察學術研究，定期舉辦研討會或研習會，展現警學研究成效，並與實務單位及學術單位進行交流。各業管單位適時更新現有資通系統或一般電子平台上之校務資訊，或以舉辦各式集會、研討會、會議及印刷刊物方式，傳達校務或學術資訊，以求資訊即時性及完整性，並透過以上管道與互動關係人進行討論與溝通，即時回應及記錄，增加參與度。

各項校務資訊，依其性質或特性，以定期、不定期或即時互動等方式，與各互動關係人透過不同類型管道主動公開之。由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從早期紙本、單向形式之公開資訊逐步轉為電子形式傳達，傳播速度更為敏捷快速，並朝多元化互動參與為趨勢。

參、問題與困難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本校組織法規修正 1 案，頗多阻滯。現行組織條例，自 84 年 12 月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次組織修編，法規草案陳報內政部，抑或經由內政部報陳行政院審議，均因故迭遭擱置、緩議。前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所函復本校新訂組織法之初審意見，經審酌所報提升官職等、職稱整併及改置、增置職稱、內部組設簡併及檢討人力配置等部分，在不影響行政院組改大方向前提下，皆有待本校進一步釐清與說明，爰本校經組成專案小組，幾經開會審慎研議後，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在案。

經內政部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函復法案審查意見後，本校再次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將組織法草案陳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12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復內政部，有關本校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請檢討配合組改時程，有必要者，重新再提起。本校依各上級機關意見，專案研議後，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將新訂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報內政部審議，經各相關機關修改建議，本校修正組織體例，並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重新函報內政部審查。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復內政部，有關本大學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本校依相關機關意見檢討再酌。然為應本校校務發展亟需，本校旋依各上級機關意見，重新擬具新訂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該部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在案【附件 1-1-3】。本校組織法規修正 1 案經多次報請上級機關審議，至今尚未定案，致使目前本校組織架構難以與現行任務相應配合。

本校非隸屬教育部，未納入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經費補助，故發展教學卓越計畫無教育部補助，且本校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在中央政府預算逐年減額編列的限制下，各項校務治理經費甚為困窘；且本校無法如同一般大學成立校務基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各項補助。近幾年各項資源只能減未能增，然而重要業務卻相對日益增加，在推展各項發展計畫的過程中實感捉襟見肘。

本校舊有建築物興建之初，囿於經費及時間因素，多因陋就簡；復以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影響，故在校園建物多處有鋼筋鏽蝕外露、牆面剝落、地面龜裂、管線老舊、供水不足及屋頂牆面漏水等情形。本校建築物及原有設備老舊，水電系統及設備設施亟待共同努力爭取經費改善。尤其主要建物使用年份皆已逾 40 年，且地處林口台地，長年受地質、地勢、濕度及天災等因素影響，正逐一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以改善現況。

1-2 校務決策、組織調整與運作及管考機制

學校目前有許多的科技偵查鑑識設備老舊、專業教室及新科技設施不足，需要儘速建置與實務機關接軌的科技儀器設備，擴大並加速培育學生科技偵查技能及提升打擊犯罪的實戰能力。

因特考等外在因素衝擊，警察基礎訓練及各項警技課程規定之練習時數減少，是以，各項訓練應更加落實，以培養學生處事應變之能力及嫻熟之技能。身為警察幹部應具備良好之儀態、指揮調度能力與標準之口令、基本動作等，因此，警察基礎訓練更應落實執行，不因特考而偏廢；另警技訓練在於培養學生堅毅之意志力、正確的反應及技能，在日後執勤時，除得以遂行任務外，更可保護自身安全。

過去幾年因疫情戴口罩、視訊上課等影響，導致各項人際師生互動、教育訓練甚至生活管理無法正常實施。加上現今時代變遷，世代觀念差異，

原有之教育模式與管理方式均需適時調整。

1-3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一、各項資訊需求者期望資訊取得更為快速便捷，或因時間限制、資訊快速更替，無法全面瞭解各項資訊或策略及深度參與討論。
- 二、資通系統通常透過委外廠商開發建置或維護，使用者需熟悉系統操作方式，管理者需適時更新資料維護，若使用一般電子平台，也需留意公開資訊之合適性。

肆、改善策略

1-1 學校任務、組織架構、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

本校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報送本校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將全案函報行政院審查。為使本校組織與時俱進，將持續配合上級機關意見，積極推動本校組織法規修正。

本校透過校務發展計畫與逐年編列預算，逐步整修老舊建物、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以維建物與校園師生生活之安全。

1-2 校務決策、組織調整與運作及管考機制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各項重要策略作為，採取逐年滾動式檢討的模式，具有長期性與連續性的特色，在計畫發展的過程中，隨時審時度勢，因應社會需求及本校定位，不斷開創新思維，前瞻未來發展，在現有公務預算資源限縮的條件下，仍不斷精進校務發展品質，以期妥善配置、運用校務資源。

因應數位網路時代犯罪趨勢，本校必須擴大培育學生科技偵查專業能力，學校目前有許多的硬體設施及儀器設備亟需擴充，為提升本校在科技偵查犯罪教學及研究的量能，所幸獲得內政部長大力支持，目前正積極向行政院爭取 3.9 億元之「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經費，藉此，以增進本校的刑案偵查與鑑識研究能量，提升學生科技偵查專業能力，以加強防制毒品犯罪、遏阻詐欺及賭博案件，打擊黑道幫派組織犯罪等等，全力做好維護社會治安的工作。

國家機關人員之選用，除適才適性外，訓練及任用亦應妥適安排。目前本校畢業生面臨特考與教學的問題，現階段本校積極研議如何將「學、考、用」適切規劃，研擬「警察人員考試制度再改革方案」，並尋求考試機

關、用人機關多方支持，以期本校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通過各類特考，取得任官資格，以促進國家未來治安工作之順利推展。

疫情期間的權宜措施，應漸進恢復常態之教育訓練，秉持合理、一致性之原則，貫徹各項要求與訓練規定，維持幹部養成教育之質量。因時空背景迥異，管教方式須與時俱進、彈性調整，然幹部養成教育的基本骨幹仍須堅守，應有的品質要固守，尤其，應藉由外在生活規範影響內在心態，進而直接影響未來工作態度，不能讓同學養成隨便、可有可無的習慣，以維護警大教育的核心價值。

1-3 校務資訊公開與互動關係人參與

- 一、各項校務活動或資訊的提供效率需準確掌握，並留意相關人員參與度與意見，提供如問卷廣泛收集意見，或以電子平台即時回饋反映。
- 二、公開資訊須定期檢視並即時更新，資通系統建置或維護須編列專案經費執行。各資通系統或一般電子平台之資安維護措施需定期檢視或稽核。

伍、項目一之總結

本校隸屬於內政部，兼受教育部指導，為全國唯一具有警察專業特色之最高警察學府。本校同時兼具機關與學校的性質，肩負研究警察學術及培養警察人才之法定任務，爰本校組織設置採組織法定原則，與一般大學實有不同。為應多元校務需求，本校除依法設立各行政、教學單位外，並設有各委員會(會議)，決策校務並監督管考執行成效，期以穩定行政單位為基礎，輔以靈活的決策組織指揮，兼收穩定與靈活之效。惟校務發展應時代變遷，漸趨多變，行政組織亦有隨之靈活調整的必要，以作為校務品質之穩定支撐，適度的組織調整(組改)勢在必行。因此，本校自 101 年以降，陸續努力解決組改前置問題，並重新啟動組織法規修正機制，期應校務發展需求，重塑穩定與靈活兼具的行政組織，以作為校務品質之穩定支撐。

為確保本校校務治理品質，本校在既定土地空間與建設上，投入許多資源，藉以讓本校師生享有校園生活的基本需求外，更基於「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教育宗旨，投入教學、研究、行政軟、硬體設備，藉以達到培養警察幹部、專研高深警察學術與良善之行政效率的成效。

為提升本校校務治理品質，本校除於定期辦理之各項行政會議中檢討及調整校務治理方針外，並不定期召開各項專案會議，以求能有新的突破與創新作為，以使警察教育持續精進與發展以培育警察專業領導人才，蔚為國用；未來將透過校務專業管理體制，整合數據資料庫並完備各種訊息管理，再藉以進行資料分析以及策略規劃，使學校決策模式能提升為以資料為導向之校務規劃，並可作為中長程校務行政發展與決策之依據，建立完善的長期自我優化機制。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壹、現況描述

2-1 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

一、學校具備教學專業表現及教師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展現教學成效

(一) 建置教務資訊系統，完備教學與學習評量

建置教務資訊系統(含教育計畫、學期開課、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學生成績、學籍資料、教學計畫、學生畢業資格、課業調改、教學評鑑等管理系統)，師生依個人權限登錄，便利師生操作，並配合資安需求提供資安服務項目系統弱點掃描、高風險修補，進而提升教學及學習評量成效。

(二) 運用數位線上學習系統，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已於 102 年完成整合數位學習平台之建置，提升數位學習環境。

(三) 實施教學反應調查，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回饋教學

107 年整併「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實施須知」及「本校教學反應調查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規範」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完成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之法制作業；108 年修正教學反應調查問卷；111 年修正第 8 點，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四) 辦理「學科教師研習會」，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每學期辦理專兼任學科教師研習活動，分別為全校性共同教務事項及各學院、所、系主任針對專兼任教師在課程、教學、輔導、成績方面及系、所務之報告和意見之交流。

二、學校能落實教師評估與升等及輔導與改善機制

(一) 新聘教師作業程序

建置完善新聘教師作業程序【附件 2-1-1】，另依 110 年 3 月 17 日「109 學年度學術人力資源評估會議」【附件 2-1-2】，決議建置近 5 年屆退專任教師(教官)名冊，採滾動式檢討機制，每年評估 1 次。

(二) 教師升等審查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以提升學術水準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品質及競爭力，提高教師申請升等資格之門檻，以強化教師之教學服務品質及客觀公平呈現教師於教學服務之實際貢獻度，建構更公平、合理之教師升等審查機制。

(三)建構教師評核機制

本校依大學法第 5 條及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要點，分階段實施專任教師評鑑，針對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 3 大項目進行成效評估。每個項目再區分為數個次項目並分別設定相關的評鑑指標，以確保教師教學研究品質。

三、學校具備多元獎勵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一)遴選教學優良教師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表揚教師在教學之卓越貢獻，109 年 10 月訂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自 111 年度起開始每年辦理，至多獲選 2 名，得獎人員除獲頒獎狀、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外，並邀請舉辦教學觀摩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設置優良教學專區，另於世界警察博物館 1 樓設置每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榮譽榜，宣揚獲獎之優良教學事蹟，以作為本校師生學習之典範。本校 111 至 112 年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表 2-1-1

表 2-1-1 本校 111 至 112 年度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年度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11 年	1	施志鴻	刑事警察學系	副教授
	2	李顯裕	通識教育中心	副教授
112 年	1	陳國勝	水上警察學系	教授
	2	蔡馥璟	刑事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二)遴選研究績優教師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高學術研究風氣，訂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評選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辦理評選；分自然科學暨人文社會科學 2 領域，各領域以 2 名為限，每名核發新臺幣 4 萬元獎金並公開表揚，且於世界警察博物館 1 樓設置每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榮譽榜，以作為本校師生學習之典範。本校 108 至

110 學年度獲選研究績優教師名單如表 2-1-2

表 2-1-2 本校 108 至 110 學年度獲選研究績優教師名單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遴選)	姓名	單位	職稱
自然科學類	王旭正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
	簡賢文	消防學系	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類	鄧學仁	法律學系	教授
	賴擁連	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遴選)	姓名	單位	職稱
自然科學類	孟憲輝	鑑識學系	教授
	吳貫遠	消防學系	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類	林裕順	刑事警察學系	教授
	林貝珊	防災所	副教授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遴選)	姓名	單位	職稱
自然科學類	黃俊能	消防學系	教授
	吳東明	水上警察學系	教授
人文社會科學類	張維容	外事警察學系	副教授
	王俊元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三)建立教師免予評鑑制度，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本校教師自任職副教授起，擔任國科會(含科技部期間)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得申請免予評鑑，以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質量，肯定獎勵認真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並增進老師踴躍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動能。110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計有 2 人申請免予評鑑並獲核定(110 學年度 1 人、111 學年度 1 人)。

(四)其他獎勵措施，增加通過評鑑與升等機會

為增進教師研究質量、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案，並提供相關獎勵措施【附件 2-1-3】，俾增加其通過評鑑與升等之機會。

四、學校確保教師學術誠信的機制與作法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建立教師學術自律機制及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教師學術倫理若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另如涉及其他機關(構)獎補助者，則配合各該機關(構)規定辦理。

五、學校能展現符應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採滾動式修訂，每年均重新檢視是否需修正或新增相關計畫(行動方案)，並撰寫「單位具體執行措施」，有關教師教學、學術及服務成效均含括於「教學卓越計畫」之教學評量(改善教學品質)、獎勵優良教學、教師評鑑、學生學習品保等子計畫內，持續推展。

2-2：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

一、學校有合宜之遴聘教職員機制及其運作情形

本校教職員工之遴聘，均依每年度預算核定員額數覈實辦理進用。

(一)行政人員之聘任

職員分為警察人員及一般行政職系人員等 2 大類，職缺遴用機制以提列考試職缺及公開甄選等 2 類，分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考試分發人員進用，或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辦理職缺甄補事宜等 2 項法定途徑。另響應政府提倡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本校職缺甄選進用，皆視職缺工作性質，以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目前本校進用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3 人次。

(二)教師之聘任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則以系所專業發展、師資需求、課務需要，視教師缺額提出需求，並依本校兼任教師(官)聘任要點、專任教師聘任要點暨新任教師試講實施要點，循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會程序辦理聘任事宜。專(兼)任教師之資格、專業表現，皆符合系所發展及課程需要，教師所授課程皆與其學術訓練或實務專長背景緊密相關。

二、學校教職員數量、職級、專業及其與院系所發展連結之合宜性

(一)行政人員

本校自 91 年起執行員額精簡政策(行政院機關評鑑結論)，至 105 年 8 月執行完畢，計精簡職員 38 名。因此，本校行政人員(含助教)約有 190 人，協助規劃行政事務、教學工作、學生課程規劃、生活管理及教師研究發展等各項工作【附件 2-2-1】。且為有效結合系所教育資源並落實教師評鑑、升等制度，業奉行政院同意，並經內政部核定，於 102 年 9 月 9 日成立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防災研究所、104 年 10 月 21 日增設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110 年 9 月 11 日增設刑事警察學系博士班，並自 111 學年度開始獨立招生。完成學術單位組織改造之第一步，後續尚應將通識教育中心法制化。

(二)專任教師

本校目前計有教授 48 人、副教授 41 人、助理教授 27 人、講師 7 人，合計 123 名專任教師。其中具有博士學位之師資計 112 人(其中有 36 位取得國外博士學位)，碩士學位之師資計 11 人。【附件 2-2-2】

三、學校具備合宜之教師行政支援系統及其落實情形

專任教師本校提供有研究室 1 間及其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另教師依據專長授課，教學負擔合理。【附件 2-2-3】

四、學校具備合宜之職員行政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評核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一)推動雲端數位學習

本校整合數位學習平台、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國家文官學院等網站，供行政人員隨時可精進自我，與時俱進。

(二)行政人員定期考核

本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附件 2-2-4】規定，於每年 4 月及 8 月進行人員平時考核，藉由對公務人員的考評，達到獎優汰劣，增進本校公務人力資源的管理及發展，並作為升遷、考核、訓練、培育設計之目的，考核內容詳如【附件 2-2-5】。另為強化績效考評功能，結合團體績效考核與平時考核，得依據其發展策略

願景或年度施政目標，訂定單位之年度工作目標，再由主管及受考人於年初共同商訂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設定計畫評量指標及預定完成期程，並依規定按時考評。

2-3：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一、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並能與學校人才培育目標相關聯

本校採計畫性招生，因應特考分流制度及實務(用人)機關人才需求，除積極延聘實務界與跨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師資，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外，亦針對各系專業核心科目及未來任務工作所需知能進行課程校準作業，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一)依各學制招生簡章之規定

本校招生係因應實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員額計畫招生及訓練要求。

(二)三級三審課程審查制

依本校課程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年各系所各學制教育計畫所有課程皆需依照系(所)課程會、院課程會、校課程會三級三審通過，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學分配置，必符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始能開課。

二、學校通識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一)通識課程規劃

本校在學科教育理念上除了基礎與專業教育外，特別注重通識教育，尤其全人教育之均衡發展，故課程規劃方面，分「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和「語文」四大類通識課程：1.「人文藝術」課程培養學生「藝文美學欣賞與創作能力」。2.「社會科學」課程培養學生「社會參與及貢獻能力」。3.「自然科學」課程培養學生「關懷自然與保護環境能力」。4.「語文」課程又分兩大類，外國語文可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與學習能力」；臺灣語言及文化課程則幫助學生認識傳統文化、熟悉本土語言之運用、培養學生對鄉土之情感。【附件 2-3-1】

(二)通識課程審核及運作機制情形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包括通識必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前者包括基礎語文與基礎通識課程，後者包括選修語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藝術等課程，均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負責規劃，並都須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決後，再交由教務處建置並執行。

三、學校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運作情形

本校針對各系專業核心科目及未來任務工作所需知能進行課程校準作業，實施教學評核篩選機制，落實品保計畫，推動學生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習效能。

(一)三級三審課程審查制

依本校課程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每年各系所各學制教育計畫所有課程皆需依照系(所)課程會、院課程會、校課程會三級三審通過，審查所開設課程與學分配置，必符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始能開課。

(二)教學品保

本校分三個面向(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分別進行教學品質保證之檢核。在執法知識方面，由教務處負責學科教育審核；在執法技能方面，由學生事務處進行術科教育審核；在執法倫理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總隊負責學生生活與品德教育之指導與輔導。

四、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具備合宜之課程與教學規劃機制、審核及其執行情形

本校依據學則及各學制班期教育計畫，在學科教育以外，另設有「體育教育」、「體技教育」、「警察基礎訓練」及「精神教育」等跨領域課程。【附件 2-3-2】

2-4：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

一、學校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本校除依課程三級三審制度審查課程外，在分析課程及教學品質方面，亦建立教學評量之客觀分析工具與輔導改良之方法，特別將教學評量列為改善教學品質之重點工作，訂定「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改良評量問卷內容，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據以改善本校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依據。

二、學校檢討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本校配合國家政策，每年參酌實務機關工作任務所需、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年度會議決議事項，以及另每學期依「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課程教學反應調查與統計，學生回饋意見交由系所主管轉知授課教師參酌改進，任一課程低於評量標準者啟動統計分析小組會議及辦理後續輔導機制，據以檢討本校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依據。

三、學校改善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

本校為維護上課秩序與良好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以及增進教師實務知識技能，以應教學需要，落實理論與實務接軌，訂定本校「教室守則」以及「教師赴實務機關參訪須知」，另因應疫情，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科課程上課暨停課、復(補)課處理作業規定」配合國家政策滾動式調整，據以改善本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貳、特色

一、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的特色

(一)完善教學設備，支持教師教學

- 1.教務資訊系統：教師依個人權限登錄，便利操作，可確認學期開課時段、上傳教學計畫、學生成績登錄、課程調補課作業、教學評鑑等；並配合資安需求提供資安服務項目系統弱點掃描、高風險修補，進而提升教學及學習評量成效，確保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
- 2.運用線上數位學習系統，支持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 3.汰換教學大樓電源監控系統，節約能源。
- 4.汰換教學大樓教室門窗、課桌椅、資訊講桌另安裝觸控式螢幕設備以及安裝冷氣，提供良好教學及學習環境。
- 5.因應疫情，為使本校視訊教學能順利實施，於 110 年購置並分送各專任教師(官)視訊鏡頭及耳機麥克風。另提供遠距視訊平台(WEBEX)帳號，供教師(官)及學生課程使用。

(二)落實教師教學品管與輔導機制

建立教師教學品管、評量標準及輔導機制，使教學評量及輔導制度更符合提升教學品質之需求。

本校教師近 4 年列為追蹤輔導對象統計如表 2-1-3。

表 2-1-3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教師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一覽表

學期	專任	兼任	學期	專任	兼任
108-1	2	0	108-2	1	0
109-1	0	1	109-2	2	0
110-1	1	0	110-2	0	1
111-1	2	1	111-2	作業中	作業中

(三)多元獎勵措施，增加升等及通過評鑑機會

1.逐年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教學優良及研究績優教師之評選，已持續帶動本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2.鼓勵教師升等，開創教學新思維

教師自聘入本校後，提供良好之研究環境，鼓勵教師專心研究工作，藉由教師評審會審查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並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以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近 4 年教師升等情形如表 2-1-4。

表 2-1-4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教師升等人數一覽表

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108-1	1	1	0	108-2	1	4	0
109-1	0	1	1	109-2	0	1	0
110-1	1	2	2	110-2	1	2	2
111-1	0	1	0	111-2	1	0	1

3.落實教師評鑑，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評鑑制度的實施目的，是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故本校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評鑑要點，協助教師自我專業成長以改善教師教學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近五年教師評鑑執行情形如表 2-1-5。

表 2-1-5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師評鑑執行情形一覽表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總人數	19	37	16	21
通過	19	35	16	21
未通過	0	2	0	0

4. 鼓勵研究，提升教學深度及廣度

本校教師近 4 年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統計如表 2-1-6。

表 2-1-6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師獲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統計表

補助機關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件)
國科會	21	21	24	21	87
其他機關	11	10	14	15	50

根據上表得知，本校獲國科會及其他機關補助或委託案件數維持持平的狀態，或因政府財政困難，影響國科會核定補助之案件數無明顯提升，對此本校將賡續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以提高獲補助研究案之數量。另本校不乏教師透過社團法人或任務編組名義(如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鑑識學會、犯罪防治學會)參與外部機關委託之研究案，其研究量能未納入統計。

(四) 建置完善教師誠信處理機制

為建立教師學術自律機制，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處理程序，訂定「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央警察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等規定，建置完善教師誠信處理機制，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方式為之。

二、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的特色

(一) 及時遴補教師，避免師資斷層

因應 111 年後退休人潮(逐年均有 6 名以上老師屆齡退休)，自 109 學

年度起，由教務處、人事室及各學系(所、中心)著手規劃學術人力資源評估，避免師資斷層，並檢視所管課程，持續滾動更新。然 108 年起迄今，已聘入 22 名助理教授，如表 2-1-7。未來仍須持續辦理專任教師新聘作業以資因應。

表 2-1-7 本校 108 至 112 年度新聘教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人數	2 人	3 人	1 人	7 人	9 人

(二)鼓勵教職員出國研究或進修

為培養警學教育人才，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研究或進修，以提升警學教育知能及國際學術交流，分別就本校教師及公務人員訂定相關出國進修獎勵制度，並在 108 年至 111 年皆有教師或行政人員申請出國研究或進修，共計 5 名，如表 2-1-8。

表 2-1-8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職員出國研究或進修統計表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1 人	1 人	1 人	2 人

(三)鼓勵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建置並落實相關支持系統

對於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本校透過獎勵研究績優、教學優良人員外，亦積極主辦各類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及兩岸之學術活動、學術論壇及學術期刊，使教師有持續發展專業學習機會。另教師之教學專業，經由學生於學期教學反應調查，獲得教學表現回饋資訊省思，憑以改善並調整教學方法，成效斐然。並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四)師資之學術專長能結合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

促進與實務機關、學術單位的廣泛交流，及透過學術研究，使相關研究心得可以和實務界交換並分享實務應用的成果，邁向為本校努力的目標。本校專任師資一大特色，在於多位教師之學術專長能結合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兼任師資方面，除了有在學術與實務界享譽盛名的

多位優秀名師外，亦有來自實務界的高階警官及實務工作者(律師、法官與檢察官)。這些兼任師資所開設之課程，有助於學生熟悉實務界對於警察學術理論與問題的看法，拓展學生的專業視野，培養學生結合學理與實務之討論以及教導學生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五)友善溝通橋梁，創造友善行政支持系統

為順利推動校務，使全體教職員生目標一致朝既定的校務發展目標前進，並增進同仁間情感交流，加強團隊凝聚力，支持教職員工行政與專業成長，本校於每學期末辦理教職員工生活座談會，會中包含新進同仁自我介紹、提案討論、臨時動議等議程，由各教職員工直接反映各項職場軟硬體設施、業務推動或個人權益上的問題，進而推動校務持續精進發展。

三、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做法的特色

- (一)本校應實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法務部矯正署、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員額計畫招生及訓練要求，培養學術專精之專業人才。
- (二)在「課程設計」方面，各系每年參酌實務機關工作任務所需、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年度會議決議事項，並依學生所需專業核心及未來任務工作所需知能，進行課程規劃及學分配置審查作業；期間亦可延攬實務界專家學者，提供實務看法，參與課程設計。
- (三)中央警察大學不同於一般大專院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乃以培養允文允武之優秀執法領導人才為立校精神與教學特色，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希望學生在警察專業外，也能涉獵文史、藝術等專業以外的學科，並體會融合其與專業學科之間的相關性與整體性，在專業教育之外開闊學生個人視野。

四、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的特色

- (一)每年依課程三級三審制度審查課程。
- (二)每學期依「本校教學反應調查暨後續追蹤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課程教學反應調查與統計，學生回饋意見交由系所主管轉知授課教師參酌改進。
- (三)改善教學環境及教學設施方面：增設冷氣、電子白板，汰換教室門窗、

教室課桌椅、教學網路 e 化設施。並訂定「本校教室守則」以維護上課秩序與良好學習環境。

(四)教師可利用寒暑假至實務機關參訪，增進教師實務知識技能，以應教學需要，落實理論與實務接軌。

(五)因應疫情，配合國家政策滾動式調整授課方式。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本校專、兼任師資之學術專長均能結合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且專任師資結構均衡、人數穩定；在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方面，亦能反應在課程教學中；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標準之教師，亦能提供協助改善其教學品質之機制。惟本校受限於內外客觀條件的限制，仍存在部分問題與困難之處，為能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教育之均等機會，針對各項問題皆採取適切改善策略，分述如下：

一、教師表現、評估與獎勵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 本校教育訓練涵蓋大量實務操作、技能訓練及團體領導等上課者須實地參與之課程，本校多數課程與犯罪偵查技術、犯罪證據蒐證、偵查勤務作為等犯罪偵防內涵，必須限定修課人身分。在網路駭客及側錄無法斷絕的前提下，為避免網路側錄外洩於非法之人，實不適合逕行網路教學。</p> <p>2. 新聘作業之困窘：本校因人事經費遭刪減而短缺，現行新聘教師作業僅能運用教師退休所餘空缺之有限預算來甄聘。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系教師新聘需求有整體考量的必要。另薦送培訓教師尚需考量系所教師人力及對課程產生衝擊之影響。</p> <p>3. 教師升等之挑戰：本校自 111 年起將大量新聘教師，可預期未來每年申請升等之人數大幅增加，在彙整</p>	<p>1. 考量本校教育體制並無法以遠距教學課程取得學分之誘因，故本校宜改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發展數位學習。</p> <p>2. 經費調整：本校係屬政府公務預算，經費極為拮据，無法增加編列，須設法從現有預算項目內挪移編列支應。</p> <p>3. 研擬可行的多元升等管道：本校教師以研究申請升等，未來將視本校課程發展、教師專長領域及各大專校院執行情形研議並參酌各學術單位屬性與教師專長領域，研擬可行的多元升等管道，以利教師升</p>

<p>資料後以紙本方式提供，各級教師評審會資料審查將需要許多時間，雖以建立流程及評分制度，但仍有改善之空間。</p> <p>4. 評鑑結果檢討與輔導：教師評鑑制度實施後，部分教師對於評鑑內容仍有改善建議。諸如目前社會強調學校研究與實務之結合，鼓勵產官學之合作，然既有教師評鑑內容未能納入產學合作之努力，以及教師相關研究對於政府政策支援之成效。另外，現行評鑑要求亦較乏兩學院不同領域之學術發展評量指標，致評量成效僅及於表面之文章發表篇數，較難透過評鑑使各領域學術研究更為深入。目前教師評鑑自評乃由教師自行填寫佐證資料。然教師在彙整多年來的學研資料，將耗費之多寶貴之時間。此外，若以紙本方式提供資料，在準備紙本附件需耗費諸多時間整理、影印、編排、裝訂；而相關紙本資料在評鑑後將不再使用，亦使得該紙本資料形同浪費。再則，不同教師在彙整資料上，對資料的自我認定可能有所差異，造成計分標準之不一致。而以紙本進行教師評鑑作業時，系所、學院及學校亦較難快速彙整教師評鑑之進行狀況。既有教師評鑑作法在標準化及流程簡化的過程上，仍有改善之空間。</p> <p>5. 經費補助有限，難以提供教師資源：本校隸屬於內政部，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且本校無法如同一般大學成立校務基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各項補助，對教師實質獎勵程度有限。</p> <p>6. 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困難：國內、外</p>	<p>等。並訂定專任教師升等輔導方案，由學系及學院協助教師進行升等作業，以提升教師研究能量，進而幫助學生增加學習成效。</p> <p>4. 教師評鑑標準化：簡化作業流程，資料系統化及各系(所、中心)流程一致，將可減少教師進行自評時之佐證資料彙整時間與印製書面成本，並透過步驟化填表，簡化教師評鑑複雜度及教師對評鑑內容之不熟悉度，提高效率。此外，教師於系統所建置之資料，未來亦可擴充成為教師升等評核之佐證資料，結合人事各系統之資訊，節省行政成本。</p> <p>5. 鼓勵教師積極向國科會、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各單位，爭取委託研究案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獲得經費以充實設備及研究資源，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p> <p>6. 購置期刊比對系統：透過系統協助比對，提供百分比數值，作為人工檢視的參考，以了解文章相似度，然重點仍在於相似文字在文章中的重要性，藉由比對系統，以避免誤觸學術倫理爭議。</p>
---	--

<p>期刊種類繁雜，且每個領域各有專精，學術倫理審查者難以熟悉全部領域，難以掌握。</p> <p>7. 欠缺支持教師教學研究與學涯發展之整合單位：大學教師教學研究成果與學術生涯發展機制為各大學研究發展之重點項目，現今各大學均設置研究發展處依校務發展及教研需求整體規劃考量，本校現行關於前揭各項評核、輔導協助與獎勵機制分由教務處、人事室、兩學院、科驗室、圖書館、電算中心等單位個別辦理，欠缺整合單位源整合與分配不易，且可能掛一漏萬。</p>	<p>7. 辦理學術倫理講習：不定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蒞校介紹與說明，提供全校師生最新的學術倫理規定。</p> <p>8. 每學期辦理學科教師研習會：藉由學科教師研習會之平台，達到「溝通學校教育理念」與「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之目的，並將學校之重要變革及應注意之教學事項提出說明。</p> <p>9. 本校教師之升等管道，未來將視本校課程發展、教師專長領域及各大專校院執行情形研議並參酌各學術單位屬性與教師專長領域，研擬可行的多元升等管道，以利教師升等。</p> <p>10. 落實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採行具體措施計有核抵授課時數、核發補助獎金、教師升等審查加分、教師評鑑審查加分、免受教師評鑑，以及內政部為獎勵本校研究績優教師與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同意授權本校代行主管機關權責，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及其附表「教師參加競賽獎金」等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績優教師評選要點」。</p>
---	--

二、教職員遴聘、質量與行政支持及其運作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 行政人力不足</p> <p>近年來積極爭取增加行政人力，於99年及102年兩次報請組織修編，均分別因為非屬行政院組織調整對象及本校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未來走向未定退回，至106年1月3日行政院同意本校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定位，維持現狀，並在不影響組改大方向前提下，分</p>	<p>1. 增加行政人力</p> <p>本校將持續以系統化、整體性思考，並依各單位執行經費及業務消長情形，予以跨類型、跨組別相互支援、通盤檢討各種業務項目及計畫、擴大資訊化、e化範圍以減少行政流程及人力成本並賡續檢討業務項目委外可能性，以因應校內人力需求。</p>

<p>別研修兩校組織法規後，本校業已提報 4 次組織修編案件，但均未竟前功，致使本校內部組設、員額及職級囿限於組織法規無法與教育發展相互連結。本校組織修編除須層轉上級機關審查後，送交立法院三讀通過方能公布施行；且本校教職員數量尚須受行政機關員額控管，致使本校較其他學校，較無運用彈性。</p> <p>2. 教師陸續退離職、師生比升高 本校近 4 年(112 年至 115 年)屆齡退休教師計有 29 位，雖仍維持在 120 餘位專任教師水準，但未來幾年仍將有資深教師屆齡退休，師生比勢必低於過去之比例。儘管目前教師人力穩定，對與教學負擔尚無重大問題與困難，但未來可立基於現有基礎，持續追蹤檢視執行狀況</p> <p>3. 本校獨佔國內警政及警察法學，教師養成不易 本校警察相關領域課程、以及法學中之行政法與刑事法，研究行政警察之勤業務與相關執法問題。在國外，此領域單獨成立執法行政(Justice Administration)或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學群，然國內，除本校外，並無此類學群。一般學者縱係取得公共行政或相關法律博士學位，仍待相當時間，方能融入此項專業，因此，在教師的養成上，須花費更高的時間成本。</p> <p>4. 本校經費不足 因人事經費遭刪減而短缺，現行新聘教師作業僅能運用教師退休所餘空缺之有限預算來甄聘。在僧多粥少情況下，各系教師新聘需求有</p>	<p>2. 依授課需求進用專兼任教師 持續評估增聘師資，改善師生比並減輕系上專任教師教學及兼辦行政之負擔，並避免未來 4 年因為教師退休導致師資不足之情形。鼓勵教師針對社會關心治安時事，於報章、雜誌發表專業意見，蒐集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p> <p>3. 強化跨域研究之整合戰力 透過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強化學術資源整合與教學研究管考，深化各學術單位及任務編組織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又本校歷年研討會與論壇之舉辦，均為各系全體教師腦力激盪與溝通對話成果。未來將繼續討論建立一固定機制，逐年討論並訂定系所年度學術研究發展重點與亮點，以及近程及中長程計劃，以強化跨域研究之整合戰力。</p> <p>4. 發展國內警政與警察法學 若在國內其他大學發展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學群，則在博士修業訓練過程中，便能修習相關課程，進行相關研究，培養本校教師所需之相關知能，以降低培養師資的成本，</p>
---	---

整體考量的必要。	提升其效益。
----------	--------

三、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做法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 現行考選制度，由本校完成 2-4 年訓練後，參加警察人員特種考試，通過特考者得以派任警職官位，未能通過者則必須重考或賠償公費，造成學生完全以畢業後的特考為最終目標，對於本校各項考核則無法多花心思予以重視。</p> <p>以目前這種考試制度，無疑是不信任學生在本校期間之各種考核，而本校對學生所設計之各項考核也變得不具代表性，只要未通過特考，一切就是枉然，非得取得考試合格，否則永遠無法任官。此舉非但造成警察教育體系取才「合用未必合格」之困境，亦是造成教育資源浪費的最大困境。</p> <p>2. 由於本校係屬任務型的大學，各系的專業基礎課程往往相同，故本校有不少校訂共同必修課程，例如法學緒論、行政法、刑法等，而這些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又有部分通識選修課程的色彩，這些同時具有通識與專業基礎色彩的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在各專業學系面臨學生畢業後必須通過警察特考的強大壓力下，都從其專業的角度，堅持由各該學系安排，而非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致使目前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只有國文、英文、憲法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應用文等 5 科計 14 學分。選修課程也僅有 8 學分，對於通識教育理念的推廣與落實，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p>	<p>1. 法律定位： 尋求在法律方律的保障，給本校一個清楚的定位，讓學生能安心在學校學習，在學校取得證書與學位，能保障學生的未來，取代現行的特考取才。</p> <p>2. 強化輔導及淘汰篩選機制： 經由本校持續堅守淘汰篩選機制，對於學生的各項考核皆能落實執行，才能實施汰劣留良，建立良好教育品質與名聲。</p>

四、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專任教師面臨退休潮，加以社會急速變遷，科技發展迅速，知識授業解惑傳達無法到位。	列管近 5 年專任教師退休名冊，每年召開學術人力資源評估會議，督促「有新聘師資需求」之系、所、中心依發展實際需要，就「生師比與人員離退聘入情況」、「現有專任師資授課專長」、「擬聘師資專長評估」、「學系擬聘專長領域及教師擬安排授課課程」、「學系綜合自評」及「總結意見(學系部分)」等項目進行評估，教務處及人事室依權責進行審核，再提擬聘教師名額評審會議審議，決定擬聘名額及專長領域後，依程序辦理新聘教師作業。

肆、項目二之總結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之最高學府，教育宗旨為：「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不僅需具備大學教育的實質內涵，更需要完整師資符合治安幹部教育的要求，依其專長領域分類與研究發展，建構教師生涯發展成果。所以本校對於教育計畫宗旨有明確目標，在相關課程結構及學分配置的比例上，也與人才培育目標環環相扣，本校也依此目標穩定而持續地前進。

藉由行政支持系統及教師評審會之審查，落實教師新聘、升等、評鑑、學術誠信及各項獎勵制度，並厚植本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識，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品質與效果。

本校專、兼任師資無論在數量上與學術專長上，都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且能配合警察工作核心職能及國家考試開設相關科目，達成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專任師資的結構亦相當完整，教師經歷多元且具有符合授課科目的專業學術訓練與學識背景，兼任教師也具備豐富實務經驗，教學工作負擔合理且符合本校之要求。

在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的多元化方面，依據課程特性，配合教師專長及實務工作需求，力求實踐教學目標，且多數課程採用多元教學方法。未來將秉持精益求精之理念，戮力貫徹多元之教學目標。

透過教學評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部分，本校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協助

教師學習多元化之教學方法，提供資深教師教學經驗之分享。如遇教師有教學上之問題，則提供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之機制，並基於教師評鑑之要求，提醒教師注意教學方法的重要性，同時經由教學評量方法之改進，強化師生之交流與互動，以使教師之教學能更加豐富與完善。

本校將持續以經由 PDCA 過程，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來進行活動，以確保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教學品質持續改善。

項目三 學生學習成效

壹、現況描述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

一、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得宜

- (一)本校是一所小而美的專業治安幹部養成學府，每年招生或招訓工作，係依據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及法務部矯正署估算用人需求數辦理，因此招生或招訓人數無法大幅擴增，均以用人機關需求數為主要依據。
- (二)每年邀集用人機關參與本校年度招生名額分配會議、招生簡章審查會議、招生考試榜示會議及年度招生檢討會議等，藉以充分交流意見【附件 3-1-1】，並結合本校教育宗旨「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業人才」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附件 3-1-2】，針對大學部四年制以招收優秀有志青年(高中生)加入治安幹部行列，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為主要策略。
- (三)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招收對象為：
1. 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2. 年齡：25 歲以下。
 3. 學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本招生簡章所訂應考學歷資格【附件 3-1-3】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4. 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每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者。
 5. 除一般考生外，採大學學測。另訂定不同報考條件，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例如：(1)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生、(2)退伍軍人、(3)原住民、(4)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5)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等。

二、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為加強學生各項學習成效之輔導工作，本校依教師法 17 條規定，訂有「中央警察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附件 3-1-4】並對學生課業學習設有下列的輔導機制：

(一)學生課業學習成效的輔導機制

1.成績預警機制

對於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3 者，或學業成績 65 分以下之學分數達 1/2 者，由教務處清查後，送各學系、導師及學生總隊參考，針對學習欠佳者加強課業輔導，督促改善，並輔導重修，必要時邀請家長共商關懷策略【附件 3-1-5】。

2.課業輔導機制

每年級每 1 學系皆設有 1 位導師，輔導課業及生活問題，學生得到所需的關懷。另於每週五上午固定為師生暨學務活動時間，提供導師安排輔導活動。

3.安心讀書機制

本校分別在圖書館地下 3 樓、警英樓 4 樓、友誼樓 4 樓、5 樓及警賢樓 2、4 樓建置 K 書中心(自習室)，提供學生寧靜讀書空間；另因應各系專業課程學習之需，本校自 105 年起，由各學系視需要設置專業教室供學生晚自習。

4.警察特考輔導機制

輔導大四學生自主成立警察特考科目讀書會，相互研討精進，並由導師主動關心學生讀書進度【附件 3-1-6】。

5.警察特考錄取情形檢討機制

於警察特考放榜後，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結果做分析，並由各學系研提改進對策【附件 3-1-7】。

(二)其他學習與輔導

1.心理健康中心

學生於學期間週一至週五須全時住校，如發生心理困擾問題，較不便尋求校外資源，因此學校提供專業的、可信任的求助管道及輔導資源更形重要，以給予學生最直接與即時的協助【附件 3-1-8】。

2.課外活動的輔導

學生透過專題演講及測驗，認識本校心理輔導資源、探索自我心理狀態，並學習解決心理困擾問題之正確方法；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正向的人生觀，健全身心發展。同時藉由「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及「艾德華個人偏好量表中文版(EPPS)」，篩選出高關懷及高危機個案，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與輔導。

三、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一)課外活動部分

- 1.本校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運動代表隊集訓規範」【附件 3-1-9】，設有 7 個常態性運動代表隊，包括射擊、柔道、摔角、田徑、跆拳道、男子籃球及男子排球等，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教練、訓練及競賽經費，並實施寒暑假及學期集訓。各代表隊每學年皆積極參與各項全國性賽事，表現優異【附件 3-1-10】。
- 2.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健全學生社團組織，本校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須知」【附件 3-1-11】設有學生社團聯合會、27 個學生社團及 15 個系學會，社團及系學會名錄【附件 3-1-12】。為鼓勵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維持正常運作、推動志工服務及參與校際交流，本校設有「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社團考核實施規範」【附件 3-1-13】，除依據每學期營運績效考核結果，提供不同等級之獎勵及經費補助外，也明訂社團或指導老師之進退場機制，以維持社團教育的品質，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計有 3 個社團(警犬研究社、仁愛社及文學社)解散或併入相同分類之其他社團。
- 3.每學期皆依據學務會議核定之學生活動一覽表【附件 3-1-14】辦理全校性活動(如校運會、警技比賽、籃球比賽、排球比賽、游泳比賽、迎新晚會、送舊晚會、歲末感恩晚會、韶韻獎、藝文展演等)、校際性競賽(如四中五校)、社團活動或系所活動。上表所列為常態性辦理活動，本校每學期仍檢視辦理成效，並配合政策需要增減活動，例如：為培養學生硬筆書法能力，以應實務工作、生活書寫及參加考試需要，特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辦校長盃硬筆書法比賽。

(二)生涯及職涯輔導

本校學生畢業通過特考後，即分發警政署、消防署、矯正署、海巡署、移民署等治安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特殊且須經常接觸不同階層民眾。為拓展學生視野，及早規畫未來職涯或生涯發展，本校各單位每學期皆邀請各界人士、優秀校友或實務專家蒞校，利用月會(專題演講)、系所活動(實務講座)、訓導活動(經驗分享)等場合分享專業與經驗。

(三)生活與其他學習輔導

- 1.為協助學生紓解困惑、培養健康身心、發展健全人格，本校設有「輔導鐵三角」制度，由各系(組)導師、各期隊隊職人員及心理健康中心(學生事務處)共同組成，相關做法說明如下：
 - (1)學生平日住校期間由隊職人員職司生活教育與關懷輔導，並視需要與家長或導師聯繫，分享學生之生活、人際或學習狀況，以即時給予必要之協助；遇有特殊個案則轉介心理健康中心給予專業協助。各期隊職人員也負責執行警察基礎訓練成績、訓導成績及操行成績之考核。
 - (2)本校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以年級、系(組)或所為編制，各設置 1 名導師；同時，也為外籍生專設導師及學伴，原住民學生也設有輔導員。各系組導師每週舉辦導師活動，採個別、小團體或團體活動方式，即時給予學生課業學習或生活各方面之輔導。
 - (3)本校設有心理健康中心，置專任臨床心理師 2 名，學生可透過現場、電話或 email 等方式預約個別心理輔導，不收取任何費用。另外，該中心亦負責執行新生身心健康普查，同時定期舉辦各類講座，協助學生從容應付各項議題，積極尋求生命中的快樂與幸福感。
- 2.學生事務處每學年辦理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經驗與新知，以提升相關人員輔導知能外，也安排隊職人員與各系組導師座談，俾建立輔導共識。
- 3.學生事務處在每學期學生返校準備開學之際，皆以團體模式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協助學生調適新學期帶來之壓力。

四、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

依據本校學則【附件 3-1-15】之規定，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必須修習各種警察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並至少取得 128 學分以上之資格始符合畢業門檻，無論是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大學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學生，皆須培養具備「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等核心能力，並於畢業時通過國家三等警察考試、取得任官資格，俾利迅速投入各實務機關，運用所學、蔚為國用。有關「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之學習成效分述如下：

(一)「執法知識」學習成效

1.專業基本能力學習成效

為落實學科教育品質保證實施方案，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持續建構學科學習檢核機制，包含「學科學習品保障措施實施須知」、「學生實習要點」、「學生專題研究報告撰寫及審查注意事項」及年度「教育計畫」之專業證照檢核等各項檢核機制，皆完成制定並實施中。有關學生學習檢核機制如【附件 3-1-16】。

為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公平原則與合理鑑別度，辦理大學部各班期學生期中、期末考試隨堂集中考試與學生成績公平評核機制 2 案；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包含學期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日常考查，3 項成績計算分別以 50%、25%及 25%為原則，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清查學生修習學科不及格達總學分數 1/3 以上【附件 3-1-17】，及對學科未滿 65 分者採預警機制，以公文方式簽會各相關單位後，再送請各學系、輔導老師及學生總隊參考，藉以督促學習欠佳者能有所改善。

面對外在環境的變遷，近年來警察特考制度調整的爭議迭迭不休，輔以國內研究所入學競爭激烈與實務機關限縮在職警進修的條件。在在影響本校教育內容與資源的調整，故為賡續配合考試及用人機關需求，就每年學生參加特考之情形進行評估【附件 3-1-18】，以推動警察特考制度與課程設計之修正。

2.專業實務訓練學習成效

實習教育的過程不僅著重於提升畢業生工作品質，促使學生認識職場環境和本身工作取向，也協助老師更能熟悉實務運作動態，並確認本校學生達成以上實習成效。

(1)運用實務職場情境，使學生驗證在校所學之學理。

使學生瞭解未來職場的工作環境，熟悉專業裝備器材的操作技能，熟悉實務單位勤(業)務的運作現況，體會領導統御等內部管理的運作模式。

(2)經由實習交流的過程，宣揚本校的教學成果，強化本校教職員與實務機關的聯繫合作事宜，提升本校警學課程內容的實用性，強化未來教學品質。

(3)強化學生實習考評篩選機制，確保本校畢業生工作品質。

- (4)使學生認清自己的性向和工作取向，協助未來生涯規劃事宜。
- (5)實習教育為本校學生畢業之重要門檻，本校學生必須於修業期限內通過「現地測驗」、「學習態度」及「文書實作」等3項考核，合計實習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有關實習教育品質控管機制如下：

A.實施「現地測驗」

由實習指導老師率同實習指導官(員)，就實務機關推動之勤(業)務項目，以狀況處置、器材操作、臨場詢答或口試等方式辦理現地測驗，檢驗學生所學是否達到用人機關要求之水準，未能通過現地測驗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需於修業年限內再行補修實習課程。

B.考核「學習態度」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國安及矯正等機關之幹部，需具備刻苦耐勞、服從負責及冒險犯難之精神和認知，實習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員將在實習過程中，嚴格考核學生是否具備前述之精神，指導並矯正學生偏差之認知，對於未能改善者從嚴淘汰。

C.考核「文書實作」

治安機關之各項文書作業，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擔任基層幹部，不僅應具備文書作業能力，更需審核基層同仁陳報之公文表章，實習指導老師以作業之方式教授實務機關勤(業)務所需之文書作業，並由實習指導官(員)協助教導，藉由嚴格考核學生相關文書作業情形，對未能合格者從嚴淘汰【附件 3-1-19】。

3.專題寫作學習成效

為加強學生實務應用、組織分析、整合專業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學年度第1學期內，就其修習學(術)科理論研究，配合至實務機關實習勤(業)務工作經驗心得，自行選定或由各系規劃，擬定專題研究報告題目送指導教師簽名，經系主任、院長審核後；交教務處登記彙陳核定後，開始寫作。且專題研究報告成績以指導教師及系主任評分平均計算之，不合格者，退交學生重寫，必須合格後始能畢業【附件 3-1-20】。

4.專業證照成效

為因應職場國際化及實務英語能力需求，本校商請多益英檢機構到校考試，如表 3-1-1，以及採用「警察菁英免費英語培訓專案」免費線上資源，提供學生進修管道；另警察科技學院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或等同程度檢定。另水上警察學系學生為因應實務需求，畢業前須取得救生員、潛水員，以及海上基本安全訓練與動力小船等證照，始能畢業(自 108 年至 111 年學生畢業前皆取得相關證照)。

表 3-1-1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商請多益英檢機構到校考試情形

學年度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報考人數	83	停辦	停辦	59	停辦	停辦	停辦	27

(二)「執法技能」學習成效

1.基本體能檢測成效

(1)1,200 公尺跑走測驗

本校學生畢業後至外勤單位服務時除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基本體能的培養及訓練亦是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本校學生自入校後即不定期實施跑步訓練，且每學期皆定期辦理 1,200 公尺跑走測驗，目前男生及格成績為 5 分 50 秒，女生 6 分 20 秒，經統計近年的及格率約 94%【附件 3-1-21】，成效顯著。

(2)50 公尺游泳測驗

本校學生日後皆為治安執法幹部，基本游泳能力的培養有其必要性，學生自入校後即於學期中之警察基礎訓練課程安排 4 至 8 小時之游泳課程，並定期辦理 50 公尺游泳測驗，目前男生及格成績為 50 公尺 2 分鐘，女生為 2 分 30 秒，經統計近 3 年的及格率約 90%【附件 3-1-22】，成效顯著。

2.專業技能檢定學習成效

(1)柔道檢定門檻及成果

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及研究生，柔道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 60 分，各單項體技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該學期體技課程，經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再重修。另柔道各學期期末檢測未達 70 分者，應接受加強訓練 16 小時，接受加

強訓練後經授課教官評定不及格者，再加強訓練之。因傷病無法接受檢測或加強訓練者，亦同。經統計 108 至 111 學年度通過檢定門檻人數達 100%。

(2) 摔角檢定門檻及成果

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及研究生，摔角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 60 分，各單項體技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該學期體技課程，經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再重修。另摔角各學期期末檢測未達 70 分者，應接受加強訓練 16 小時，接受加強訓練後經授課教官評定不及格者，再加強訓練之。因傷病無法接受檢測或加強訓練者，亦同。經統計 108 至 111 學年度通過檢定門檻人數達 100%。

(3) 射擊檢定門檻及成果

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射擊總鑑定成績須達二等射手以上」，於畢業前實施總鑑定，鑑定項目為近迫射擊、定點五環靶射擊及運動後射擊，三者平均達 90 分以上為特等射手，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一等射手，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二等射手，經統計 108 至 111 學年度射擊鑑定各項等第統計人數，特等射手占 11.3%、一等特手占 40.2%、二等射手占 48.5%，全數畢業學生均達到畢業門檻【附件 3-1-23】。

(4) 汽機車駕照及安全駕駛

依據本校學則第 41 條規定略以：「學生修業期滿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始准畢業。」本校培訓之畢業生均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培養未來治安幹部「安全駕駛」之職能需要，並避免執勤時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傷亡事件發生，自 104 年起，每年規劃實施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有效提升本校學生安全觀念及駕駛技術，深獲師生佳評，相關成效詳如【附件 3-1-24】。

3. 領導統御及指揮能力訓練成效

本校學生畢業通過特考任官後，皆擔任全國各治安單位之基層幹部，為培養學生日後擔任治安幹部時具有良好之領導統御及指揮調度能力，本校各班期學生每週皆規劃 2 小時之警察基礎訓練課程，並由各

學生中隊之隊職人員及專業教官實施訓練課程。

本校警察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多元，依各年級編排不同課程，除實施單兵、班、排及連基本教練外，另有交通指揮、領導統御課程、機動保安警力、安全防禦駕駛訓練、50公尺游泳及1,200公尺跑走測驗等。各隊於學期末統一實施測驗，並由不同期隊之隊職人員擔任測驗官交叉評定成績。經統計108至111學年度之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測驗結果【附件3-1-25】，各班期學生皆通過警察基礎訓練測驗，成效良好。

(三)「執法倫理」學習成效

為型塑學生的執法倫理，本校長期實施「幹部領導教育」、「精神教育」、「品格教育」、「預備教育」，並積極推動「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活動」，此外，為培養學生建立團隊榮譽及互助合作之精神，鍛鍊強健之體魄，本校學生對於「校內外各種活動及比賽」亦是熱情參與，主動學習，期能透過上述各種學習管道，具備足以擔任社會治安幹部的能力及襟懷，其具體執行成效如下：

1. 幹部領導教育學習成效

實習幹部制度是本校優良的傳統，為型塑學生具備領導才能並成為未來適格之基層幹部，自新生入校接受預備教育開始，即學習服從命令與接受領導的課題，二年級起則學習擔任基層實習幹部—班長及系學會幹部，由被領導角色轉變為直接領導角色，三年級則擔任實習區隊長及社聯會幹部角色，學習分層負責、規劃執行之間接領導，升上四年級後，即擔任全校最高層級之學生實習總隊幹部及實習中隊重要幹部。本校每位學生自入校至畢業須擔任各項公職或實習幹部、社聯會幹部及系學會幹部【附件3-1-26】，畢業前須達到一定之幹部領導積分，透過各層級實習幹部之歷練，不僅讓學生學習到領導統御的能力，更增進指揮調度及協調溝通的能力與自信。

2. 精神教育學習成效

本校學生畢業後將於各治安單位擔任治安幹部，且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爰在校即須建立正確價值觀、責任感、榮譽心及愛國情操，以養成奉公守法、誠實廉潔、明辨是非及有為有守的人格。因此，無論在個人精神或團隊精神之價值型塑，本校皆訂有完整之品保機制【附件3-1-27】，以確保學生精神教育之學習成效。

3. 品格教育學習成效

為國家培育「品操優良、人格健全」的警察幹部是本校重要教育任務，自新生入校後，即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薰陶學生具有高尚品德與操守，學生平日生活言行皆依加扣分考核機制實施平時考核，且每學期期末皆由各學生中隊隊職人員及導師召集會議，依據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擔任幹部及各種活動表現綜合評定學生操行分數；對於重大違規案件則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訓育委員會審議，經統計近 3 年之品格操行表現，僅少數學生因違反校訓情節重大遭退學處分，多數學生於品格教育之學習成效皆屬良好。

4. 社團及志工服務成效

本校非常重視學生參與社團及校外擔任志工機會，希望學生能在參與中學習，在活動中成長，因此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團並定期辦理校外社區服務及志工活動，以增加學生社會參與及服務學習的機會。經統計 108 至 111 學年學務處社團及學生總隊實施社區服務次數及人數詳如【附件 3-1-28】。

5. 校內外競賽及各項活動成效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不僅要修習執法技能(包含柔道、摔角、射擊及綜合逮捕術)外，更常透過校內外各種競賽及活動檢視學習成果，有關校內外競賽及活動成效統計如【附件 3-1-29】。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

一、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研究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得宜

本校依據教育宗旨及校務發展計畫「深造教育：持續開放多元入學管道，吸收優秀人才，辦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依其學術發展需要，並配合各用人機關實務需求，分配各系所現職人員的招生名額，以提供在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進修深造管道；另亦廣招研究人才報考博士班及碩士班(一般全時生)，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以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二、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與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

(一) 規劃「教師 Office Hours」，完善課業諮詢機制

博士班及碩士班各安排一位導師，每週安排「教師 Office Hours」輔導

時間【附件 3-2-1】，俾供研究生課後與教師研討課業，或生活相關問題之諮詢，並隨時提醒各研究生修業時程所須完成之進度，以順利完成學位論文，取得學位。

(二)畢業校友經驗分享，落實優良傳統經驗傳承

本校校友遍布於國安局(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移民署、立法院、海巡署、外交部、行政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和民間企業等各界團體，每學期邀請校友回校提供畢業後就業或升學相關經驗分享，例如「職場與生涯的經驗分享」、「從警工作經驗分享」或「安全系學姊在國會」等演講【附件 3-2-2】。

(三)定期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堅實警察學術研究

各系所每年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附件 3-2-3】，另經由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整合型學術研討會之舉辦、兩岸及國際警察學術交流之持續推動、學術期刊之整合發行，開拓科際整合研發領域，建立產學合作研發模式。透過整合組成跨領域的服務團隊，發揮警察智庫功能，推動鑑識品質保證措施，協調鑑定合作，確立本校覆核鑑定地位。同時結合學術團體及社會團體推廣警察學術教育，擴大社會服務之效能。由於每年主題具有特殊性，往往多能吸引國內、外實務專家或學術社群學者發表論文或參與研討，對於本校研究生論文撰寫或選擇研究題目上，深具啟發效用。

(四)強化各類學習與輔導，培養「知識」、「技能」及「倫理」專才

每學期始業活動週舉辦研究生論文(壇)發表會，強化研究生論文寫作能力，亦可敦促研究生儘早擬定論文研究方向與撰寫進度。透過與會教師及同學提問，可訓練研究生接受問題、思考問題和組織問題，訓練其答辯等應對能力。以行政管理研究所為例，該所除於 110 年邀請廖學謙老師及陳重安老師針對研究生分別分享「諮商輔導運用在警察工作的發想及價值」及「工作動機、公共服務動機與公務人員的激勵」外，於 111 年亦邀請詹夢莉等 4 位老師分享「藝術療癒與諮商輔導」等課程【附件 3-2-4】。

三、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一)為建立本校研究生學術自律機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附件 3-

2-5】。

-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 6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調查本校 108-111 學年度研究生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相關統計如表 3-2-1。
- (三)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迴避原則。

表 3-2-1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統計表

學年度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備註
	研究生	
108	0	
109	0	
110	0	
111	0	

四、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

(一)強化國內、外校際合作與發展

本校接受外籍學生至大學部或碩士班就讀，亦遴選院內優秀教職員赴國外深造，近年本校更與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美國紐海芬大學、澳洲海事學院、美國西奧瑞岡大學、美國賓州州立加利福尼亞大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John Jay 刑事司法分校、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東馬其頓色雷斯技術學院、希臘消防學院、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日本別府大學等 13 所締結姊妹校，加強警察教育及學術研究。此外，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通過「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校際選課須知」【附件 3-2-6】，積極轉知各系所，鼓勵所屬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設課程，以及提供他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課程【附件 3-2-7】。

以犯罪防治研究所為例，除舉辦學術研討會外，亦與其他相關的專業學會，諸如中華民國犯罪學會、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或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等

相關系所，以及法務部矯正署等政府機關，共同辦理學術等相關活動，強化校際合作與發展。以行政管理研究所為例，該所每年於 10 月中下旬定期舉辦「執法人員行政管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並自 101 年起，由該所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進行校際合作且共同舉辦，輪流主辦研討會，由非主辦學校之校長至主辦學校擔任開幕專題演講者，為兩校師生交流，建立深厚的情誼。

(二)建構校際學習支持與評估

為促進校際學術交流與研究合作，本校經常參加各大專院校舉辦之各類學習活動，以公共安全學系為例，該系於國防大學每年舉辦之「全國戰略社群聯合政軍兵棋推演」，均積極派員參加該項兵推，又除本校研究生外，與會單位尚包括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戰略研究所、國際安全所、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的本國與外籍學生，正因頻繁地透過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終使該院各系所研究生對於校際學習之支持與評估等交流合作，有著更為深刻的認知與體驗【附件 3-2-8】。

(三)鼓勵國外參訪交流或進修學習，推動警政教育文化交流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於每年均會辦理國外參訪交流或進修學習等活動，以開拓學生宏觀視野，於寒假期間辦理學生自費參加本校姐妹校「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University of Houston-Downtown, UHD)遊學交流活動，以學習美國警察人員基礎專業訓練課程，並藉此深度體驗美國大學教育生活及異鄉文化，同時實際觀摩和體驗美國執法人員勤務模式與先進設備，同時提升個人英語應用能力和國際競爭力【附件 3-2-9】。

例如，以警察政策研究所為例，該所為加強師生國際觀，並鼓勵該系所研究生出國交流、進修及學習，以及鼓勵師生加強學術研究及發表學術論著，經常於系上網站提供相關國外參訪或進修資訊，另積極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系所演講、教學、座談，使學生得以瞭解國外學術研究之情形。再以行政管理研究所為例，該所 108 年班在學研究生蔡宗翰(同時為大學部 78 期 1 隊系友)於 111 年錄取韓國警察大學研究所公費留學，為臺灣首位獲韓國警察大學公費進修資格者，為本國

警政人員赴外進修開闢嶄新的道路，將於學習韓國警察大學教育模式後，返國提供相關警政教育建言。

(四)強化研究生相關學習成果展現，培育國家領導幹才

鼓勵研究生踴躍參與各項學習或自我專長表現之活動【附件 3-2-10】，例如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門檻；參加司法官、外交官或國際鑑識專家等考試。又如行政管理研究所 108 年畢業碩士生侯盛文之論文，榮獲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108 年最佳碩士學位論文優等獎，109 年由研究生以「冰融」為隊名參加校園鑫馬獎，並以「讓愛飛翔」影片榮獲全國佳作，109 年畢業碩士生潘冠宇之論文，榮獲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 109 年最佳碩士學位論文優等獎，111 年由研究生以「警大冠鷺隊」為名組隊，參加 2022 飛鳶盃公共事務個案競賽並榮獲人氣獎，充分展現本校研究生學習表現成果。

(五)落實研究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機制

警政管理學院致力精進教學品質，戮力提升學術水準，同時透過跨領域服務團隊之結合，完成擴大社會服務願景與目標，除提倡理論與實務結合外，亦完善學科與術科互補，更鼓勵研究生爭取學業佳績【附件 3-2-11】，故本校設有各項藝文體技類獎學金，適時鼓勵成績優異同學，另訂定「中央警察大學誠園獎學基金管理須知」【附件 3-2-12】，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程序，進行各項獎學金審核與發放，俾有效激勵在校生學習意願和動機，同時驗收教育成果。

以警察政策研究所為例，該所除持續加強與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鼓勵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各大學院校、公私部門所舉辦之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外，並指導其投稿參與相關論文獎項，俾使警政研究得以與時俱進、持續更新。除此之外，犯罪防治研究所更鼓勵該所研究生，除在刑事司法領域保持從事研究能量外，亦將自身研究發現，投稿設於相關政府機構之獎勵制度，拓展犯罪學與刑事司法主題於校外學術領域的能見度。再以外事警察研究所為例，該所為使研究生具備撰寫學位論文之能力，故每學期皆舉辦「研究生論文學術論文發表會」，除能讓研究生學習撰寫學術論文之格式外，並使研究生上台進行論文發表，以訓練其口語表達，最後由兩位委員(其中 1 位為校外

委員)進行評論，使研究生論文更臻完備。另以行政管理研究所為例，該所於每學期均舉辦「研究生成果發表」，以瞭解研究生的課業學習表現，並認可研究生已具備基礎技能後，始得接續進行個人論文，並準備撰寫計畫書審查，又研究生一般生亦會以校內課業學習表現申請校外獎學金，如研究生賴莉婷即於110年及111年分別獲得校外平凡基金會之獎學金。

(六)強化研究生畢業追蹤調查、成就分析與相關回饋機轉

本校研究生畢業後之服務單位，主要集中於警政、消防、海巡、移民、矯正等機關，乃至於國安局或國防部等特定單位，由於職場工作特殊性關係，亦多保持橫向聯繫及互動。近年來，更由於社群媒體如Facebook、Line等通訊軟體普及，使得畢業生彼此間聯繫益加方便且頻繁。另各系所每年舉辦研討會，均會寄發邀請卡予相關實務單位或個人，而畢業校友亦多撥冗返校與會，另各學系對於榮升或遷調之傑出校友，亦多建立名冊並追蹤相關成就或事蹟，又校友們亦能適時回饋職場經驗，並無私分享予本校在學生。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

一、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本校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則及各班期教育計畫，在通識教育課程，分別以學科課程、潛在課程及學生生活管理說明如下：

(一)學科部分，依教務處訂定之評分機制，分期中、期末考、學期報告、課堂表現，另部分課程或有校外觀摩交流等。本校亦建立有教學評量機制，教師可以透過教學回饋，滾動調整授課內容以及評量方式，以符現況所需。在正式課程的設計方面，主要分為語文、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四大類的通識選修課程，規定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選修八學分以上(不含語文課程)，可跨系、跨期隊選修，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等三類課程每類至少應選修一門；另外需修習國文、英文、憲法與人權保障、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警察應用文等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二)潛在課程部分，分屬學務處及學生總隊業管，說明如下：

1.學務處辦理體育、體技、藝文競賽，學生於參與中潛移默化藝文涵

養、武德，並重視榮譽感與團隊精神。競賽表現優異者，除獎狀獎金外並給予加分。

2.學生總隊負責學生(含研究生)生活管理，舉凡服儀、言行、生活規範、期隊整體表現，均有相關評量機制【附件 3-3-1】。

二、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本校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則及各班期教育計畫，在學科教育以外，另設有「體育教育」、「體技教育」、「警察基礎訓練」及「精神教育」等跨領域課程。

- (一)體育教育：體育為本校大一新生必修科目，計 2 學分。學生成績併計於修習當學期之學科成績。
- (二)體技教育：體技成績占學期及畢業總成績 5%；包含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等技術類課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附件 3-3-2】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教學實施規範」【附件 3-3-3】辦理。
- (三)警察基礎訓練：警察基礎訓練成績占學期及畢業總成績 5%；包含基本教練、50 公尺游泳及 1,200 公尺跑走等內容，學生學習評估機制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成績採計要點」【附件 3-3-4】及「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基礎訓練實施規範」【附件 3-3-5】辦理。
- (四)精神教育：本校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訓育活動實施須知」【附件 3-3-6】執行各項精神教育，包含各項學務活動及訓導活動。其中訓導成績占學期及總成績 10%，內容包含訓導活動、專題討論、月記寫作及專書選讀等四項。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

一、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得宜

(一)國內合作模式

- 1.合作備忘錄：為拓展學生視野，並尋求互動及資源共享，除現有之策略聯盟學校外【附件 3-4-1】，本校仍積極拓展合作關係，與國內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水上系學生 109 年暑假及 111 年寒假的「船員基本安全專業職能訓練」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均在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訓練，並順利取得相關執照。本校並於 110 年 12 月

15日與其簽訂合作協議書，增加雙方教師、研究人員與學生間之互動，並增進相關設備及圖書資源等資源共享。

2. 研討會：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學術團體合作辦理研討會，成效斐然。但108年至109年期間，因疫情爆發，本校學生均需集體住宿，學生互動頻率及時間甚高，為防範疫情擴散，避免學生群居感染，暫停辦理許多學術交流活動，且疫情初始線上會議軟體及設備尚不普及，較難透過遠距或線上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自110年起，本校陸續建構遠端會議軟體及設備，且疫情趨緩，與國內、外校際合作漸漸恢復。並透過與其他大專校院合辦、協辦研討會，增進學術交流及校際合作【附件3-4-2】。

3. 圖書館際合作：為增進資源共享及學術交流互動，本校圖書館目前有3種館際合作模式如下：

(1) 桃園地區七校聯盟借書證：本校與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及國防大學等7校，可互借圖書(不含非書資料、限館內閱覽資料、限制不可閱覽及外借之資料)，服務對象為各聯盟學校學員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2) 北區大學校院館際合作聯盟借書證：本校與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長庚大學、國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及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等多所大學校院，可互借圖書(不含非書資料、限館內閱覽資料、限制不可閱覽及外借之資料)，服務對象為各聯盟學校學員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3) 本校與台大互換借書證：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可互借圖書(不含非書資料、限館內閱覽資料、限制不可閱覽及外借之資料)，服務對象為各聯盟學校學員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 境外合作模式(姊妹校、MOU、遊學團、研討會)

1. 姊妹校遊學團：本校與多所國外大學簽訂姊妹校，每年並編列經費於寒假期間規劃遊學團出訪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110及111年因疫情影響取消，112年寒假已恢復辦理。

2.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等四地，每年輪辦本研討會，而本校為我國治安幹部培育之最高學府，每年投稿數均為兩岸四地之首，詳如表 3-4-1，並透過此境外合作模式增加學術與實務之交流。

表 3-4-1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論文收入數統計表

年度	本校收入論文數	臺灣地區收入論文數(含本校)	總論文數
108 年	18	29	71
109 年	12	21	58
110 年	12	23	60
111 年	14	22	59

(三)大陸地區校院交流：本校每年出訪大陸地區公安部所屬警察校院或其他地方警察學校，進行論文發表交流以及實務參訪，108 年至上海公安學院及湖南警察學院等兩校，109 年後因疫情影響，暫停交流至今。

二、學校有國內或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

本校每年度由境外校際學生(以下簡稱外籍生)依規定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透過外交部轉陳內政部向本校申請入學，並由本校召開外籍生名額審查會議，審查合格者函各外館同意函，並副知外交部、內政部，本校外籍生招生人數及情形詳如表 3-4-2。

表 3-4-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外籍生招生人數及情形表

學年度	108	109	110	111
招收人數	10 名	5 名	8 名	14 名
國籍(人數)	泰國(5) 印尼(4) 菲律賓(1)	泰國(2) 印尼(3)	泰國(2) 印尼(2) 菲律賓(4)	泰國(7) 印尼(2) 巴拉圭(1) 菲律賓(1)

(一)本校學生為集體住宿，須接受養成教育、生活教育、體技教育、精神教育等，境外校際學生(以下簡稱外籍生)入學後與其他學生接受相同教育，須參加早、晚點名、體技課等，與其他學生並無二致。

(二)輔導機制

本校學生因全日在校接受教育訓練，設有專屬之學生總隊負責學生、研究生日常生活管理及精神教育，外籍生由各所屬中隊隊職人員(中隊長、訓導、區隊長)，了解其在校學習及生活狀況；另其所屬系所班期亦設有輔導老師，本校每學期均設有導師時間，讓師生交流。除此之外，本校外籍生亦設有共同輔導老師，關心其生活適應情形。

(三)語言課程

鑒於有關外籍研究生申請就讀本校時，皆已要求須具備華文基礎(依本校外籍學生就讀辦法規定)，惟不論於本校修習相關專業課程，或撰寫學術論文，對於華語文皆應有更深之理解程度，如於本校就讀期間，得同時輔以中文課程之訓練，將更有助於本校外籍生之課堂專業知識之吸收，以及學術論文之撰寫。故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開設本校外籍學生華語課程，並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四)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於暑假期間安排至實務機關實習，外籍生參加實習者與其他同學相同，須配合實務機關勤務編排。

(五)外籍生校外參訪

為使外籍生了解我國警察業務，每學期均由外籍生輔導老師安排至實務機關進行校外教學及參訪。

貳、特色

3-1 大學部教育與成效的特色

一、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得宜的特色

(一)公費待遇，吸引優秀人才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屬於全時公費生，學雜費及住宿費均由公費支付外，並領有每月定額之生活津貼(16,140 元)及膳食津貼(4,300 元)，成為近幾年來優秀青年學子的第一志願，以 111 年為例，197 位新生中，有 156 人同時錄取國立大學，比例高達 79%，足見警大學生素質優良，詳如表 3-1-2。

表 3-1-2 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錄取一般大學統計表

學年度	錄取人數	錄取學校		未申請分發 (人數)	備註
		國立	私立		
108	266	66.54%	9.77%	63	未申請分發一般大學者，代表從警意願堅定。
109	244	72.94%	6.15%	51	
110	194	71.14%	8.76%	39	
111	197	79%	8%	26	

(二)畢業生任職通過率超過 9 成，符合招生需求

本校應屆畢業生通過三等警察特考者，近 3 年約在 8 成至 9 成左右，如當年度未通過特考者，亦能由學校輔導繼續參加三等或四等警察特考，任職率將近百分百。108 至 111 年學生通過特考及未通過之後續追蹤情形，詳如表 3-1-3。

表 3-1-3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學生通過特考及後續追蹤情形

年度	期隊	畢業人數	當年特考錄取人數	當年未錄取人數	當年錄取率	111 年尚未錄取人數	累計至 111 年錄取率
108	841	294	254	40	86.39%	10	96.60%
109	851	279	220	59	78.85%	13	95.34%
110	861	283	226	57	79.86%	21	92.58%
111	871	270	216	54	80.00%	54	80.00%

二、學校能建立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的特色

(一)完善的導師制度

1. 適切的師生比

考量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身心狀態需要適應與輔導的情況較多，且渠等必須面對特考壓力，因此本校特別著重大學部四年制導師人力之安排，每學年平均聘任 63 名教師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導師，師生比平均約 1：18，大部分班級人數都維持在 15 至 20 人左右。

2. 導師背景與學生相近

擔任導師之教師當中，平均約 65.7% 為本校畢業校友，與學生有相近之學習經驗，更容易瞭解學生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並給予有效

的協助。

3.友善的互動關係

由於每名導師照顧之學生人數適中，有利於學生得到所需的關懷。此外，每週五上午固定為師生暨學務活動時間，原則上各系均不排課，便於導師安排輔導活動。

(二)完善的輔導鐵三角

本校有導師、學生總隊及心理健康中心三個不同的角色，共同擔負輔導學生的責任，可謂本校獨具的運作機制，詳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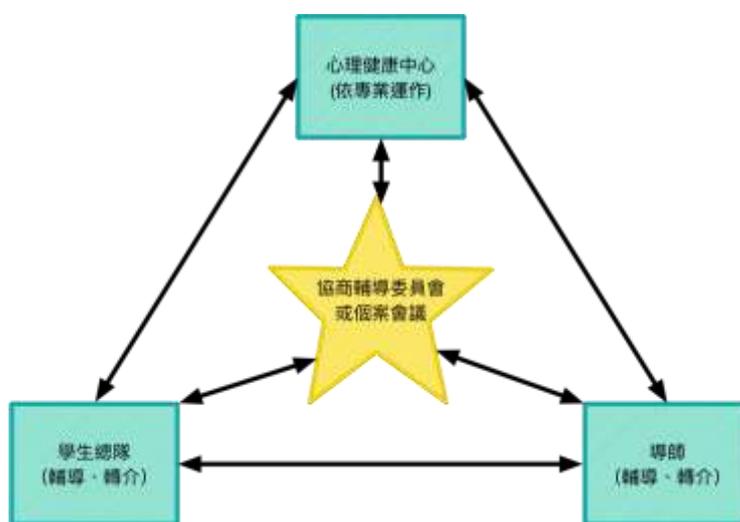


圖 3-1-1 輔導鐵三角運作機制圖

三、學校能建立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的特色

- (一)每學期辦理學生社團幹部講習，提升社團運作知能；也辦理社團評比，除獎勵績優社團，亦輔導退場與新設。
- (二)常態舉辦校運會、各項球類競賽、游泳比賽、大型晚會及活動，由學生自行組織訓練及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且促進向心力及情誼。
- (三)建構完善輔導鐵三角制度，從日常生活、課業學習、生涯及職涯發展等多層面給予學生即時之協助。

四、學校能展現大學部學生學習成效的特色

- (一)融合大學教育與專業智能

本校學生之學習成效著重在達成「文武合一」、「術德兼備」之幹部修養，在校期間除了修習大學法規定之基本學科學分外，更需修習各項警察執法專業知識，在智能學習上有別於一般傳統大學。

(二)應符實務需求的執法技能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習警察執法所需之技能，除了定期檢測基本體能外，亦需修習柔道、摔角、射擊、擒拿、機動保安警力及汽機車安全駕駛等執法技能，以儲備畢業後執勤的能量。

(三)優質的校園倫理

警察人員由於執法工作的特殊性，非常重視團隊榮譽與職場倫理，因此，本校教育透過實習幹部制度、精神教育的型塑及各項品格教育的培養，以建構優質的校園倫理，藉由日常生活所營造之優質文化，傳承本校道統，並擴展銜接至未來職場，發揮警察團隊合作的能量。

(四)多元學習的全人教育

為符合未來職場工作多元需求的挑戰，本校學生學習的特色融合多元學習的全人教育，讓每一位學生在畢業時皆能廉潔自持、敬業樂群，執法時皆能有依法行政以維護治安並保障人權，最終能夠展現高度的人文關懷以為民服務。

3-2 研究生教育與成效的特色

一、學校的招生策略、入學管道及學生特質與學校發展目標結合得宜的特色

(一)展現學術研究成果，吸引優秀研究人才。

(二)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二、學校能建立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並能落實推動與評估的特色

(一)規劃「教師 Office Hours」，完善課業諮詢機制。

(二)畢業校友經驗分享，落實優良傳傳統經驗傳承。

(三)定期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活動，堅實警察學術研究。

(四)強化各類學習與輔導，培養「知識」、「技能」及「倫理」專才。

三、學校具備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的特色

培養研究生良好學術倫理涵養，確保學術活動的合宜性及合法性。

四、學校能展現研究生學習成效的特色

- (一)強化國內、外校際合作與發展，推展「誠園」精神。
- (二)建構校際學習支持與評估，提升警政教育能見度。
- (三)鼓勵國外參訪交流或進修學習，推動警察學術交流。
- (四)強化研究生相關學習成果展現，培育國家領導幹才。
- (五)鼓勵畢業生致力優良成效(績)表現，追求自我卓越。
- (六)落實研究生課業學習表現分析、檢討與回饋機制。
- (七)強化研究生畢業追蹤調查、成就分析與相關回饋機轉。

3-3 通識教育與跨領域教育學習評估機制及成效的特色

一、學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的特色

- (一)本校通識教育，透過學科，使學生成為T型、π型，甚至是非型人才，成為既具有「人文素養」又能「科技辦案」、擁有「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之警官人。所有課程開設及評量都以此為指標，此為各大學所無。
- (二)除實體課程，還有學務處、學生總隊業管之各式潛在課程，各潛在課程及其評量方式為各大學所無。
- (三)因學生全體住校，校園部分，營造各式藝文氣氛，如研究大樓的通識藝文迴廊、研究大樓樓梯轉角懸掛的攝影與陶藝作品，活動中心的誠園藝廊，各處的鋼雕，中警湖休息涼亭與迎曦臺、聚賢臺等，涵養學生藝文氣質。
- (四)大學是人格陶冶、追求真理的殿堂。通識教育可提供完整的知識與方法，具陶冶健全人格與價值觀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時代不斷在進步唯有永續的學習態度、正確宏觀的人生觀，才能激勵學生進取，面對未來的問題與挑戰。大學的教育已非專業掛帥的教育，非培養一個工作的機器，而是強調思考、智慧、人文關懷的全人教育，也才能補足功利主義的缺失。這也是通識教育在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 (五)本校通識教育分三大領域，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提供學生專業課程以外的心靈饗宴。同時舉辦各項徵文比賽、邀請

駐校藝術家舉辦畫展及美學演講等活動，引領學生在警察專業外也能涉獵文史、藝術、社會科學，並體會其與專業學科之間的相關性與整體性，以培養「全人警察」於公民社會所應具備之人文素養。

二、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的特色

- (一)柔道、摔角、射擊、綜合逮捕術及消防體技能等課程皆從初階規劃至進階，並在每學期期末辦理期末測驗及各項檢測，驗收技術學習及體能鍛鍊成果；針對成績未達標準者，則利用寒暑假實施補救教學。
- (二)警察基礎訓練、50公尺游泳及1,200公尺跑走等課程，則依不同對象設定不同進度成績要求，並在每學期期末辦理期末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則利用寒暑假或學期間實施補救教學。
- (三)各課程之鑑測項目與成績標準多參考實務機關之需求設定，與實務機關訓練銜接程度高。

3-4 跨校(境)教育、評估機制與成效的特色

一、學校的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合宜的成效

- (一)本校非一般大專院校，學生除學科教育外，尚須接受生活教育、精神教育、品德教育、體技教育等，且為集體住宿，平時非請假不得擅自出入，學生與他校學生之互動往來較少。
- (二)本校互動方式
本校與他校互動多透過合辦研討會進行，透過兩校間的學術交流激盪火花，讓學生可以藉由參加研討會，獲取新知。

二、學校境外校際學生學習支持與評估機制並具成效的特色

- (一)輔導機制即時解決生活問題
外籍生於各所屬中隊(中隊長、訓導、區隊長)，了解日常學生狀況；系所輔導老師，於導師時間師生交流；另有1位共同輔導老師，三角合作即時關心其生活與學習適應情形。
- (二)語言課程強化華語能力
雖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時，即須具備華文基礎，然本校輔以中文課程，將更有助於外籍生課堂專業知識之學習與吸收，以及學術論文之撰寫。

(三)實習課程及校外參訪了解我國治安相關勤業務

於暑假期間安排至實務機關實習，以及每學期由輔導老師安排校外參訪，有助於了解及參與實務機關勤業務運作。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一、招生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1.自 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導致公務人員延後退休，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及國家安全局等用人機關晉用新進人員需求變少。 2.當前經濟情勢，由勞力密集產業趨向科技產業發展，不利本校招收大學部四年制甲組新生。	1.請各用人機關確實滾動統計 5 至 10 年退休人數，以及未來實需人數，俾利招生人數規劃，以及本校未來廣續發展。 2.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吸引優秀有志青年加入治安幹部行列，報考本校。本校於報紙、新聞及網路等管道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情形，公共關係室對學校行銷方式，隨時檢討改進更新，不僅讓大眾充分了解，並適時提升學校聲譽。

二、課業學習支持及輔導機制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1.學生輔導工作，需要具備專業的知能和技巧，惟本校導師及學生總隊隊職人員，並非全都受過專業助人訓練、修習過相關輔導課程，導致執行輔導工作時，可能反而對自己或個案造成負面影響。 2.本校缺乏心理輔導正式編組的專職單位，影響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成效。 3.輔導鐵三角的運作機制，仍待強化彼此間的橫向連繫，以發揮預期效益。	1.持續辦理輔導人員講習暨座談會，規劃安排適當課程及專業訓練，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素養，使其具備基本必要的觀念及能力。 2.配合本校組織條例修訂作業，將心理健康中心納編為正式編制單位，並於員額內增置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俾利心理健康中心正常運作，發揮組織功能。 3.設置專責人員，專司辦理輔導鐵三角的機制運作，擔任導師、學生總隊隊職人員與心理健康中心三者間之溝通橋樑，強化鐵三角橫向聯繫及合作關係。

三、課外活動、生活、生涯及職涯等其他學習與輔導支持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本校大學部學生總人數僅約 1,300 名，三、四年級學生又因畢業後需參加國家警察特考壓力，開放自由參與社團，所以部分社團人數及經營極為不易。</p> <p>2.囿於政府財政政策，經常門預算每年調減，新增預算也極為不易，使得各項課外活動常因預算不足而無法正常安排。</p>	<p>1.展現社團經營成效，並精減社團數目，充實社團內容及品質，以吸引學生自動自發，且衡量時間及精力參與課外社團活動。</p> <p>2.受限本校特殊，無法對外募款，邀請校外志工參與本校社團活動增加社團量能並與學生多加交流。</p>

四、學生學習成效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 校內活動多元、課程安排緊湊，亦有體技、警察基礎訓練等課程，學生自主運用時間較少，恐有影響學習成效之虞。</p> <p>2. 各項體技課程每學期規定檢核標準，易造成學生期末考試身心壓力，以致影響學習成效。</p> <p>3. 國家警察特考競爭人數及挑戰日益艱鉅，連續 3 年未通過考試者，須賠償公費之壓力間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p>	<p>1.整合精簡校內活動，以增加學生自主運用時間。</p> <p>2.精簡體技課程每學期規定檢核項目及標準，降低學生期末考試壓力，以達學科及術科均衡發展。</p> <p>3.為完善解決警察選任問題，並確立治安核心人力由警察養成教育取才之精神，本校自 97 年起積極協助考選部擬訂「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 98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正式啟動雙軌分流新制的研議，並於 99 年 9 月 21 日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2 項修正案，於 100 年開始實施此一考試新制，迄今(至 111 年)已辦理過 12 次考試，改善以往警察教育補習化及流浪警察之缺失。</p> <p>惟本校應屆畢業生在部分考試類科錄取率偏低，影響國家每年計畫性進用警力數之達成率，並涉及一般外軌錄取人員訓畢不任職無須賠償公費，而本校畢業生三年內未通過特考任職，需賠償在學期間公</p>

	費之不公問題，已修訂為畢業後連續參加3次任用考試，且每次總成績均達該類科(組)最低錄取標準70%以上者。或畢業三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得申請免予賠償公費之規定。
--	--

五、研究所招生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近年國內少子化愈趨嚴重，各大學正遇報考人數銳減困境，皆放寬研究所入學條件，以廣招各界人才；而本校地處北部桃園，除一般大學畢業生藉由本校研究所加入治安幹部行列外，在中南部服務之本校大學部畢業校友報考母校研究所意願不高，皆以就地及就近進修深造為首選。</p> <p>2.實務機關公務繁忙，不鼓勵所屬之在職警察、消防、海巡人員等北上桃園就讀本校研究所，至多鼓勵所屬就地及就近進修深造。</p>	<p>1.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吸引優秀有志青年加入治安幹部行列，報考本校。本校於報紙、新聞及網路等管道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情形，公共關係室對學校行銷方式，隨時檢討改進更新，不僅讓大眾充分了解，並適時提升學校聲譽。</p> <p>2.碩士班甄試生取消筆試、開放部分課程實施遠距教學及跨校選課，以及開放部分研究生免修體技課程。另中南部校友提供上課前一晚及當晚申請住宿本校。</p>

六、支持及評估研究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須由論文指導老師人工檢視文章內容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定期宣導研究生學位授予規定及學術倫理原則，避免研究生因不瞭解規定而違反學術倫理。

七、研究生學習成效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兩學院近兩年囿於Covid-19疫情效應考量，致使許多常態性之相關學術研討會議，或校際交流和參訪等活動，均因防疫而暫緩(停)舉行，對研究生之學習造成某種程度的影響。	學院仍持續精進建構完整學群，提升警政與科技教育品質，同時運用整體力量，落實各項院務工作之推行，同時務實均衡五育發展，辦理警察官養成、進修和深造等教育。

八、通識教育課程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	------

<p>1.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係屬任務編組，欠缺法制化依據。相關校務治理作為，雖仍得依校內分工，或各項會議決議，分配現有行政單位辦理、執行，惟欠缺專責業務單位之支撐，難收統一事權之效(學生完整的通識學習表現無法一體評量)，且易生權責分配之議。</p> <p>2.各項潛在課程之評量，缺乏客觀的評量標準，如武德、團隊精神，評量方式不易。</p> <p>3.學校地處偏遠，與外校交流觀摩以取法他校評量方式實屬不易，學校亦無相關經費獎勵或輔導措施(自行調補課，自行協調交通工具)。</p> <p>4.本校大學部畢業同學，皆須經過警察、司法特考、高考通過錄取後，始能就業，否則非但無法就業甚或面臨公費賠償問題，是以對警大同學而言似乎要面臨另一個影響重大的「大學聯考」，於是在「特考導向」為原則之下，諸多學校教育學程的「課程」，不免都會受到忽略，通識課程亦是如此，這是總體警察教育制度結構上的問題。</p>	<p>1.配合本校組織改造，目標將通識教育中心納為正式編制單位，以收統一事權之效。</p> <p>2.潛在課程之評量，如武德、團隊精神參考軍校或其他大學，建立一般客觀的評量標準。</p> <p>3.發展任何學科教育培育優良學子，需要舉辦相關講座、研討會等，提供足夠經費並協助調補課及交通工具。</p> <p>4.天下雜誌報導，專業知識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新技能不出5年就慘遭時局汰換，放眼國際，哈佛、東大等世界名校都已將通識學分提升至畢業門檻的三分之一。哈佛大一向來不分系，鼓勵學生跨域探索興趣，科學與人文都必須學習，藉以培養學生的智慧與品格。建議學校提高通識課程學分數。為增加師生互動建議開課人數下限10人:通識選修課程每班人數為10至30人(10人為下限、30人為上限)、語文類課程8人以上即可開課，教師可與修課學生積極互動，隨時了解學生上課狀況。</p>
--	--

九、學校其他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近年國家警察特考競爭日趨激烈，而本校跨領域課程多非特考項目，加上取消體技類課程之畢業門檻，造成學生對於相關課程之學習意願及成效低落，對本校教育任務之影響不可謂不大。</p>	<p>本校跨領域課程安排於非畢業當學年度，並精實該課程內容及品質，以吸引學生學習興趣與意願。</p>

十、國內或境外校際合作及發展機制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互動頻率較少，本校學生因全體住宿，校際互動頻率較少，且生活教育為本校養成教育之一環，在不影響治安幹</p>	<p>1.透過遠端參與方式增加頻率，受到疫情影響，遠距教學及會議之軟體使用頻率大幅增加；本校為教學</p>

<p>部培育之前提下，學生至國內其他學校跨校選課難度較高。本校校際合作與發展均以教師為主，教師常透過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共同主持研究案、訪問學者等方式進行學術交流與互動，以學生為主軸之方式較少。</p> <p>2.經費來源缺乏，本校定位為內政部所屬之一級機關，學校經費來源均須編列預算執行，本校無校務發展基金，故在校務發展上，常經費拮据。</p>	<p>所需，也陸續建構相關軟硬體設施，可與他校結盟，透過遠端方式增加學生參與頻率及機會，例如：線上選課、線上參與校外研討會等。</p> <p>2.編列增加經費或尋求其他校外經費挹注，考量到經費不足，在經費上本校會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或尋求校外組織，例如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等之經費挹注。</p>
--	---

肆、項目三之總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教育宗旨，本校在校務發展的策略思維下，致力展現各項發展目標的辦學成效，惟近年來由於政府公務預算逐年統刪，縮減本校可用資源，影響辦學成效，未來應設法專案籌措，以資因應。另有關非自願違約之畢業生賠償公費問題，亦屬本校未來尚須持續解決的課題，本校將積極配合考試院及用人機關進行警察特考取才之相關問題，務期本校畢業生能如期如質的任職，為維護社會治安貢獻心力。

大學是人格陶冶、追求真理的殿堂。通識教育可提供完整的知識與方法，具陶冶健全人格與價值觀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時代不斷在進步，唯有永續的學習態度、正確宏觀的人生觀，才能激勵學生進取，面對未來的問題與挑戰。大學的教育已非專業掛帥的教育，亦非培養一個工作的機器，而是強調思考、智慧、人文的關懷的全人教育，才能補足功利主義的缺失。這也是通識教育在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其次，為廣續提升學生及研究生教育與學習成效，本校跳脫傳統指標分數引導教學策略，轉而採取核心職能標準參照模式，由各系所訂定課程地圖並指出課程與核心能力的關係，進而反應各階段課程功能及學生學習成就，在校層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執法知識」、「執法技能」及「執法倫理」要求下，架構警大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藉此做為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指標，提供學生查詢自己在各項學習的成效，讓學生隨時瞭解自己整體學習的情形，做為自我督促與提升學習效能的參考。

最後，為拓展學生視野，並尋求互動及資源共享，除現有之策略聯盟學校外，本校仍積極拓展合作關係，與國內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期盼透

由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警察幹部養成教育的質量，以蔚為國用。

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壹、現況描述

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

一、本校能提供學生多元入學之管道

本校屬計畫性招生，依據各用人機關員額需求，辦理相關招生作業。本校除一般考生外，另設有 5 種特種考生，訂定不同報考條件，提供學生各類多元入學管道，分述如下：

- (一)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甄試生：具有柔道、來福槍射擊、跆拳道、空手道專長，適用「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者，應加繳本校體技專長甄試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就讀(畢業)學校或主辦單位之戳記(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或向本校學務處教練組索取)。
- (二)退伍軍人：繳驗本人之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 (三)原住民：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若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一併繳交該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因公死亡員警之子女：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因公死亡員警銓敘部或權責機關審定函影本一份。(限符合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者)。
- (五)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繳交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本校能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之機會，並提供財務支持之作法

本校對於經濟不利及文化不利學生提供不同入學管道及優惠措施，並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各項財務支持之作法，俾利本校善盡社會責任，以實現學生教育機會均等及妥適照顧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目標，相關作法敘述如下：

(一)保障原住民考生

- 1.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

優待；原住民學生依加分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名額外加 2% 為限。

2. 本校每年的招生名額係依據各用人機關所提報名額為招考依據，故原住民名額無法以上揭一般大學採核定名額外加方式訂定，然而本校基於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原住民招生名額皆內含於核定招生總名額之內，每年皆訂有原住民保障名額，並以不超過非原住民名額 2% 為原則，以 111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為例，名額為 198 名，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為 6 名，占一般生 192 名錄取名額的 2.05%，依據佐證資料【附件 4-1-1】顯示，本校近 3 年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皆維持提供原住民考生一定比例的入學就讀機會。

3. 此外，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除上揭原住民優待錄取名額外，對於原住民考生另給予加分優惠，加分方式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若同時持有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並以加分後的分數作為選系志願的排序依據。若原住民考生的原始成績已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則不列入原住民優待名額。另有關入學資格之身高條件，原住民考生均較一般生標準降低 2 公分，以增加原住民考生入學的機會【附件 4-1-2】。

(二) 優惠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入學成績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亦提供因公死亡員警子女入學機會，其入學標準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以提高因公死亡員警子女的錄取機率【附件 4-1-2】。

(三) 減半優惠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對於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給予報名費減半之優惠，減少其報名負擔，提高其報名之意願【附件 4-1-2】。

(四) 減免研究所自費生弱勢家庭子女學雜費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均屬公費生，僅碩士班一般全時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為自費生，本校為確保均等的教育機會，比照各大專院校對於下列種類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附件 4-1-3】：

- 1.軍公教遺族。
- 2.原住民族籍學生。
- 3.現役軍人子女。
- 4.低收入戶學生。
- 5.中低收入戶學生。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7.身心障礙學生。
- 8.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上揭各類學生，多數皆為弱勢家庭子女，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不同比例的學雜費減免，減輕本校弱勢家庭子女自費生就學負擔，使此類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業。

(五)受領公費待遇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在教育期限內受領公費待遇(包括生活津貼、服裝費、主副食費及書籍費等);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全時進修研究生則帶職帶薪(服裝需自備);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僅需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雜費、材料費等)，並自行負擔伙食費，相關統計如表 4-1-1。

表 4-1-1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畢業各班期領受公費統計表

對象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公費項目
四年制不含消防系、水上系、矯治組及移民組(男)	844,201	856,221	860,270	872,946	生活津貼 服裝費 主、副食費 書籍費 訓練費 實習費 單位： 新臺幣(元)
四年制不含消防系、水上系、矯治組及移民組(女)	845,230	857,340	861,482	874,017	
四年制犯防系矯治組、國境系移民組(男)	844,201	856,991	860,510	872,946	
四年制犯防系矯治組、國境系移民組(女)	845,230	858,110	861,722	874,017	
四年制消防學系(男)	872,358	892,751	895,562	872,946	
四年制消防學系(女)	873,387	893,870	896,774	874,017	
四年制水上警察學系(男)	904,090	904,418	912,629	872,946	

四年制水上警察學系(女)	905,119	905,537	913,841	874,017	
二年制不含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男)	63,024	62,745	58,546	60,008	服裝費 主、副食費 書籍費 實習費
二年制不含消防學系及水上警察學系(女)	63,025	62,843	58,654	60,117	
二年制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男)	63,144	62,788	58,579	60,038	
二年制消防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女)	63,145	62,886	58,687	60,147	
在職全時進修研究生	53,917	53,333	52,300	53,647	服裝費 主、副食費

(六)減免研究所自費生中弱勢家庭子女之學雜費

本校僅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為自費生，為確保前揭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本校亦參照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規，就軍公教遺族、原住民族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弱勢家庭子女，給予不同比例的學雜費減免，以減輕就學負擔，使此類學生更有機會完成學業。

(七)協助研究所自費生申請就學貸款

本校參照教育部規定，協助家庭年總收入在規定額度以下之研究所自費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統計如表 4-1-2。

表 4-1-2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申請就學貸款統計表

學期	人數	總金額(新臺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168,020 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213,160 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7	162,160 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140,760 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65,220 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59,820 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20,740 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54,900 元

(八)提供學生獎學金本校計有 32 項學生獎學金，其中 10 項僅供清寒家庭子女申請，以協助減輕學生家庭負擔及就學壓力，學生獎學金一覽表如 4-1-3。

表 4-1-3 本校誠園獎學金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名額	金額	特殊條件
1	正科 30 期獎學金	1	20,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2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獎學金	20	20,000 元	1、父、母其中一人曾為或現任之警、消人員，並曾因公殉職、死亡或傷殘者依序為第 1 順位。 2、已獲政府低收入戶證明者為第 2 順位。
3	田庭峻先生獎學金	1	20,000 元	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4	熊文洪先生獎學金	1	15,000 元	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5	金德環先生獎學金	3	15,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6	張興仁先生獎學金	2	10,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7	正科 46 期 1 隊振嘉獎學金	5	10,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8	雷烘慶先生獎學金	1	5,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9	79 期 2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10	桃園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獎學金	1	5,000 元	家境清寒學生。
11	正科 47 期 1 隊獎學金	1	10,000 元	大學部四年制畢業期隊學生。
12	林元祥教授獎學金	2	10,000 元	1、防災研究所碩士生 1 名，其他研究所碩士生 1 名。 2、優先發給對象順序：(1)一般全時進修生；(2)研究所就學期間獲國外研討會或校外學術期刊接受發表者。
13	楊經文先生外事警察研究獎學金	2	10,000 元	外事警察研究所研究生。
14	正科 79 期 1 隊獎學金	2	10,000 元	無
15	正科 59 期 2 隊獎學金	1	10,000 元	無
16	金門校友獎學金	1	5,000 元	現任社聯會總幹事。
17	80 期獎學金	3	5,000 元	以當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前 3 名之本校學生社團社長為限。
18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獎學金	10	10,000 元	高年級(四年級)學生為優先。

19	李士珍警察子弟獎學金	10	6,000 元	1、警察子弟直系血親證明。 2、研究生 1 名(8,000 元)。
20	正科 64 期 1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大學部四年制畢業期隊學生。
21	正科 54 期 1 隊獎學金	2	5,000 元	熱心公益學生。
22	正科 57 期 2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
23	正科 55 期 1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24	正科 58 期 1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25	正科 62 期 2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1、熱心公益學生。 2、限大學部二年制學生。
26	林納德獎學金	1	5,000 元	無
27	正科 56 期 2 隊獎學金	2	5,000 元	無
28	正科 63 期 1 隊獎學金	1	5,000 元	1、大學部四年制畢業期隊學生。 2、曾任實習區隊長或社聯會股長以上學生幹部。
29	53 期 1 隊蔡政利先生獎學金	1	5,000 元	無
30	正科 45 期 1 隊獎學金	2	5,000 元	無
31	郭正義先生紀念獎學金	10	10,000 元	消防科學研究所研究生及消防學系學生。
32	中華關聖帝君文化交流協會暨威天宮獎學金	17	10,000 元	大學部四年制應屆畢業生。

4-2 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本校每年編撰未來 4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下稱計畫書),計畫書中有關本校對於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分別在策略二強化師資陣容,積極鼓勵師生參與產官學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能量、策略八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之連結,扮演政府智庫角色,以及策略九推廣社會服務,回饋社會,具體研擬本校相關執行行動方案【附件 4-2-1】,以展現本校社會責任的能量及價值。本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詳述如下:

一、教學研究方面

(一)本校為達成「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培養專業治安幹部」、「增進行政服務效能」、「擴大社會參與責任」、「強化永續品質保證」等教育目標,並順應科際整合之世界趨勢,於民國 102 年設置警政管理

- 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以整合本校教學研究人力與資源，培養具備解決跨領域問題、整合資源和應用現代警政管理能力的警察專門人才。
- (二)警政管理學院設置行政警察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國境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法律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公共安全學系等相關所系，涵蓋警政管理學術與實務之關鍵範疇；警察科技學院設置刑事警察學系、消防學系、交通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鑑識科學學系、水上警察學系及防災研究所，涵蓋警察科技學術與實務之關鍵範疇。
- (三)本校透過兩院之教學資源整合，基於警察與執法業務或學科知識的應用，激發各系之教學與研究能量，精進教學品質並透過跨領域的服務團隊之結合，完成擴大社會服務的目標。
- (四)藉由各系所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刊物，展現本校教學研究成果，同時亦擴展本校服務社會之最大效益，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之研討會及出版之刊物統計如表 4-2-1 至表 4-2-3。

表 4-2-1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警政管理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院系所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警政管理學院(論壇)	0	0	1	0
行政警察學系	2	1	1	1
公共安全學系	1	1(壁報方式)	1(壁報方式)	1
犯罪防治學系	1	1	1	1
外事警察學系	1	0	0	1
國境警察學系	1	1	1	1
行政管理學系	1	1	1	1
法律學系	2	1	0	0
通識中心	1	1	1	1

表 4-2-2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警察科技學院舉辦之研討會統計表

院系所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警察科技學院(論壇)	4	2	3	2
刑事警察學系	1	1	1(壁報方式)	1
消防學系	2	2	0	1
交通學系	1	1	1	1
資訊管理學系	1	1	1	1
鑑識科學學系	與刑事系合辦	與刑事系合辦	與刑事系合辦	與刑事系合辦
水上警察學系	2	0	1	1

防災研究所	1	1	1	1
-------	---	---	---	---

表 4-2-3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各系出版各類學術刊物統計表

系所別	刊物類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行政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2	1	1	1
	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1	1	1	1
	警政論叢	1	1	1	1
公共安全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安全與情報研究學報	2	2	2	2
犯罪防治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犯罪防治學報	1	1	1	1
外事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1	1	1	1
國境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	2	2	2	2
行政管理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行政管理學報	1	1	1	1
法律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0	0	0	0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2	2	2	2
刑事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消防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2	2	0	1
	災害防救學報	1	1	1	1
交通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交通學報	2	1	1	1
資訊管理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	1	1	1	1
鑑識科學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併刑事系	併刑事系	併刑事系	併刑事系
	鑑識科學學報	1	1	1	1
水上警察學系	研討會論文集	2	0	1	1
	水上警察學報	1	1	0	0
防災研究所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防災科學	1	1	1	1
通識中心	研討會論文集	1	1	1	1

二、積極參與國科會研究案計畫方面

國科會為補助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執行科學技術研究工作，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進而作為政府擬訂各項政策之參考依據。本校老師除

教學認真、努力提攜後進外，對於學術研究更是積極參與、不遺餘力，凡各領域均有優異的表現，每年所獲得的研究成果，頗獲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肯定與採用，充分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對國家社會有著諸多的貢獻。本校 108 至 111 年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通過案件數及金額詳如表 4-2-4。

表 4-2-4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通過件數及金額統計表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件數	21	24	21	18
總補助金額	1,921 萬 6,000 元	2,209 萬 6,000 元	2,276 萬	1,530 萬

三、司法鑑定方面

本校自民國 73 年起成立「刑事科學研究委員會」(後於 93 年改名為「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委託鑑定作業規範」，積極整合各系鑑識專業教師參與鑑定工作，研究鑑識警察學術、司法及警察機關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除依設置要點規定接受委託刑事案件之鑑定，並與相關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研究角度解決司法之問題，同時亦接受電話詢問解答鑑識之問題，並將鑑定結果提供司法案件審定之參考，展現服務能量與價值，本校 108 年至 111 年受理司法鑑定案件數詳如表 4-2-5。【附件 4-2-2】

表 4-2-5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受理司法鑑定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件數	74	61	68	50

四、成立內政治安及災防專業智庫方面

本校配合治安等領域需求，103 年整合本校教師之專長，依警政、消防、移民領域，分成警政管理、警察法學、交通警察、刑事科技、消防安全、移民事務等 6 組，並將智庫名冊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與移民署等治安實務機關，於實務機關執行任務遭遇困難或須事前研議時，提供諮詢意見以為參考運用。有關國家治安政策智庫研究功能之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如下圖 4-2-1 【附件 4-2-3】。



圖 4-2-1 內政治安、災防智庫領域圖

五、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方面

本校教師於各警政學術領域之研究，常能成為各領域之專業顧問，因此常受邀擔任政府機關或財(社)團法人機構之委員、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向兼職單位提供即時而有效的專業建議，藉此貢獻所學，擴大社會參與，展現服務能量及價值。本校 108 年至 111 年教師兼任各機關、單位職務之人數及人次詳如表 4-2-6。

表 4-2-6 本校 108 至 111 年度教師兼任各機關、單位職務人數及人次統計表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81	90	102	89
人次	301	324	339	307

六、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作法方面

2015 年聯合國宣布「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SDGs 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本校亦針對上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制定相關具體執行作法，作法說明如下：

- (一)SDG5 性別平權：本校為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學員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訓練，內容分為學科教育、學務活動、領導教育

及生活教育四大部分。簡述如下：

- 1.學科教育：「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為校訂共同必修，全體學生均須修習，建立基本性別平權概念。另開設其他必修或選修課程，例如：「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等。
- 2.學務活動：每學年舉辦 2 場專題演講，規劃 4 大主題分年實施，藉此推廣性別平等理念，培養學員生正確之性別意識，防治偏差行為發生。
- 3.領導教育：甄選各級學生實習幹部，提供男、女學生皆有實習幹部領導之歷練機會，俾利學生學習不同性別之領導模式。
- 4.生活教育：利用學生總隊晚點名、各中隊晚點名或訓導活動等集合時間，進行性別平等案例教育，加強觀念溝通與宣導。另針對發生偏差行為學員生，安排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課程與輔導。

(二)SDG5：建立安心友善優質生養職場環境，促進性別平權

- 1.設置「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安心優質托育服務：本校為照顧新世代員工願婚、敢生、樂養需求，並積極配合國家「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行，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委託具有豐富辦學經驗之社團法人桃園市教保服務人員協會辦理，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園上課，預計招生 3 歲至國民小學前幼兒 30 名共計 1 班，提供以「幼兒為主體」多元學習，安全溫馨成長園地。
- 2.推動鼓勵生養福利措施：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結婚及生養子女意願，自 110 年起定期舉辦父、母親節慰勞活動，慰勉父、母親教職員在職場、家庭等各方面的付出及貢獻，以倡導家庭價值，提振工作士氣。
- 3.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本校為配合鼓勵教職員生養意願，依個別同仁需要，協助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事宜，111 年度共計 3 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核准在案。
- 4.建構友善家庭工作環境：本校落實性別友善事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有哺乳室，給予哺乳時間，並依法給予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娩假等等假別，以及開放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者，依法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全面建構友善家庭之工作環境。

(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本校為促進綠色經濟(綠建築)，推動太陽能

(綠能)發電，已於 109 年於友誼樓、警光樓及科學館頂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並且順利運作中。另本校亦積極落實綠色採購，電器、資訊設備優先選購具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以達節能省電之效。

(四)SDG14 保育海洋生態：本校水上系教師自 108 年起，陸續受農委會漁業署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委託，參與攸關我國海巡遠洋漁業巡護政策、法律及執行面等各層面相關國際組織會議，例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年會或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藉由參加上述國際組織會議談判歷程，針對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等議題多方研討，取得共識，以促進海洋生態永續發展。此外，為因應聯合國所通過的相關海洋保育公約以及於我國參加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實施公海漁業登臨與檢查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要求，本校水上警察學系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委託，自 2013 年以來，廣續辦理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規定的公海漁業登檢官執法訓練並協助主管機關核發相關證照，促使海巡署及漁業署相關實施公海漁業巡護之官員，符合公約規定，有效促進對公海生物資源進行養護與管理，嚴厲嚇阻 IUU 捕魚行為，維護國際漁業秩序，落實聯合國 DG14 所設定的目標。

七、志工服務方面

本校為使學生成為服務學習的實踐主體，建構學校與社會多元教育夥伴關係，自 98 學年度起，即開始推動社團籌辦社區服務活動，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推動各社團每學期至少規劃 2 次社區服務活動，並將社區服務次數列為社團考核之項目(占考核成績 10%)。除各社團籌辦社區服務活動外，同時亦由學生總隊各期隊定期舉辦社區服務活動，以活絡學生志工服務學習的機會，本校 108 年至 111 年學務處社團及學生總隊實施社區服務次數及人數詳如【附件 4-2-4】。惟自 109 年起至今，因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趨於嚴峻，本校暫停營隊招募及校外志工服務活動，俟國內疫情緩和後，再恢復各社團及期隊籌辦社團活動，以持續展現本校社會責任。

4-3 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

一、本校屬公務預算制度

- (一)在財務運作機制上，教育部所屬大專校院採校務基金預算制度，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除部分經費獲教育部編列預算外，其餘由各校自籌財源，年度賸餘，除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解繳國庫外，餘留供基金循環運用，為一獨立計算餘絀之財務與會計個體。
- (二)本校係內政部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依公務預算制度辦理單位預決算編製，預算與財務處理原則為「統收統支」，年度經費須受法定預算額度與法定用途及條件之限制，歲入與歲出不具收支配合關係，歲入財源均須解繳國庫，無法自給自足，歲出則透過預算程序始可動支，年度如有賸餘經費亦須解繳國庫，非屬財務個體，僅為會計個體。

二、積極循公務預算編製程序向主管機關爭取預算，另藉由捐贈及爭取委託研究案等方式充實財源

- (一)在預算編列程序上，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程序和一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相同，係採由上而下預算制度運作，即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初步匡列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後，由各機關據以在額度範圍內編製單位概算，爰在預算額度配置上，本校經費支出受法定預算額度限制。
- (二)本校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適用範圍，尚無法依據該條例設置校務基金自籌財源，惟本校基於校務治理與確保校務能穩定健全發展，並達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遵循公務預算編列模式，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極力爭取校務發展需求預算，以活化經費來源，108 至 112 年度各向該處爭取專項經費為 9,226 萬 6 千元、1 億 6,324 萬 5 千元、1 億 7,778 萬 5 千元、7,838 萬 8 千元及 8,867 萬元，共計 6 億 35 萬 4 千元；106 至 111 年度亦動支預備金共計 5,797 萬 6 千元【附件 4-3-1】；另 112 年度為照護學員生營養，亦向內政部成功爭取調升主副食費，自當年度 5 月 1 日起由每人每月 3,258 元調高至 4,300 元【附件 4-3-2】。
- (三)本校是我國培育警察幹部之高等教育機關，學員生畢(結)業後，將擔任維護治安及打擊犯罪第一線的領導幹部，學校教育必須與實務單位相結合。由於近年來不法分子利用資通訊及網路科技從事犯罪，為因

應新型態犯罪的挑戰，除了各警察實務單位全力強化科技偵查的量能外，亦應與實務單位配合，建置與實務單位相對接之先進科技偵查及鑑識設備，以利學生畢業後到工作崗位，可以立即銜接實務偵查犯罪工作。但因多年來，本校受限於預算額度，每年經費不足以購置偵查科技及鑑識設備器材。近幾年來，由於犯罪集團開始運用資通訊網路及多媒體平台從事新型態犯罪，已成為偵查新興科技犯罪之重大挑戰，也是本校(警察學術研究單位)與實務單位，在培育人才與打擊犯罪的重要研究課題。本校基於培育科技偵查與鑑識人才，以及研發科技偵查、鑑識之方法與教學，同時呼應行政院 112 年訂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政策，於 112 年 4 月 20 日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共同提報 3 年(113 至 115 年)「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個案中程計畫【附件 4-3-3】，編列新臺幣 3 億 8,685 萬 2 千元經費，購置與實務單位使用相當之科技偵查與鑑識設備，以使本校刑案偵查與鑑識研究能量，得以與實務需求相對接，並提升學生科技偵查專業能力。

(四)本校除每年採取滾動模式定期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循預算編列制度主動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預算外，更結合外部資源引進，透過「企業捐贈、他機關移撥、校友總會及基金會協助、畢業校友回饋母校及結訓學員捐贈」等方式【附件 4-3-4】增充學校各項研究環境設施與設備，提升本校特色亮點。

(五)本校亦鼓勵教師積極向國科會等單位，爭取委託研究案計畫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獲得經費以充實設備，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

三、推行各項節流政策，以擷節支出，杜絕浪費

(一)本校對外除循公務預算程序，積極向主管機關爭取預算，並鼓勵師長向國科會等單位爭取委託研究案或補助以健全校務發展之收入來源外，對內亦積極採行各種可行之節流措施，如擷節水電費及年度資本支出經費暨標餘款收回全校整體使用、推動辦公室減紙化、財物採購以量制價、空調能源節約控管使用等以擷節支出，避免浪費，相關作法分述如下：

- 1.用電部分除持續宣導節約用電之觀念外，本校亦設置「電能監控系統」，檢視並追蹤各大樓之用電狀況，針對用電較高之行政單位及

- 建物，檢討該月份用電狀況並提出解決對策，以達節電之目的【附件 4-3-5】。
2. 持續汰換本校老舊冷氣為變頻冷氣，並將 T8、T5 燈管汰換為 LED 燈管，以達節能之效。
 3. 用水部分除持續宣導節約用水之觀念外，本校已逐步規劃節水設備之汰換(包含水龍頭節水器等)，以達省水之效。
 4. 建置屋頂型太陽能板，除可持續 20 年回饋租金予國庫，亦可利用其吸能及隔熱之功能，以達間接節能之效【附件 4-3-6】。
 5. 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儘量集中採購達以量制價。
 6. 建立資源整合統整單位，如圖書設備由圖書館統籌；電腦軟硬體設備由電算中心統籌；冷氣機空調設備由總務處統籌。
 7. 落實電子公文系統，提高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以減少用紙量。
 8. 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各種文件印刷，儘量使用雙面影印，且印製學員手冊均以電子檔方式傳送廠商，不另行印製紙本送陳，避免浪費。
 9. 辦理各種校內慶典活動以樸實莊重為原則。
 10. 出差及加班從嚴從實核派與控管。
 1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減少免洗餐具及瓶裝水等一次性產品源頭減量政策，各項會議鼓勵與會同仁自行準備環保杯。

四、依校務發展計畫提報預算，使預算編列能符合校務發展所需，確保財務穩定，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一) 本校每年均依校務發展計畫提報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後初步匡列本校歲出概算額度，據以編列單位概算。概算陳報內政部審核並轉陳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及三讀通過後，本校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
- (二) 本校於年度概算籌編前，先由秘書室通報全校各單位依校務發展計畫及業務實際需要提出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附件 4-3-7】，除一般性校務運作經費外，資本支出部分區分為圖書設備、機械設備、資訊設備、術科及學科教學設備、高警其他設備、校園工程及專項計畫與一般行政設備等 8 項，分別由本校圖書館、科驗室、電算中心、學務處、教務處、秘書室及總務處等依前年度編列項目、執行情形及行政院初匡額度綜合檢討，考量校務發展、教學、研究等必要性及汰換急

迫性，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另出國計畫則由人事室邀集兩學院共同審查，考量本校全面性發展目標及具體需求後排列優先順序，最後由秘書室召開本校「施政計畫先期預算審查協調會」，逐案討論及廣泛蒐集各方意見，如有其他必要而未納入之相關經費，由需用單位提出，經協調後酌量調整並依審議結果移請主計室彙編概算，有關 112 年施政計畫先期預算審查協調會會議紀錄詳【附件 4-3-8】。

(三)本校預算規劃主要著重在培養優秀警察專業人才、提升警察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發揮研究智庫功能及推動在職警察終身學習等，109-111 年度預算編列符合校務發展的項目與經費對應表詳【附件 4-3-9】；另財務規劃均以支援所有行政及教學單位，並配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主，且遵循 PDCA 品質保證架構，先由各單位依施政目標提出計畫、依據核定計畫執行、定期檢討執行成效、並針對落後項目提會討論並督促改善。

(四)本校為內政部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預算籌編與執行均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歲入財源須解繳國庫，歲出則透列預算始可動支，年度如有賸餘，亦須解繳國庫。因此，為能挹注更多資源推動本校各項校務發展計畫所需，增進有限資源之妥善運用，本校除了循程序編列預算以維持永續發展外，更結合外部資源的引進，透過企業捐贈、他機關移撥、校友總會及基金會協助、畢業校友回饋母校及結訓學員捐贈方式等，增充提升學校各項設施與設備，並落實執行，定期監督檢討執行成效，讓所爭取之有限經費皆能花在刀口上，提升財務效能，以利於往後年度預算經費之爭取，如此循環運作，確保學校財務之永續，達成本校各年度施政目標。

貳、特色

一、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的特色

- (一)大學部學生均為公費生，提供原住民考生保障名額、成績優待，以及因公死亡員警子女成績優待，以提升其入學機會。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學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及在職全時進修研究生則為帶職帶薪進修，相對於一般弱勢家庭子女較無就學之經濟負擔。

- (三)本校一般全時研究生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研究生僅需繳交學雜費，並自行負擔伙食費；另家庭年總收入在規定額度以下之一般全時研究生得申請就學貸款，且符合條件者也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四)本校每學年提供 10 項 36 人次弱勢家庭學生獎學金，以協助降低其家庭經濟負擔，增加順利畢業之機會。

二、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的特色

- (一)學院、系所、研究中心舉辦學術論壇、學術研討會均邀請實務機關代表參與，藉由學術研討會提供實務機關最新之學術研究發現與理論，並透過意見交流提供學術研究不同視野之實務觀點。
- (二)本校「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目前依鑑定屬性分生物類、化學類、物理類、消防類及交通類等五類。各類設召集人 1 人，管理鑑定案件及研究之執行。
- 1.生物類：保育類動物種屬鑑析及相關生物類鑑定。
 - 2.化學類：濫用藥物、油漆片、真偽酒及相關化學類鑑定。
 - 3.物理類：電腦及影像分析、槍彈鑑析及相關物理類鑑定。
 - 4.消防類：火災原因調查及金像分析。
 - 5.交通類：血液酒精濃度相關鑑析、交通事故肇事分析及模擬。
- (三)本校配合治安等領域需求，103 年除成立內政治安及災防智庫外，本校亦同步成立「刑事司法研究中心」、「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數位鑑識研究中心」及「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等 5 個研究中心，針對治安相關議題，整合研究資源，發揮學術與智庫功能，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及重大議題論壇，以提供政府政策論辯的平台。以恐怖主義研究中心為例，該中心在 108 至 110 年度即針對不同議題，邀集專家學者舉辦 20 場次論壇【附件 4-2-5】，為防制恐怖活動，提供政策建議。
- (四)本校於各大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除可利用太陽光產生電能外，亦可提供該棟建物之隔熱效果，達到間接節能之效，並與契約廠商簽訂 20 年穩定發電收益回饋金，增加國庫收入。

三、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的特色

- (一)依據警察教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校受養成教育之學生，

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進修或深造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警察大學編列年度預算。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爰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研究所公費生及二、三等特考生均享有公費待遇，學生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並享有學生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及實習費等公費待遇。

(二)本校年度預算約 10 億左右，其中學生公費、一般行政運作及業務執行經費占 90%，致使學校僅能在非常有限經費內將資源妥善運用，投注在校務發展計畫中。

參、問題與困難及改善策略

本校受限於外在客觀條件及本校組織特性的限制，仍存在部分問題與困難之處，為能提供學生教育之均等機會，針對各項問題皆採取適切改善策略，分述如下：

一、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採計畫性招生，欲新增其他多元入學管道，尚須與用人機關協調。 2. 目前本校獎學金計有 10 項 36 人次提供弱勢家庭子女申請，前揭學生雖有申請機會，然名額及金額有限，僅能給予其家庭微薄之幫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欲新增之入學管道，與用人機關協商，擬訂合理可行之條件及標準，在維持考試公平性之原則下及不影響警察幹部養成品質下，儘可能提供弱勢學生加分機制。 2. 協調增加獎學金額度與名額及提供工讀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調原提供獎學金機構或單位增加額度與名額，或將弱勢家庭學生列入優先申請對象；另未來新設獎學金時，也規劃由弱勢家庭學生優先申請。 (2) 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工讀機會：本校部分單位編有工讀費用，擬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優先申請。

二、展現本校社會責任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隸屬內政部，屬機關性質，使用公務預算，無法成立校務基金，難以編列學術發展獎勵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無法全面針對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研討，提供對策。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協助各校推展各項發展計畫之補助。 2. 本校為國家治安政策智庫，相對側重於警政治安及警察科技領域，雖各學門皆具有高度專業性與實用性，但亦相對壓縮本校教育人員爭取其他一般領域及跨領域研究案經費補助之空間。 3. 本校非教育部所屬大學，不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管轄，故校園內發生性別案件時，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致被害人申訴請求權時限較短，案件處理上著重個人身體及人格權益之保護，受教權保護相對較顯不彰。 4. 本校多數建物皆達 40 年之久，因太陽能標租案多數契約期程多為 20 年之久，故於尋找適合標的建物有一定之困難度。 5. 本校學生因週間皆需住宿，然志工服務活動多利用假日，因此學生參與意願會降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教師投入研究並保障研究績優教師之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各級教師最近 5 年內所從事之學術研究著作評比，其發表於國內學術刊物除可獲相應之核分外，並將申請國科會研究案，研究期間半年以上之成果報告，每案 15 分提升為每案 25 分。 (2)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審核通過並補助研究案之教師，藉由本校各系所每年所舉辦之 1-2 場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增進教師學術研究經驗分享與交流之機會及其專業表現。 (3)本校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師評審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函頒本校專任教師自任副教授起，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得申請免予評鑑【附件 4-2-6】，以鼓勵教師從事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質量，並肯定獎勵認真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及其成就，同時增加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動力。 2. 將本校智庫名單，提供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實務機關參考，在治安實務機關執行任務遭遇困難，需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時，可逕洽智庫名單之學者，或透過學校聯繫，尋求協助。 3. 鼓勵教師針對社會關心治安時事，於報章、雜誌發表專業意見，蒐集社會關注治安議題，舉辦論壇。 4. 若加害人為本校學生，可透過學校輔導管教機制，給予額外性平課程及心理輔導，佐以鐵三角(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師、導師及學生總隊隊職人員)之輔導、觀察、糾正，使其回

	<p>歸正軌，如被害人為本校學生，則以本校輔導機制，輔以校外協力單位，使其能回歸常軌。</p> <p>5. 本校目前持續針對老舊建物進行耐震補強，並於補強後再行評估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可行性。</p> <p>6. 有關志工服務方面，除採用鼓勵措施外，並適時列入學生操行成績額外加分方式，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p> <p>7. 針對各種社區服務活動，加強行銷推廣，同時儘量開發多元之服務型態，增加服務活動之多樣化。</p>
--	--

三、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的問題與困難

問題與困難	改善策略
<p>1. 本校隸屬內政部，採公務預算制度，無法成立校務基金，難以編列學術發展獎勵金，經費運用較無彈性，亦無法獲得教育部協助推展各項發展計畫之補助。且所有有關校務發展重大計畫或建設均需編列預算報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然當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需考量整體社會經濟狀況，排列優先施政計畫，如國家財源不足時，亦可能影響計畫之進展。</p> <p>2. 本校歲出概算額度匡列標準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內政部依上一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基準，扣除分年延續計畫、收支併列及其他專案檢討計畫暨人事費項目後之基本需求經費，緊縮預算比例，再由本校依擬辦事項之重要性、急迫性及必需性考量予以籌編年度概算。近幾年來受限於政府財政困難，本校歷年緊縮比率從民國 99 至 111 年分別為 5%、10%、10%、15%、15%、15%、10%、15%、15%、15%、15%、15%、10% 或 15% 及 10% 或 15% 匡列(未</p>	<p>在政府財政拮据情況下，本校仍積極透過下列方式整併有限資源予以妥善運用，並持續依循預算程序爭取經費</p> <p>1.依校務發展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爭取預算。</p> <p>2.循預算編製程序向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額度外經費。</p> <p>3.積極爭取增加納入專案伸算之項目，以避免主管機關於匡列本校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因該項目列於基本需求內，致經費因被逐年刪減預算比例，使本校財政狀況日漸窘困，進而使校務發展計畫窒礙難行。</p> <p>4.鼓勵教師積極向國科會等單位，爭取委託研究案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獲得經費以充實設備。</p> <p>5.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以補預算不足的窘境。</p>

<p>提報額度外者通刪 10%，其餘通刪 15%)，顯見政府財政困難逐年加劇。再者，預算案送達立法院後，立法院審議尚有通案刪減預算之決議，致使本校預算增加著實不易。</p>	
--	--

肆、項目四之總結

本校永續發展的策略同時兼顧組織、環境及人力等三個面向，並以此回應本校「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之任務。本校屬政府培育警察幹部教育的任務型大學，雖然尚未面臨一般大學少子化招生不足之趨勢與壓力，但是本校仍積極努力辦學，以吸引、招考大學學測考試成績與素質優秀之學生就學，加入警察幹部的行列。本校依據各用人機關員額需求，辦理相關計畫性招生作業，雖各類學員生招生名額有其一定限制，惟本校與用人機關長期保持良好互動，在客觀環境及條件下，積極與用人機關協商，以爭取各類學員生招生名額，讓本校戮力為國家社會培育更多優秀警察人才，安定國家社會發展。

而本校雖為計畫性招生，但亦長期為不同身分的特種考生，設定報考條件或入學加分、保障名額等優惠措施，以建立各類學生多元的入學管道。並提供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本校藉由提供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原住民考生加分及保障名額、因公死亡員警子女考生加分，以及自費生弱勢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及提供獎學金，確保弱勢家庭子女教育機會均等，增加其錄取機會並減輕其就讀壓力，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除免學雜費外，每月更提供學生生活津貼，使其在學期間無經濟壓力，甚至仍有餘力幫助家庭減輕經濟負擔。本校提供學生入學後多元的財務支持作法，使本校學生在校期間能安心求學，戮力專研各種警察執法專業學識、技能及倫理，讓本校學生畢業投入職場工作後，均能成為文武合一、術德兼備的適格執法警察幹部。

本校推廣社會服務，既是教育，亦是善盡社會責任之行動表現。無論本校教職同仁藉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接受委託鑑定及兼職政府單位或財(社)團法人機構等多元性的社會服務方式，貢獻個人的專業與專長，為國家社會奉獻心力，展現服務能量和價值。或是由本校建構內政治安、災防機關智庫，透過教職同仁專業知能，適時積極提供「治安」、「公安」等面向更專業多元的政策建議與諮詢管道，可讓國家的施政規劃更具專業、

多面向思考，俾利內政治安、災防等實務機關能更即時發現問題和解決問題，並使執行面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以上各項社會服務作為，均是本校展現社會責任的實質表現。今後本校將賡續鼓勵所有教職同仁，在不影響教務及行政工作之餘，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服務；同時本校在委託鑑定工作方面，未來將朝建立各類認證實驗室邁進，並強化鑑定案資訊管理系統，使鑑定案進度及證物流程之管理更有效率，擴大服務效能與價值。

本校每年皆會採取滾動模式定期修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循預算編列制度主動積極爭取預算，雖無法全數獲得上級機關同意，惟仍獲部分認可，以維本校永續發展。另本校除了循正式管道編列預算以維永續發展外，更採取其他合法方式，藉由外部資源的引進，透過企業捐贈、畢業校友回饋母校及結訓學員捐贈方式等，增充學校各項設施與設備，以維學校永續發展。

陸、總結

本校是我國警察教育的最高學府，自創校以來，始終秉持著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的信念，以「誠」為校訓，「力行」為校風，「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戮力「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以達成國家社會賦予本校的教育宗旨，為國家社會與治安維護付出貢獻。

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變遷、疫情的挑戰及高等教育的激烈競爭壓力，本校扮演警察學術發展與治安人才培育的任務角色亦面臨極大的挑戰，因此，本校不斷的檢視教育目標，調整校務治理的步調，以符合社會發展的趨勢，並積極檢討各學制的課程規劃、充實更新軟硬體設備、提升行政團隊的服務品質，改進教職員生的績效評量機制，在校長卓越的領導及全體師生的努力下，本校的辦學績效與聲譽已獲得社會一致肯定，本週期的校務治理成果具有下列特色：

一、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全觀式思維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係根據組織法賦予之「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定位著手，訂定五大目標、11項策略及42個行動方案，並隨著社會變遷採滾動式模式逐年檢討各項策進作為，各目標面向除回應本校自我定位外，各項治理作為兼顧軟硬體設施設備，投入各項資源以滿足全校師生教學研究之需求，從校務規劃、資源投入、檢核、管考、檢討及改善作為等，皆能關照教師、職員、學員生等利害關係人需求，透過全觀式思維，全面提升本校辦學成效，符應國家社會的期待。

二、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前瞻性策略

本校為了朝向「建構專業、創新、卓越之警察大學」的願景邁進，在校務治理上不斷研思前瞻性策略，為提升本校教學研究的品質，必先擁有完善的設施設備，方符教學研究之需求，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但是本校園於公務預算統刪及編審作業時間冗長的限制，限縮本校教學研究基礎建設資源投入的前瞻發展，循此，本校採取前瞻性策略，目前刻正積極向行政院爭取3.9億元之「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經費，藉此，以增進本校的刑案偵查與鑑識研究能量，提升學生科技偵查專業能力，以有效遏止各項新興的犯罪型態。

三、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開創性作為

本校雖然是內政部所屬普通公務預算機關，擁有基本辦學所需之必要預算，但是隨著政府公務預算逐年統刪的政策思維，影響本校校務治理資源需求的配置，為使本校符合國家社會對於本校辦學的需求，本校在有限的資源框架下，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執法環境的需求，仍亟思開創性作為，無論是研議精進警察特考制度、修正學則，完善警察基礎訓練、提升校友報考本校研究所意願之招生制度改革、充實圖書館館藏，建置圖書資訊科技、增設「資訊安全與大數據概論」課程、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增加互動，或是持續與其他執法機關合作，辦理發展、科技計畫等等，皆為警察幹部教育開拓創新性的作為。

四、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具備延續性作法

本校雖然受到組織法的保障，但是為求校務的永續發展，本校在校務治理上亦需延續性作法，無論是賡續招收優質學生、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的各種制度、學生學習品保機制、引介外部資源的投入、各類環境永續作為、人力資源永續發展、採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作法，皆能展現本校校務發展與治理作為的延續性。

五、校務治理機制完善具備優質行政團隊

本校校務發展機制、各項會議及委員會制度完善，依規定運作順暢，且兼顧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透過多元參與機制，讓所有參與者皆能在校務治理過程中擁有充足的話語權。同時藉由各項完善的升職、遷調、獎懲及嚴謹合理之考核制度，型塑優質的行政團隊，搭配各類校務自動化整合系統，有效提高行政效率，展現本校校務治理的成效。

六、銜任務型大學之命善盡國家社會責任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本校教育宗旨，循此，本校積極從事警察學術研究，持續朝向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警察大學邁進，各項研究成果為我國警察學術奠定深厚的基礎，透過定期舉辦實務論壇、講座及研討會等，提供政府機關治安智庫的重要諮詢。本校所培育之優質人才亦為各執法機關的重要幹部及社會各界的重要基樑，為國家賦予的任務善盡社會責任。

放眼未來，本校將秉持日新又新的精神及追求卓越的態度，持續發揮

創校既有的特色與優勢，整合內外部資源，具體落實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強化校務整體發展，並著重具體績效指標，持續提升效能，並隨時保有彈性，依據內外環境的主客觀因素變化，適時地調整與修正，繼續茁壯成長。從教學、研究、服務、學用合一、國際化、社會資源、行政效能、校園友善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資本，全方位精進校務運作，邁向更廣闊的里程碑，以符合國人期望。